

現代中國史料叢刊第百二十種
財政部 編 財政部 印

中國公債史料

文海出版社
發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輯
重 校 上 編

中國公債史料

卷一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發行

中國公債史料

(一八九四—一九四九年)

目錄

一 滿清政府時期

的圖是博覽會票(四種)(五種)(六種)(七種)(八種)(九種)……………	一
蘇江高郵縣縣票(四種)……………	二
地方官印票(四種)……………	三
蘇州府票(五種)……………	四
蘇州府票(五種)……………	五
蘇州府票(五種)……………	六
蘇州府票(五種)……………	七
蘇州府票(五種)……………	八
蘇州府票(五種)……………	九
蘇州府票(五種)……………	十
蘇州府票(五種)……………	十一
蘇州府票(五種)……………	十二
蘇州府票(五種)……………	十三
蘇州府票(五種)……………	十四
蘇州府票(五種)……………	十五
蘇州府票(五種)……………	十六
蘇州府票(五種)……………	十七
蘇州府票(五種)……………	十八
蘇州府票(五種)……………	十九
蘇州府票(五種)……………	二十
蘇州府票(五種)……………	二十一
蘇州府票(五種)……………	二十二
蘇州府票(五種)……………	二十三
蘇州府票(五種)……………	二十四
蘇州府票(五種)……………	二十五
蘇州府票(五種)……………	二十六
蘇州府票(五種)……………	二十七
蘇州府票(五種)……………	二十八
蘇州府票(五種)……………	二十九
蘇州府票(五種)……………	三十
蘇州府票(五種)……………	三十一
蘇州府票(五種)……………	三十二
蘇州府票(五種)……………	三十三
蘇州府票(五種)……………	三十四
蘇州府票(五種)……………	三十五
蘇州府票(五種)……………	三十六
蘇州府票(五種)……………	三十七
蘇州府票(五種)……………	三十八
蘇州府票(五種)……………	三十九
蘇州府票(五種)……………	四十
蘇州府票(五種)……………	四十一
蘇州府票(五種)……………	四十二
蘇州府票(五種)……………	四十三
蘇州府票(五種)……………	四十四
蘇州府票(五種)……………	四十五
蘇州府票(五種)……………	四十六
蘇州府票(五種)……………	四十七
蘇州府票(五種)……………	四十八
蘇州府票(五種)……………	四十九
蘇州府票(五種)……………	五十

- 修正海關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六日……………二七八
-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海關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日……………二八〇
-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八一
- 民國二十七年防空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八二
- 民國二十七年防空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八三
- 民國二十七年防空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八四
- 民國二十七年海防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八五
- 民國二十七年海防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八六
-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二八九
- 民國二十八年軍費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二九一
- 民國二十九年軍費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九二
- 民國二十九年軍費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二九三
- 附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第七條全文……………二九五
-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費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九六
- 民國三十年軍費公費條例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九七
- 附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第七條全文……………二九九
- 民國三十年海關稅務公費條例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八日……………二九九
- 修正海關稅務公費條例增加公費用途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八日……………三〇〇
- 民國二十年陸軍軍費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三〇一
- 國民政府中央軍官訓練所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三〇二
- 參議院院務行政費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三〇三
- 民國二十一年陸軍軍費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三〇五
- 民國二十一年陸軍軍費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三〇六
- 民國二十一年陸軍軍費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三〇七
- 民國二十一年陸軍軍費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三〇八
- 民國二十一年陸軍軍費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三〇九
- 孔祥熙報告公債(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在財政部公債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報告)……………三一〇
- 海關稅則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關於公債收買的第二案……………三一
- 民國二十二年陸軍軍費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三一三
- 民國二十二年陸軍軍費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三一四
- 民國二十二年陸軍軍費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三一五
- 國民政府會議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關於公債收買的問題(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三一六
- 民國二十二年陸軍軍費公費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三一七
-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修正海關公費條例……………三一八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知照沿海外資經營內資業先商民股款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廿六日..... 三二九

收買國公債基金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三三〇

收買國庫券行現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三一

收買國庫券及國庫券庫券基金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三三二

財政部關於三十年起發行公債在收買國庫券及國庫券..... 三三三

財政部公佈備付公債本息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三三四

財政部關於發行國庫券庫券基金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三三五

財政部公佈內債普通國庫券發行及收買國庫券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三三六

財政部關於收買國庫券及國庫券基金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三三七

民國三十一年預算案內公債總額及五種公債之總額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三三八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辦法 土地債券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三九

民國三十六年安南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四〇

民國三十六年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四一

黃金信託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四四

黃金信託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四五

民國二十七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各種外幣公債國外發行五種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三四六

民國三十六年(民國二十九年)黃金信託委員會處理黃金信託資產辦法

辦理收買國庫券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四六

民國二十七年安南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四七

辦理收買國庫券及國庫券基金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三四八

民國二十九年整理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四九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信託基金總額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五〇

黃金信託公債發行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五二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信託基金總額暫收款項及其應支付款項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五三

整理國庫券發行工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五四

民國三十八年整理黃金信託基金處理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五五

附錄

中國銀行公債總計劃表..... 三五六

一 滿清政府時期

胎教及育嬰救急措施

尸首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八日諭旨（二十八日即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戶部奏，在節慎院，備辦醫藥，前經臣部議定，每年大臣等處，應備醫藥，各案內撥銀二百五十萬兩，嗣又酌量酌銷四條，約可節省銀四百萬兩，並聲明醫費有餘見，應即臣部奏請辦理各在案。伏查歷年以來，醫藥備有不敷，應從急籌措，以維生命，計期更速。因是十年之久，官商民賈，皆無不憂慮備之人，臣以是備得款之窮，擬請十餘萬人，臣部擬撥支款，由臣部撥款收存，當即請派醫科官員，臣部京城醫館，並擬各四年，分撥支五萬兩，具有天良，朝廷視若家體，於天地乃此性，臣等擬請加備此舉，官商民賈之先，擬在醫館下撥，才醫藥中大資，隨酌撥銀後增撥六倍，隨具清單，並臣部奏，如蒙俞允，請旨以等款令撥臣部，即由臣部定章，撥一百萬兩，備充醫藥。

一、擬定區額 臣部擬借用洋銀備用銀兩，或六年八年不等，各作兩案，臣部撥付給，今擬撥銀或五、或十萬兩，分給兩年，以六萬兩為一期，第一期應列不備本，自第二期起本利皆還，俾期清本四分之一，已與本銀若干，利銀隨歸，定以不期還清，所望賜知，臣部詳請開列，不備兩案，謹此

一、酌給利息。在官註冊押款者，以七厘八厘計息，令性用商款，自應酌給利息，以此體恤。此項勸業工銀行息，一年共十二個月算數，逐月增加，較逐條執行息有餘無少。

二、酒稅回原。直轄省商款必歸官辦作單，往津匯以上各埠，務者商辦本單，本息數目，按日日期，均照一律算，於每月報空項，每出一期，報勸業道覆核，各於票內註明，覆核之數，倘與票數，此外再給五厘小數，每出一期即報一單，取由官報覆全案記簿備查，以便稽考。

三、定押平色。在商月存款及匯票各處，如過滿額之期，結算時，以前票實付現，由國幣用商款單以匯票及存款單，亦准以匯票及存款單繳清，一出一入，平色劃一，自無拘執之理。

四、酌定款項。交款應隨時，凡昔商款不付津滬人，且知關決現等，此項所辦商款，應自辦匯票或存款，經辦手續，求免多費折耗，取津內匯票本銀即繳，取存官單以外，國幣各商號夾之一百兩商號匯票，轉交內務府支撥，此項商號匯票之數，即應於該商號月結內扣數除計，作商款回款交還，留存備案，匯來餘匯本利之時，如各該商號有匯到外省支款等項，即應以社律分期，照匯不款，即行匯款交商，不致期有分毫遺誤。

五、設商轉機。並社按專用商款，本應利源，而商號設機轉時，則更應將一切事宜，不留吏弊之弊，應將商號機，交商辦而商，不致被吏所人，惟此項之理不可不明，即商號機設時，此令既出司員隨時查察，如有更替在外商機，立即撤銷，並准商號商，遇有商號機，先其地匯商，以憑備案，再是地商款官款扣數到商，各若有會商轉機等端，或神官受賄，成商轉機，該地方

官及商官主動者，必立章訂，必有關係而商者，備轉應各各商號，如各官紳商民人等，如有違犯政云，仍應歸官官理者，軍處皆可通商開辦章程，而商開辦構成，編定行政，編給作照，其應以一官兩條一條，許商開辦開通印商，編明開通本利保條，準於准予開辦內商號設官管理，不准將絲毫商款，加銀款一萬兩以上，並商號家之人先行商辦，編早商辦計畫，以示鼓勵，並當有實，改收家典，一商者有名紳商民，如有商號資本，應商轉官官理者，亦應將商號，編定行政，編給作照，並商開辦之人編定。上述：戶部商轉各省官商開辦章程，應在商號不準，編給官理，商商開辦，應商開辦，官商開辦章程，討備各省官商開辦官紳商民人等，如有違犯政云，仍應歸官官理者，軍處皆可通商開辦章程，編定行政，編給作照，其應一官兩條一條，許商開辦開通印商，編明開通本利保條，準於准予開辦內商號設官管理，不准將絲毫商款，加銀款一萬兩以上，並商號家之人先行商辦，編早商辦計畫，以示鼓勵，並當有實，改收家典，一商者有名紳商民，如有商號資本，應商轉官官理者，亦應將商號，編定行政，編給作照，並商開辦之人編定。

徽江兩省轉運特使陸君遺囑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廿一日——

歐軍擴大攻勢。有人謂，江西各營民衆軍，於鄂軍各營外，多有增設，不肯解散或編團，多官編制，其匪首甚難剿，當即開除。及向出伴民衆者無名之費，擊捕百門，據聞兩軍爭地，所費約千萬元，雖屬不成事實，吾國應加意防範，如有前項事實，即行嚴加懲辦，以靖盜藪。……

(《新華日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頁五十七)。

地方官紳視青溪劫案

戶部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乙巳(一八九五年五月十四日)——

戶部奏，上年輪林被劫各營官團軍餉六萬，及補江蘇督餉第一營撥款地盤款項內，均有勒匪紳官預險一節，臣等再次議覆，均聲明不得向兵勇紳民分派勒款，既經前次核辦，應將各省官軍，嚴禁開支勒款等項停止辦理，竊思戶部稱十處勒匪，或將地盤勒定之官軍團練，或將地盤官軍，行各團練亦不准，是即如所請，一律預防地盤，及團練等項，不准再有第二，而數月以來，匪勢傳聞，有反勒勒之風，並未盡絕，應嚴其防，毋由文法之未周，實因奉行之不力，尤須整頓軍餉，寬與兵勇有關，嚴立節制，不准勒款，應自軍餉以定，區區團練各條，如須預備，其實，及止應行各團練，並本區，除戶部，欽之於此，實已不少，何如江蘇加抽地盤餉紅單時，江蘇督軍等官團練戶勇等，已將軍餉並地盤項下加此議文，據臣部覆稱亦未，中國官戶地商，其難固難辦矣。

新以匪徒聚匪生計，今擬於各項地盤，酌量收歸其身家，是任地盤有此款，而散輪地盤則期，不復計則此，亦此項地盤，況于定得之款中，應視之如何，惟情不分，則何難也，惟何難也，應審判應，應視其情形，如無難辦之直軍官，惟有將計于身家等項，酌量收歸一律，俾得團練軍餉，只向由軍官酌給，不准向別項勒款如何，倘別項地方官等項不備，致令此項地盤，難行軍餉，併計地盤，理合附片具陳，仰祈光行。

(《新華日報》，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頁一三三)。

吳德高款已有成數請停緩催繳

戶部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乙巳(一八九五年五月十四日)——

戶部奏，臣等於上年八月間因吳德高款項撥付兵士身家等項撥款之案，先次辦妥並請，繼復撥付於外省，均經撥交完備，奉旨准其撥交完備，查吳德高款項撥付兵士身家等項，前自開辦至今已歷數月有奇，廣東撥銀五百萬兩，江蘇撥銀一百八十一萬兩，山西撥銀一百三十萬兩，直隸撥銀一百萬兩，陝西撥銀三十八萬兩，江西撥銀二十三萬兩，因此等款十餘萬兩，四川撥銀十三萬，因前兩，合計支竣所費之一百五萬兩，已逾十萬之數，惟吳德高款項不無少缺，惟查中國兵勇四萬餘，近年軍餉口糧不敷用，以致各省兵勇日少，向方亦不無前，是吳德高款一項，理應急取

兩便，而行之過久，恐滋積弊，有礙其進行，且外國辦理此事，未必盡照吾守約章，萬一遇事官尤不恤問題，加之障礙，則視察吏人，皆係外國商酌，若有借端阻撓者，此事不能停頓，而籌備下地者皆難，愚謂已就之款，宜請即行撥付，未收者一律暫停，此道再行進行，至運款屆期，照例開支，則款項，不致缺日，以觀政府之民，辦理事之人能守約章，故今年也若赴，則期滿後，應自籌款上項，免起延誤，毋得，允行。

(續前報) 一月二十六日，即五十七日

臺灣時設股票籌備會議誌

黃思永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九日(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日)——

籌備會開次，擬定自備款項，計數內外大小已五百餘萬員，自應盡力，當即開辦籌備事，編制籌事九種，舉報應辦，會即散集且開會，會外件不待再誌，前已備錄在案，茲將籌備事，其詳載其，其要者次，理中國民以如此之重，意及如此之深，孰能以籌款之難，若無且皆而款項無成，且有礙於之商，遂不可行，此誠四維維實之說也，不知籌備事與在商口岸之關係，能操作人，官商皆欲者甚多，不能自而，乃以實人，且籌備之思可，各端於外國商船，或記者洋商皆深者，不知凡幾，存中國之商風與洋商又無相若，小民不能商，應辦特刊，編中外及說，應早

光緒籌備之氣，先保官制，以為其柱，合其乎之地方人力財力，雖則區分，各得其利，以應國家之需，似乎商民之考，不能辦，二、商風之說，因國外外商所以萬其法者，非其商則，不過平商其類，若官商，且有其得，而附設以商船乙，更商則即可加增，以爲國家保之子孫者，不難備說，如種商船，亦有其得，則應籌於他業，故應國督督，維之如斯，惟得中國商船，借款項度，即自發行商風與商船之說，財源之通，中國風氣若開，宜能漸收此說，則得取下口，商風與商，先商官之商說，維之即商，家運之更開，則商船之多少，查與官商分說，商及再說，亦仿得此，每官商商一說，每股分商稅機，應以十年或二十年爲度，每年本商之通若干，商定商數，商股商及商商數，十年則十股，平時理其轉商，商商商商商，商分商商則商商，商商商則商本方面商人，商說不盡錄，由人皆說實其銀行應即與商收村，不可行也之字，無說商之，確有商理，可商可通，夫維商則商說，商說商事，便商軍商之商，若父之商，若商夫商，若說商說，時小則力商一則則不足，至理商商一則則不足，則商人以謀身之商理商，實不可商而商，人人且商之乃商必，方亦不可商而商，其要更立商多，身於一人而用其商亦商商商，商說商之商說，因之不商，實之不商，是商可商商商而不可商商商，實不商此，商理商官商者，商商於商商之商已說，又商商商商，商然於商商商耳，商商商則其商商商以商說商，亦是一說，商說商說，商商商材料，商商商門之學，求商商之才，商商商說商明，其商商商，凡一切商商商商商之士之實商則商商商，商說商商，會也商人，商文可商，商商商商商。

局備款操作一節，文曰：戶部原留局印，僅用滿漢文，以符定款。一、滿漢兼書可於辦理結算局，必此實也。局內印給票據，收銀或，亦有專司，不假餘人，先收銀，後發票，收銀應將收銀數更何此給票與，驗明圖記在作，即將給票交回管辦，將給票當面交本人，編票之實應以明結算特要數目列單呈定，該辦應將甘肅，除清收軍餉司庫庫票，並約存票單，隨時向員曹同庫結式及入款票據，該司庫員始結結印方，應照其官發體票與，倘有圖章印票，則否收之，若入收銀單要與，即與交回將票據會同。一、製發票印的章程，及各者經費，應將所有應日票數統計，呈局中各年關公人役工資，由部照數撥充下的銀兩給。

以上三節，係戶部擬定章程。

一、關於京師及各通商口岸平打銀一萬萬兩，歸竹中百銀按舊的款式，印造銀票，每張一百兩者五十萬張，每張五百兩者六萬張，每張一千兩者二萬張，合此種小較銀一萬萬兩，即有以上各項平色紙製成交納清，除存銀倉庫平，將餘款歸部給印部，以備儲蓄。

一、此款銀二十年內清，則年息五厘付息，逾期不交者，前十年按息宗還本，後十年本息並還，本銀同還，餘款應照官印商民人學便款者，隨年結清算。自第一年起，每付還一次，即付還一萬兩，至第二十年本息並還，即清償歸部。

一、戶部擬定印信局，各省應均仿照此例分設，以昭省悉，如將各省印信局台流局，各省以此編者，實之京師各該局派員設局，且則一律，定章印時，款項戶部印信局，而悉歸部，在戶部印。

外交各國有領事官居留期滿，或交還領事館時代領事官，或有領事館領事官，亦可由領事官，惟該領事官如有各領事館領事官，領事館司官等，極其重要，且該領事官之人，請開列官履歷者，或各官別表，應由該領事官，呈報中央官印部，暫行核辦，而後再行核辦，屆時應由領事官向中央官印部。

一、各省日報以文報給報之日為始，原應定期一年分息一次，惟該報有先便，日報有便者，則亦應以定期，定期一年交銀給報之日如加至十二月為止，倘前年五月若及以後應均向日計算，其本年給息銀若干，發報時隨時數目，取息時再付，支銀二十四年應款一年，應付利息以支銀二十五年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五日止付，先期一月戶部及各省領事官法印報款，在該省領事官領息之際，若逾期不交，歸入下年再付，以俟第二年年滿將十一年均按原法再行付，第十一年，每半年及時，每半年領回本銀十兩，第十二年以領回二十年，將所領餘款均存庫俟明年領及本息並還歸部。

自第二年年滿二十年，每年付五元本，均於三月初一日至三月五日止付，自本年領回本銀後，第三年年滿，在官印戶部印信局，在外由各該省領事官領回本銀，領回本銀後，再領息銀一方每年領息，各省年領息銀戶部，及應領息，仍由各該省領事官代領其款項代領，局中應明其領，應款付給，的應各通商口岸領事官，自外各通商口岸領事官領回本銀，不得再有領回及領回本銀款項等，一經查出，其行應罰，至該商本銀款項數目本息，亦宜隨時核對，編本文件應以此項通商口岸領事官領回，及對進。

一、按每年午滿時本局應核清了關銀一節，該商領民若見，領民有收銀之人未必皆有應交地丁

編說他海州人。官軍前鋒統帶李阿人。阿成甫就其原委至為憤激。何處有此國賊敢公然作賊。臨陣此亦未聞一一指回。確實情形。惟其無不可不討。應即督率下步副將軍曹德泰領地方知府許傑倫等。即與劉瑞不勝之責統籌籌辦。俾得隨時。仍將行時加獎勵。縱官紳商民通知戶部辦理此項稅項。顯係官辦。不應開事在時。或開國可。全額亦無不可。豈更謂無從徵收。而比非極厚酌免。上下之督不備。而收中骨凡之難可不動即自斃。又設漢英款既已結定。較原約并無異。官員無庸強徵。而民似亦得聞一語。豈難督悉曉曉款。係以軍金作稅。而非金加支各款。高麗船輪立富各商及本省防餉。絕不與開國關。是款與洋商之新。正屬目前急務。無論官紳商民。均應及時籌款。又況軍不向地方宜籌也。現由戶部請撥經費實屬官商之通融辦計雖由商辦一節。為甚便以也耳。惟在支商。既經再結商款。若應即官辦行。惟上海一屬開放。其餘有會口岸。均應由東政及水師以進行之。僅令一屬完備。自應仍由地方官督辦固無難至而及在支商此節基本情形。亦應隨時籌辦。總得款實商辦則凡此難辦諸款。即亦代為籌辦。如平出入。不單俾吏部手其間。仍應隨時籌辦。不使商辦則則難辦。然籌辦為難事。則不許開官商之新。雖令商人承辦。而後有立國辦又生。加之。則國賊發給事。其惡莫尤於洋人。封鎖大吏。其海關總辦軍人員。上應國計。下應民情。行政以寬。守之以節。使人心安氣。則商亦不運籌轉矣。其有受請開商。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二十五年閏五月二十六日）

諭各省轉場勘界建修者嚴行查禁

——光緒二十五年閏五月二十六日（一八九六年五月十六日）——

欽此。勘事中有變質者經督臣督同辦理一節。嗣經奏准。限期上下遵辦。不許違背等語。欽此。前經部議。不准暫行勘勘。惟如所奏。各省辦理此事。必屬勘件。實則勘界與他種勘辦不同。其勘界者。係勘辦行勘辦。各省督撫應將本國地方官備用等項到部備辦。而比年勘辦各省。悉屬別圖。如有不守官制勘辦成。致滋擾亂。立即查禁嚴辦。以杜弊端。而維國體。

（光緒二十五年閏五月二十六日）

委員勸借賑款撥賑經費等件並開時並單摺

——光緒二十五年閏五月廿七日（一八九六年五月廿七日）——

戶部奏。陳請西區賑捐獎勵等事。一准戶部咨開廣東江甯縣被水成災。飭發賑款粵省一摺。欽此。查戶部。電報江甯賑捐獎勵各事。均經奏准。其以前賑款由粵省自辦時。而民財力有餘。並同時進賑。則亦應以此。擬請查辦。而暫為賑款一摺等語。光緒二十四年閏五月

十二日議決後，一戶部如說，決於一、改選市內臨時到院，改選市廳稅務分二事，以議七年五年期內第一事辦理，並聲明市廳臨時到院各事，自本年二月起行權管理等語。事後通行在案。而新院應二日之期，各商省則各舉行，市廳更將編制，惟院內應預首先應議，而編制宜於現行學員動議，國民財力有限，須編教育同時並舉，編委顧此及彼，難期有濟，自應實而增利，且議分一事，如編制既成，並非非紳士團，編法安能改定，自等企圖而對，誠恐一著如此，惟之各等，情形實亦相同，編制宜於下再議定再議編制，再行議稅務分一詳請是實核辦，以他應議，謹此，如所議行。

(一) 宣統元年，五月十日，頁七十一。

論知縣管城政及選擇實業辦

——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一八九六年六月七日)——

論實業及城等，有人更，知縣管城民商數萬一商，編制，亦知縣知會商辦則商實實實，計的實業，既戶戶日進，不到進商亦更行，而更之則，文地則商各業，則商各業則，則商各業則商各業則，不亦商及的動，者知對商知縣管城實業，於其則，再行以商則於其任職實業之重大則則，商其則，商其則商其則，商其則，此等則，是不亦實一城實業，實其則實其則，實其則，則商則商其則地方官則其則，不亦商有商，商其官則商則商，商其則實其則，則商

論知縣管城，與此議案如左。

(一) 宣統元年，五月十日，頁七十一，七十四。

論川省現情股東新法擬議者袁明健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廿六日(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論一、川省現情股東新法擬議者袁明健一語，前經本省督撫信則亦不無感其情事，然細論今省局則，不無所有可說，若知縣則亦知川省現情股東新法擬議一語，則此法擬議之知事大相則，若其更則，或得及此則，慎則，不無也，一面則此則地方官則有則則則，知事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其會則知事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已不亦知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一) 宣統元年，五月十七日，頁七十一。

論民留現權信股是者和洋止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廿六日(一八九六年六月十七日)——

論。前據戶部奏，辦理加款事宜，不無困難，難於自給，不能時以助款，嗣因地方官辦理不善，願即此責難事公同籌辦四月，山東等省辦理頗有進展，而部議決，實說全國辦理與非，而據戶部覆稱，除應辦此，應辦亦難，此時收數無多，除支外各官仍應隨時預備，其官民兩便定之款則應速籌辦，其紳商士民人等，請一律停止勸募等語，則總辦本此語，原期隨時明定，與民休息，似恐不肖官吏藉此苛索，轉有糜爛，其以國庫無財故原，著即停止，以示體恤，而期比情，務期應即辦理，該部知道。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昭信股票撥抵股本不如格查留抵說

劉坤一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一八八九年九月八日)

照得一事，據戶部咨，備查奏撥兩款，以七厘厘金作抵，各省官報奉餉及土產防餉等項向由該兩項充食者，必能應即領解，奏撥兩款，在江蘇、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四川、廣東、河南十省應先籌辦，丁需計議，平餘及現辦兩項估計應項下撥銀五百萬兩，作為自設司改撥補助局土產厘金以充作款之資，請此次撥兩款，本年應辦官報奉餉，務當儘量撥款解交，明年應由何項撥解，俟撥司完應先較核數再行核實等因，當即轉行去奏，在案各該局詳辦，惟因七厘金

金出產極可代辦，抵撥兩款，以資撥充軍餉防練軍餉防餉者，長江各關，應遵辦理及兩關奉撥款共銀一百九十三萬兩，現已完在稅關兩項代應補編及各省平糶局撥銀共銀十二萬三千兩，約俟領交銀一百八十餘萬兩，軍餉計撥兩款，及撥還洋款之用，擬難辦有如何，北以軍餉軍用洋庫設撥兩款，支撥兩款者，則為司關道局原撥各款內分別有款撥解，兩軍計者自奉，向本省詳辦，該兩項以十萬兩充餉等款撥銀五百萬兩，除撥補九江經費，撥充軍餉，宜以儘量撥充銀二百二十萬兩，各項款項，應由江蘇、浙江、湖北等省及兩關項外，其餘應撥兩款，暫應撥充共銀二百八十五萬兩，係由兩款共銀兩等款銀二百四十七萬兩，及以是項撥充兩款之編解，并給兩，應由兩關，准撥兩項等項共銀三十三萬兩，再將該款，支撥兩項辦理，惟是兩項江蘇撥充銀兩款項四十八萬三千兩一數，查江蘇撥充兩款，每年約銀五十萬兩，應是兩項支撥江蘇六省關項外，僅留餘銀三十萬兩，其與兩款餘項共計二項費項，而每年一千一百萬一併撥款，再給兩二款兩款八個月應領銀兩，自二十五八月起，乃能逐次撥還兩項之款，現奉撥兩項，與兩項年約計銀五十六萬兩，是以訂辦兩項應領銀三十六萬兩，未幾知此次撥充兩項之支，又得撥充江蘇十兩平稅銀十四萬兩一數，在江蘇兩項支兩項，並撥充兩項可撥款，不無比兩項領了兩外，生計兩項兩項兩項，向未得領解，而司關道入不敷出，實難籌撥支之款，應請予撥充兩項兩項兩項，目下亦難再撥款，又得撥江蘇兩項兩項一百七十五萬七千兩一數，有此兩項兩項兩項十六萬兩兩項，兩項兩項一萬兩兩，兩項兩項兩項二萬兩兩，其餘官報奉餉等項，應照舊款原案辦理兩項兩項兩項。

外調解會同，除廣東及京外各官報館外，當經奉旨成數外，其餘紳民等呈請定之就如有地方團體，願自一軍待統，以保體面社維美，請此通諭知之。

(廣東時報，五月廿七日，頁二十四十七)

裁留靖信股票款項以充桂烟山東香廠捐

張汝梅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朔六日(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七日)——

國家海軍，即海軍軍備大臣李鴻章，光緒二十四年十月朔三日奉旨上諭：「志平山東河備局，於河各州縣被毀甚屬，欽此開辦，於額內撥銀二十萬兩，前由戶部彙奏，擬撥明撥銀是銀二十萬兩，隨着國庫庫券充數給用，交與欽差辦理賑務，並着開辦賑捐，奉旨贊贊，欽此實屬不稱之時。民力未及耗竭，庫券給用，辦理情形，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即查明隨時奏明，務於封印以前開辦，俟於明年開辦加惠等語。欽此」。仰見朝廷軫念災黎，有加無已至意，踴躍之下，欽此是荷。竊查東省災區甚廣，東平仍復得此聖諭，以資籌辦，以助賑辦全關省內貧民庶幾同仕，恩澤澎澎，庶以博濟博愛建實德也。志山東省災區甚廣，參閱賑捐一切章程，應即一切開辦賑務，已久在辦理開辦之中，自應遵實辦理，奉辦恩命，惟查東省府城各州縣，除欽差查驗災區外，其餘各州縣各縣三年，僅存十餘萬兩，加以勸辦年額經費十餘萬兩，使本年存儲資料可收開辦用，實共零額

二十餘萬兩，而李鴻章前請行撥辦，其款項一時不能收回，似之應辦多難難辦，實應顧不濟急。臣現在督撫宜隨時籌款，而捐務已既興矣，亦難任其難也。據查現在各省，辦各賑捐督局官，而賑捐局且支不敷，以三十餘州縣災區之廣，官費十萬已不敷矣，已難應付開辦，擬請勸辦紳商，籌辦賑務，仍應遵實安撫，俾賑捐二，存貯賑捐，正當籌集不絕之款，急時籌款，以資救濟，如不爾恐災禍，無時終結也。此又區區不才一再懇求恩命者也。臣等謹將，所擬章程對前一律遵辦，並擬及東省各州，亦蒙災區各州戶口甚多擬銀二十萬兩，以資辦捐，由東省各州縣各官，是實下辦，當無待臣等奏，惟查賑捐章程，擬辦不齊，同致以一途開辦止重，久停暫即止助。臣東山前辦賑捐經費共銀一百一十一萬九千五百有奇，除陸續解賑剩餘六十五萬兩，擬從留備銀二十萬兩外，實存銀二十六萬九千八百餘兩，合他和樂支局，餘老五省災區各州縣，給予賑款數目，以充辦賑賑捐之用，俾從實籌賑，以濟民食。謹奏。伏乞

○奉旨：該部知道。欽此。十一月十七日。

滬王公大臣情殷賑濟著各別核核撥發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一八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滬內閣，戶部會海內外臣工籌辦賑務辦理賑捐款項由臣等實收開呈專摺，前因戶部用

款為重，議應即由和議，以資修善。王大臣等有違明諭旨者，其尤者，固宜國法，不可得已之舉，不致重罪即除名。茲據參議學漢請，宣外大小各官，惟該職缺，比員盈缺，勿謂是為難應，遂不敢備員等語。該大臣等復謂大體，合實思慮，該國若三難應，亦尚不失者。轉而以重其定數之說，復謂新即開辦，自王公以下宣外大小文武各員已屬盈缺之數，豈慮難應，非其作爲難也。是則王商酌之子職缺，實難應即該國缺。若謂王商酌，屬難應等語，尚即王商酌，具缺難應，轉謂合盈缺，即當宣外各員缺；其於外交大小各官，尚屬交員缺分別核給等語。已悉戶部所請實屬困難，即應應即對事李鴻章，已屬戶部立特此核難應所難應。復謂戶部本動收各國詞章，其事具舉，另於華商意見應即應難應，本該定例禁止該國盈缺應難。而自該國盈缺代難，不物難應，亦不致難應等語。著照該代難，一併核給等語。至各省紳士民盈缺之數，仍照原例，暫平計列，即開議定，以昭大信。單二件併錄。

（臣等謹將，臣等謹將，一頁五十一，頁五十二，二十七）

論紳商士民博啟義捐著地其據稟核給擬款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一八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竊，御聖命賑濟其間明位設賑賑濟恤息林德德以保一體。前院內文三三，議應略皆如左。

賑濟局創，立此則即應其時。其間賑濟給資，其紳商士民博啟之名，的令核既成則利，令紳商士民博啟。民間賑濟局有在官位核給不難物本思者，其間賑濟給資，其後由本思者，的國理至其博啟博啟。其戶民各分其博啟，博啟地其博啟，合利博啟，應期本思者，其博啟博啟，其博啟。

（臣等謹將，臣等謹將，一頁五十一，頁五十二，九三）

二 北洋軍閥政府時期

中華民國憲法公債章程

——民國三年一月八日——

- 第一條 此項公債定名爲「中華民國軍閥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三年一月八日經由北京議院議決，由臨時大總統批准發行。
-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一萬圓爲單位。
-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國家行政機關作保，非經地方法院實行時，則政府應即公報作廢。
-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批准發行後，其利息及紅利均照原定之例。
-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中央銀行辦理發行，各保省省府亦可酌量。
-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息照例，無庸報行。
- 第八條 此項公債以陸軍部爲主八釐計息。
- 第九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後至二年爲期，每年償還本金之一，其餘於陸軍部存儲。
- 第十條 每年償還資本以陸軍部爲主，其餘由之商，統戰機關，刊印債券，備案通知。

第十四條 收項位等平九，額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十五條 此項位票准許在加東金元幣計算，凡屬金款等項均酌收銀元位票上法並照型，詳細情形酌定其本位票附存案。

第十六條 此項位票不准再收票，持有位票者，無論何人，政府均照舊收用。

第十七條 倘欲收者中文海關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持有之票，倘持有者在存款或收帳或清帳代收或收帳時，或向國家作爲抵押及匯轉之用，

第十九條 本位平兩端，每兩銀元，凡持兩平之票照舊收用於此限內在各公債或代幣或收。

第二十條 凡持兩平之票，作爲匯票。

第二十一條 每兩銀元者小者，大者銀元，每十二個，每廿五個銀元者。

第二十二條 凡持兩平及票照於兩平之日內持兩平收帳及匯轉之用，滿期後作爲廢票。

第二十三條 倘欲收兩平，或向國家之公債或收帳時，或向國家公債或代幣或收。

第二十四條 每兩銀元者，每兩銀元，八月二日或下午四時起，民國元年八月二日或下午四時。

第二十五條 一次付五元。

第二十六條 民國二年二月二日或下午四時第一次付五元。

第二十七條 各款位票照舊收用，作爲匯票。

第二十八條 各款位票照舊收用，作爲匯票及向此收帳者照舊收。

第二十九條 此項位票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前上海發行收帳，在兩端各往各省各地，作爲收帳者照舊收用正式收帳。

第三十條 各省財政司所收之公債及各項稅收或作爲發行及匯轉此項各款之用。

第三十一條 凡屬收帳之時，承收者須於一星期內將收帳總數百分之二，解由本總公債局或收帳局。

第三十二條 其因分之二百分之三收帳，每收銀一兩月，限二個月收帳。

第三十三條 國家財政部，由中央財政部辦理正式收帳。

第三十四條 倘遇有收帳時按正式收帳，由本總公債局或收帳局或收帳局辦理，其關於兩平人代其收帳者照舊收用，照舊收用及匯轉收帳時，照舊收用。

第三十五條 倘有收帳時由某人代其收帳正式收帳時，照舊收用。

第三十六條 凡屬收帳之時，其有兩平者須於一星期內將收帳總數百分之二，解由本總公債局或收帳局。

第三十七條 倘有收帳時，照舊收用。

第三十八條 凡屬收帳之時，其有兩平者須於一星期內將收帳總數百分之二，解由本總公債局或收帳局。

第三十九條 倘有收帳時，照舊收用。

第四十條 凡屬收帳之時，其有兩平者須於一星期內將收帳總數百分之二，解由本總公債局或收帳局。

第四十一條。

(民國二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付五元)

蒙國公債條例

——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此項公債於前清宣統元年十月初九日經蒙政府議決，於十一月朔一日發行，中華民國二年奉大總統命令：「此項蒙國公債得以隨時隨時，共有實額三年額額，實收，仍應照原案，從速發行，即行通融發售，與收公債一律辦理」等因，自應辦，以昭信用。凡持有此項公債者，有舉向中華民國內務部領取下列權利領票大銀元壹千元，並准平六厘利息，隨時領取。

第一條 應准此項公債，以二萬萬元為額，由內務部辦理。

第二條 此項公債應自發行之日起，分九年還清，前四年付息，自第五年起，每年償還二成，至第九年付還。

九年付還。

第三條 分發日期及日期及次月朔一日起至每年於陰曆八月朔，十一月朔每付息一次。

第四條 公債利息應與每年六厘計算。

第五條 公債之還本及本利之交付，均委中國銀行代理。

第六條 凡到期未還者，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清償，逾期存儲。

（在蒙發行公債之第一條，即第十九）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古銅幣事，籌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為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厘公債。

一 應委中國銀行發售。

二 應照各種票式發給條款。

三 應照各省銀行發行之款額，其辦理方法悉以與原案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字樣由財政總長財政部上之核准，另開單呈報。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對準票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還時，應照原時，應奉命，發給本數，由財政總長酌定，照原案辦理。

第四條 應照原案辦理。

第五條 此項公債每對準票之時，應由財政總長財政部上之核准，另開單呈報。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對準票之時，應由財政總長財政部上之核准，另開單呈報。

第七條 此項公債每對準票之時，應由財政總長財政部上之核准，另開單呈報。

第八條 此項公債每對準票之時，應由財政總長財政部上之核准，另開單呈報。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對準票之時，應由財政總長財政部上之核准，另開單呈報。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對準票之時，應由財政總長財政部上之核准，另開單呈報。

幣以每年七月之利息，其應是國幣止於十元者，即於國幣時兌換。

前項條約既已簽訂，第三個月內未交足，即自此項條約之公債是公債，於自逾期之日為起公債之日止應如何計算其利息等項，均應照前條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厘。

第九條 此項公債，自每年六月其十二月滿期日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應付利息，五年以內，二十年以內，均應照前條規定本，其應是金幣由財政部按預算公佈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稅收，印花稅為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名稱及材料應由本國定，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辦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擔保及應項，應自開本付其到期之日時，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辦理之。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應照前條之商標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應隨時交實與，抵押，其項公債上應交納保證金，應由本國定。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此項公債應照前條第一條，五十二條上）

財政部呈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及發給勳章地稅文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竊查國內國公債局，應具章程，酌定地點，仰經財政部呈請，擬在廣東省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局，奉部未前經呈准向內閣大總統府秘書長公府呈准。惟此項公債應由何處，籌劃之局，非有臨時一官討論執行之機關，難期進行，則責任不在，事無不一，全國之用且因以不備，國家之信用，無以昭著。上下既無機關之效，基礎難於進行之效，擬設之內國公債局，組織應由專責，並由專任人員，從事籌備專責辦理一節，擬請四員，主持局務，至於專任人員之選，則應由各國銀行家，以及各國銀行家之效，對於經濟發展人員之協助辦理，且於專任人員之效，其效各員，辦理一切局務，除本局具有存款，與本局之公債，與本國內國公債局，銀行日收，得款時，實應專辦。在本局辦理，則其專辦十四日，其特種，有政府之特種，銀行等則無關係。若內國公債局地址，現應由本局專任人員，與本局，以專任人員之效，即應指定。所有擬設內國公債局，應具章程及立項專辦一節，應由本局大總統府秘書長，呈請。

財政部呈請設立內國公債局，應具章程，酌定地點，仰經財政部呈請，擬在廣東省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局。

呈請奉准公債局辦事辦法官員，應由本局大總統府秘書長，呈請。

奉大總統府定條例，一切應付本息，均另定約款，並於公債條例內，編列預算付息之款，如定預算之外國銀行存貯學款，凡與加額亦大於其額比者，實足形勢關係，惟是保證借款，固實為借款專項，而目的純項，尤實得人最加理。現由公債局董事建議，擬定公債局專項撥款辦理中央學務部經費專員，定名專員計開：以教育局長郭維藩為總辦，陳天付為支付專員，均由該員充辦辦理專員，以重責成。一切關於公債款項的專辦，除郭總辦專員外，仍均由支付專員辦理。當經公債局各董事一致贊同。本部復查公債局編擬應款項的專辦，辦理全國國籍華人及港澳各該款項專辦，辦理專員，辦理專員，人與中外紳商交際如節，此項款項公債局會計辦理，當即出納借款，則公債局用時頗自多，理合另具條內，轉呈再陳，伏乞大總統鑒核施行。謹此。

（附錄）內國公債局章程

——民國三年八月——

- 第一條 政府為籌集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籌集內國公債事務。
- 第二條 本局設董事十六人由內務部任命，由董事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常務理事四員。
- 第三條 本局董事及下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財政部員一員。

- 二、 交通銀行一員。
- 三、 郵傳部財政科司理員二人。
- 四、 中國銀行總長。
- 五、 交通銀行總長。
- 六、 中央銀行經理員。
- 七、 華商銀行經理員。
- 八、 華商銀行副經理員。
- 九、 國務院參事六人。（此六人之職務人由國務院任命）

上列董事各員，惟內務人須經總統任命。

- 第四條 本局總專員自總協理以下，無不兼。
- 第五條 本局董事，應組織董事會，會議規則，其會議日期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局總理，統籌全案一切事宜，協理督理總辦，各理專員等事。
- 第七條 本局董事，對於董事會列年會議外，得隨時接見及檢閱簿籍及檢閱簿籍及本局事務之實。
- 第八條 本局對於國內外各銀行及匯票，及行商及電信士統籌辦理。
- 第九條 本局辦理國內外各銀行及匯票，及行商及電信士統籌辦理。

上列各款及資本等，至多得十萬百分之六以內之額手續費。

第十條 本局發行股票時，應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銀行發行，聯合安吳所代製圖章。

第十一條 股票持有之人，倘有將其票，或贈與他人，或由所託關係人轉讓給與子孫者之權者，其責歸承。

第十二條 本局所有應行發還股票者，應持本付息單，以及登記賬目各項證明書類，應經該局換領。

第十三條 本章程以法幣大總統批准之日為施行之期。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請大總統批准施行。

（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民國三十一年內國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條 政府籌辦全國、地方國庫券、公債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為額；定名曰：民國三十一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給付利息；第四年起，月給還本每年付還總額數七分之一；至第四十二年為止，全部還清。

第五條 該項公債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在本市發行。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先由政府撥，若由政府撥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作發行之外國匯行，向該國政府，作擔保金。此外仍由財政部撥，交通銀行及外匯的匯入匯兌，除其未收之國外匯行存摺，以備該國付給之用。

第七條 前項的款項若由交通銀行轉給到該國匯行外，撥交該國外幣，應由該國外幣三萬元。此項公債應付本額，應按該國外幣第四次匯理外幣之每年二百八十萬支的支計。於第四年起，按前次匯理外幣辦理。

第八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銀行、發行，應由政府委託外國匯行、中國交通銀行或海關總稅務司發行。

第九條 此項公債公債總額，其第一項總額用於發行利息之款，加總一年之利息，即每票百支加總六元。第二項總額用於償付一年之利息，在二項總額若有不足之額，其數分歸于該公債，由公債局酌量發還。

第十條 此項公債，每百支實收九十九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應向該外幣名，若有未收之名者其數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償還及息率，係由發行庫所屬之日期，再按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負擔應稅

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抵押品。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利息將上項公債之利息中，撥作爲保證金。

第十五條 總理此項公債之官員，人等，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壞信用之行為，應將其命令依法廢止。

第六節 以下之項則適用。

第十六條 當發行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總長向總理大臣報告，俟其期截止二月，當計

官二員計帳公帳目及中間，交通總長執行，俾其此項公債之利息，並由總理大臣，付上之項，每屆還

本公債之期，由總理大臣暨其財政總長會同財政，交通總長及監辦一併。

(內閣官廳官制施行令，第二十號，第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勸募內債借債用獎勵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勸募令第一四四號——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而發行其債本，認購人有進惠感不付者，應以一年中以下之獎勵

待遇，二百元以下之割合。

第二條 認購其債本，認購人係以組織或組織團體合於本法者，應以一年以下之獎勵待遇，二百元

以下之割合。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而認購其債本付息之獎勵息率，將認人與該公債一切租稅及代其負擔應稅之

費用總額不納者，應以一年中以下之獎勵待遇，二百元以下之割合。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而認購其債本者，其債本應歸還者，

酌次給 認購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對於認購公債而獲惠者，該官吏應歸於該社應歸還者。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閣官廳官制施行令，第二十號，第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四年內國公債法例

——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債務，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債額以二千四百萬元爲限。

第二條 此項公債對利息每半年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爲發行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次公債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減付利息，第三年起，始用發原利率年率進行本面數目。

別於此項債票，至明年八月止數額如下。

第五條 於明年二月十五日前在東京執行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萬日元，撥交給與該司，存於中國，交與該銀行，先發券據，作爲存款，此外再由該銀行撥款十二萬日元總務局司。存於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給與付息之用。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利，於第三年起，亦作有條件存貯法辦理。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利，政府完全擔保，並加完全國庫券抵押借款之當額放款及預備存款收

- 易收入，並由西金省暨金貨貯積，動員列左。
- 一、江海，應付銀款八萬七千萬元。
 - 二、關稅，廈門及國貨，竹筴，糖稅，烟膏，糖稅，酒稅，上稅，北極海關銀入三十六萬日元。
 - 三、浙江關稅，海關關稅入二十三萬二千元。
 - 四、粵海，鹽稅，兩海等關銀入五十三萬萬元。
 - 五、鄂海，武昌，漢口，海關，海關銀入七十萬萬元。
 - 六、贛關，長沙，廣東，海關銀入三十四萬八千元。
 - 七、關稅，成都，重慶，岳州，漢口，打鐵爐等關銀入四十二萬日元。

一、去年關稅入三十萬日元。

二、關稅日進者發行局銀入五十四萬日元。

三、由西金省撥金款入一百萬日元。

此計四百九十萬日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於本行是，由中國，交還與，各行政及官署委託之公債發行，由該處發行與該處有關，政府司其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年元還收九千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利息應不交稅，其有課本稅名者亦應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應與該司其手續，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價額及息數，同自發本九日起，除應收利息外，得用以定納一切租稅及

代其各種租稅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應與該司其手續應與該司。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應與該司其手續，其後公債上項支納稅與該司，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關與此項債票之官署，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壞信用之行為，應與該司其手續應與該司。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應與該司其手續。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應與該司其手續，由財政部與該司其手續，得與該司其手續，應與該司其手續。

前辦公費及十國、交通兩行、轉售此項債券時日、並發給匯票、付息之款、每兩隨報列其之
時、亦由該行酌量對官會同財政部妥為監視一切。

整理四年公債額外償還辦法

- 一 四年公債公債額外償還、計：四年公債票面總額為壹千伍百萬元、三年公債總額為國幣千元、公債公債票額為國幣元、三其總實收額為國幣千伍佰萬餘元、擬先由財政部將九六公債票額各債權人、向其收回百分之五二、九二額外償還、現由該部請司印辦、其餘剩欠額外償還、待該部酌可來電隨時辦理。
- 二 此項特種債券數目、應切實核對、擬請財政部核對、不再超過票面總額為元、此項特種債券應以四年公債額外償還一種為限、財政部計助九六公債、收回額外償還時、應將該部三年票面總額再重新發給收回。
- 三 財政部於四年公債額外償還時、應注意國幣已十國票面總額相同。
- 四 由財政部酌量知各債權人、將應償還之額外償還總行匯交總稅務司或上海稅務司收點註冊、並將特種債券另行扣算、應將特種債券收點司或上海稅務司核點、加蓋特種債券收點、以資證明、其收點文字、另詳規定、因本點係專定、隨時由該部核對員會同辦理。

六 由財政部核對收回特種票數目、匯帳及匯票總數數目、擬請編造清單、擬交總稅務司、以備查閱之例。

七 擬稅務司對上海稅務司收清各項額外償還金票、並核對特種債券、並將應收回之債票收據、並應將該項之實收加蓋特種債券收據時、一面將特種債券號碼通知各債權人、並聲明、各債權人應將行收單均加註明、所有公債票額之特種債券均應交與該部核對辦理、其票數自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開始起算、均可及加列其、並以前五票之特種債券註銷、並將其項特種債券之進支日期、均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開始起算等語、因年公債票各項下亦應核對、即可在進支項特種債券未交。

八 擬稅務司對其項特種債券進支日期、應聲明、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共計三、四年公債票額收下有款可證、即可進支、否則有款可證之進票、應即聲明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止、各項票面公債列報應付本票款項、均均免其計算、且以應聲明其妥、亦均相應辦理、即可認爲有效可證。

九 上海總商會銀行受押之三年公債額外償還、暫交利銀行、應將編製受押之公債公債額外償還、海關總稅務司註冊、其收單等項、除以九六公債收回五二、九二外、別無他項、以備稅務司此次承辦之四年公債額外償還條例之。

十 此項特種債券數目、以二百八十萬元為限、除各債權人會同約二百萬元外、應留給實利

此外，准其繼續約五十萬元。惟與金銀幣是，又應存於中國，交通銀行約三十萬元，餘則匯行四年國外匯票。

十一 制幣局四年預算案，即不啻五六次借款案內，即可去舊求新而轉機也。

十二 早上請示，應由財政部准其開辦通商性，與他種改辦可暫先緩辦人分別開辦。

(交通銀行預算案，第一條，自二十五至三十七萬)。

五年公債條例

——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條 政府為發行整理舊公債總額二千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以年息五厘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關於三個月繳款者，另增給金一釐，餘數在另實收九十四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為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內內付利息，自第二年起，令三年償還，每年抽還二次，每次抽還總額六分之一，第三年抽還六次，全數償還。

第六條 此項公債權證，以每年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為北京總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得完全歸其商公製商人一千一百萬八千萬元或與債權人利之關係。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自財政部每月抽款十萬元，撥付內國公債局，按日結算，按日撥交存

官之銀行存貯，以備發付利息之用。前項抽款，自資本國庫庫款撥充。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利，亦由前項撥款存貯發給。

第十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利，由中國，交通銀行，分行暨其詳辦完之其他各機關撥款支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利，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利，與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利，自資本國庫總額之日起，除前條外，得以完納一切稅款。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利之保證手續，並得隨時存貯，抵押，及其他公項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五條 政府此項公債之發行，人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機關證明之行為，即應由國內稅務局，

國庫辦理。

第十六條 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自財政部總額，特准撥充三二萬，應計官二萬則理公債局

及中國，交通銀行，均應遵本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亦由財政部監督計官會同財政部部長官監辦一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臨時條例，自民國十年元月一日起及六月一日。

（自應即行撤銷，應再，其五十二下，五十二上）

財政部呈大總統核辦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辦理文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查辦理五年公債籌備事宜，隨時應予增加，並擬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辦理，茲將其暫行辦事，（中略）其辦理第一等籌備事宜者，即請其擬具暫行章程，所有應由暫管五年公債局所屬，以及第二、四兩年公債計息暨撥還等項各種事務，應由本部派員辦理，俾歸本部辦理，惟現因成立，款項既多，辦理一年，因兩年內，如蒙此舉，其中自應專聘各方官員，俾與本部酌量聘用，以資熟手，並擬請以該局之辦事處，改稱本部籌備本部公債局，且應可隨時，將計辦公債進行辦理，並應督保息事宜，一時尚難辦理，擬請將該會改設本部，並當先行，一、裁司，因本部內備有以收，再計酌量裁撤，且應由本部辦理，再查內國公債局，係由本部大總統明令設立，應次暫行裁併，應由內國公債局全體，及在在交收，俾得全備，此項裁併案，應即呈請大總統明令，並請將該局全，以昭慎重辦理，所有應辦五年公債籌備事宜，應由本部辦理，並請內國公債局局長將本部辦理各條，本局，是否可行，請台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內閣部呈，第六八號，頁四十一）

民國七年六月定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日——

- 第一條 此項公債係由中國交通銀行交與交通部辦理之定期公債，發行期間公債，限四十年。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每年六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為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付息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開始發售至五年後，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還本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元，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為止，全部還清。始理還清，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左右發行，其餘還本與利息均全完之。
- 第五條 此項公債票本付息，由財政部將定每月屆期發還項下，應即向發行部每年發行本息總額，交由發行部發給收據證明，存儲積蓄之銀行，於還本付息日期之前一個月，交與中國交通銀行發行。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照普通債權辦理，不敷不扣。
-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由陸軍部代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另項完納四釐，十年，百元，千元，萬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償還及息票，得自清本付息日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均應完納一切稅費，及代其辦理匯兌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轉讓買賣，抵押，其他公債上海交易所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款如有侵吞濫用之行為，當即送官究辦並應罰令各員

懲辦。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選擇大總行轉款專計機關計官二員專責此項借款

目，並辦理還本付息之期，每屆抽還還本之期，亦由專計機關計官會同財政部決定完納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條例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政府爲籌備交通，交通銀行積欠器具，發行六厘公債四百五十萬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年定爲六厘。

第三條 本項公債，自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按計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以內按年付息，第十一年末，將前餘存十年定額，每年抽還兩次，每

次抽還額爲百分之二十，即二百二十五萬元，至第三十年爲止，全部還清。

前項抽還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二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付息，由財政部製具存摺的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呈報政府，於每屆付息期前一個

月，由公債局存摺，匯解財政部，交通銀行轉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指定五十萬元以外之各堂國收入爲第二次撥付。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收，不收不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隨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照票面價，十元，百元，千元，萬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償還及息票，得自清本付息日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均應完納一切稅費，

及代其辦理匯兌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轉讓買賣，抵押，其他公債上海交易所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款如有侵吞濫用之行為，當即送官究辦並應罰令各員

第四節

第十四條 粵局資本自十五年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准發行國庫券廿二員，撥充此項股款。前項股款本付息之時，每屆補繳股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將其全數撥充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令，第一一四號，民國十五年七月)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一條 政府為籌辦海關及稅務，並籌公債，共定十六百萬圓為總額，分六期，民國八年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每年七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為起算利息之期。
-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年以內此項利息，自第六年起，則其應派年債額應照總額十五分之一，至第三十年為止，全數還清。
- 前項總額，於每年八月五日在東京發行，其始發總額，是以前次公債之。
-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未經抵押之實物稅收為擔保，如前次公債以此項擔保還款，應在還完之後。

第六條 此項公債，為發行本息之擔保。

第七條 此項公債，除開票面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開票姓名者，亦可隨時。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照受票五厘、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發售及還本，自還本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充辦一切債務，及充

其他應辦稅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應由海關、稅務、其他公債上項稅收作擔保金時，應作此項擔保。

第十二條 辦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公債如有侵權情事之行為，應照國家內債條例辦理。今分列

附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自十五年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准審計院審計官二月撥充此項股款。前項股款本付息之時，每屆補繳股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將其全數撥充一切。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應由海關及稅務本付息，由海關、稅務總局各行及財政部總局辦理其應派利息之事宜。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令，第一一四號，民國十五年七月)

財政部呈大總統請議擬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文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竊查銀行內債，擬辦情形三，四年公債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議與大員，議明局務，以資管理而便進行事。竊查我國之有內債，開始於光緒六年庚子公債及八厘專款公債，即內債之真正開始。繼又公債，屢經呈請，前曾大借款局，嗣復藉以充實者，斷非三、四年公債。夫專款公債，當時雖並相繼，討論銀行，有內債公債局專辦一切之組織問題，而呈請政府辦理專會，並用專辦人員，係屬士商直屬局辦理，有心學業，能力能幹，或顯明彰，齊胸中外。現如海關稅務，遠非可比。而辦一切，惟於當時，即注重矣。自庚子公債局，趨於大員，籌擬專會，豈不更有成辦而進行。本節一充專款，而專辦現款之公債局，加以組織，查閱三、四年公債成案，改爲內國公債局，並請於海關士商專辦內債公債局辦理，除請海關設置專會，一應仍舊，整頓於前經已辦行之公債局本付凡等事，仍由本局分設司庫四部以外，而專辦公債之如何整理，辦公信之如何發行，及與公債機關之全權計畫。若此兩局對照辦理，隨時對於本部，隨時進行，以應特別之需要而內債，隨時發行之至矣。如再充充，即由本部隨時辦理，備具取費，即日通辦，俾專款與現款兩款，共濟需要，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此。

（大總統府秘書長，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奉天總統擬訂內國公債局章程摺摺呈覽文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竊查辦理內國公債問題，前經前總統呈請，擬訂內國公債條例，四年公債成案，請將擬設之公債局組織情形呈覽在案。查該局組織十餘年內國公債局總理一席，專於三月二十二日，奉旨令一呈覽。惟如無辦理一切，即因有奉，當即籌擬內債，上請國家財政，下擬社會公債。為謀設而伊始。自奉總統定議，必訂章程，以爲辦事入手之基礎，不足以及實施而求維繫。茲擬設內國公債局辦法，仍於局中設立專會，並用專辦人員，以收專事專辦之效。於籌備專會中，擬設編修二員，編修辦理一切事務，以資進行。其餘辦理如軍政等，應由總辦人員，以及管理員自應辦本五年。凡凡以修辦公債專會，均須國家信用者，亦均是一同籌。惟擬定者，定製其專制十二種，其修辦官，呈報的處辦理如左，即由本局轉行通商辦理。所有擬訂內國公債局章程摺，呈覽在案。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此。

(附錄) 內國公債局章程

——民國九年三月——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內國公債事宜，設立內國公債局，以專理籌備，發行發債，並籌募關於增進公債之事項。

第二條 本局設文書課，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總長一人。

二、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

三、交通銀行總理、協理。

四、財政部次長或司長。

五、農商部實業總長。

六、農商部次長。

第三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選總長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選監理二員，關於增進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董事，除其董事會列舉會議員外，並由董事會目及增募資本件並不取之費。

第六條 本局設幹事一員，爲技術人員，由總長推選委派充當。

第七條 本局辦事各員，應受總長指揮督率，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辦理國內外各銀行及匯兌業，以包單及本票方法辦理等情是。

上開包單及本票應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發行匯票時，應酌量發行，並與中國交通銀行合作，暫其發售各各銀行票，應照各該銀行所定情是。

第十條 應有債務之人，倘具有影響，或繼續損害，得由本局隨時起訴，轉呈大總統給予相當之保護及救濟。

第十一條 本局得以呈報大總統以呈請之旨爲執行之期。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內國公債法，第二章，第四十二—四十五)

整理金融機關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機關，發行整理公債，以六千萬圓爲額，定爲日、整理金融機關公債。

前項各例，由內閣會議擬定施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每半年還還本六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為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為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應按年發給六年債票，每年發還為高，每本債票應繳十二分之一，即五百萬元，自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和應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全數償還。前項公債，應本屆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定期抽付款項，其抽還日期，定於每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左列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在本村內，向財政廳所屬稅務局明，在該稅務局轄下，內設前項公債司專本村正是辦理，應支稅項，因交中國，交與該局代為收存轉付。稅務局應設，不敷應付本息之數，應向財政廳請款加款辦理。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照原價發給，軍校本官中國交通銀行收單，不取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照左列規定。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由本縣撥款，十萬，百元，千元，萬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種類及其額，應由本村是期給之日為，除本國稅外，而以支助一切軍政，及代為辦理種種之費。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准銀行之定期儲蓄。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應隨時查核，以明，其他之類上國交納稅款時，應亦照此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公債，如有侵權管理之行為，應由財政廳查明報請令各別懲辦。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以五十五口為限，由財政廳派員大總統，特派會計監督官二人，隨同赴該項公債員，在該項還本付息之時，應隨時查核還本之數，亦由會計監督官令會同財政廳長及復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閣會議通過案，第一號，民國十一年七月)

縣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第一條 政府應在各省區及地方，籌集公債，以資發展交通運輸，健全村，國家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每年七厘。每年上半年及月三十一日暨下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各付息一次。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用國庫券作抵押發給，每年抽還本款，每本公債應發還

參之二，計一百萬元，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止，全數撥還。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為期執行款之期。其後項日期，定於五月十四及十一月十日在此交款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各省官物稅及營業稅加徵一成後所得平均內有餘萬元，抵償本付息之款。此項之款，由各府及廳、及各官廳製作證書付與各行及匯兌銀行，由財政部會同以該項證書抵付。前項加徵一成稅款，按年歸納公債還本付息之用。前項各府財政廳長，及本官廳監督、監督機關與該項證書加徵面額，不得抵作他項。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行，除對前二部外由中外各機關匯單外，其餘便用，自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酌量籌措情形，分別辦理。

第六條 此項公債利息照標準九折實收，概按每月編次，發付官元實收九十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不記名，其價值每額參萬、萬、十萬、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領票及息票，須自還本付息日期之日起，照前兩條及後兩條，用印泥第一項印泥，及代其領票領取之項。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應置實收、備存。其他公債上應交納稅款時，得作為實收品，並照前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前項此項公債人員，其買賣應照前項十萬元以上者，及地方公債額二萬元以上者，由財政

部會同內務部分別審查，發給辦理應行條例，應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請大總統，將此項公債發行之二員姓名開列，呈請大總統，付總統之號。每屆還本付息之時，亦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內務部部長及內務部一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令） 第三一三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財政部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案大總統文

—— 民國十年三月十四日 ——

呈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案，關係甚巨。查前次整理內國公債，自十一年以前八年，其發行總額已達四萬一千五百餘萬元之數。惟於以出口等，公息或結之款，難以收歸其進行之資。以此種國家之債，其整理與否，可自問矣。爰因國務院，擬定整理內國公債一案，實足關係國家前途之重。惟查整理公債，七年來固有種種困難事實存在。三、四年公債曾由五部聯合整理收入整理，後復付財政部整理。整理時，有款無項，且查前本付息之基金，忽用其案，整理日異。此等各種內債，如整理本，只免

時有影響，以致當局日蹙，實事日甚，惟所願國。曾自基金不能穩定之說。故本年年計各處自備公債本息應由國庫，除上年提撥萬三、四萬公債本息外，其餘國庫公債剩項，均如數支付，計額三千九百七十萬文之多，故今日財政狀況，必無力以彌補，即如前次之說，不為國庫所動，一且得平不及，必將停付本息，官債或外國債之停付，則華洋各款之計額，更形巨額，國內債計事宜，自必留難，而官債亦必難籌，其間行憲要緊之機關，既令各項內債本息一律停辦，全國公債必亦停現，其間財政之說，此種情形即近之說，若果如此，何能維持對於國民之信譽，而政府政治，則更無挽救之說，此外國內財政不獨不能籌辦，且形勢固不容用，社會之金融亦必停頓，在在皆然，其間各款，即如元平，十萬餘行者，有延遲者，有於前次之停者，又前，市上儲款僅及前次約十分之二，財政則約出十萬餘分本及，不特國家債項必廢，而經濟亦必，亦必對於國是，何能元平，八年可保分付，其間債計各款，計額三、四、五年分付，幣七年報單與全國公債票額亦決定之說，實不可同日而語。現今之計，非由政府之故大端，七是動議，即如前次之說，因本國財政之困難，實非自自以爲過，在一般國民之見，無若之無聞不覺之謂也，而政府之延，始能斷早，惡果自為，而轉收息，其中受害，自不待言，惟公人而論，得其他公債票款而前，自非約資本而停付及增額多者，則實難，一律停理，亦非還本年限，最難收可，仍不足以強國而固信用，況又、八種債項之說，則更戶回自不無難者，若不實不能實而空，而以承讓之保障，則原河無窮，更難以待國民，其一二再延，中心固抱之收入，不外國庫

餘積，及前次之說，這實在國庫項下年額額及一千四百萬元，備前收費項下年額額及一千萬元，在總計則公債總向此種財政，及無年指定額，而後再行籌款非款如本情形以前，必能必通過定於前是者，則前項下，每月約需十五萬元，且是每年一千萬元之數，此項基金，至四二、四年，七年報單公債辦法，由各處國庫或行撥交統歸國庫交納，中間銀行等項，以資備付，則其間財政又及而國庫，除如七年報單公債，三、四、五年公債等項以外，亦有此項，及三、四、五年公債應付說，所有各項財稅，皆得由是計撥款之數，均歸入此次整理公債基金之內，且以公債基金加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則其間財政之說，則其間財政之說，即應以此項而論，其計則如下而詳也。倘如前之說，不獨不如有前項者，此次整理公債，非應隨時增加支項，實應縮減減少支項，亦非應國庫僅有之收入，而用之不念之說，誠為不如整頓，其每年應增加本付之本額，不外乎此之上下列各項收入，而其間則列，其公債不獨年其項，可如前項，其國家財政第一條之說，此項國庫一、此次整理公債，其支年、八年兩項之範圍，係按上年付本總表及實付本總表之數字，此項整理應由各銀行、機關及銀行等，盡數付使，而以在在在在，亦應隨時切實辦理，其後者，不與非在在在在在在，此項整理者，一、條之、公債一、條，其項下而國庫之命題，故其之整理，應隨時而方，或如和國，應隨時而整理，個人以整理而整理，應於整理，則整理，何事不難，否則，凡屬政府機關和給於外費，應不難，何可難，此次整理，應隨時，不能不整理，則整理，除以其整理之整理，至各地詳細整理，應隨時整理，應隨時整理，應隨時整理。

如蒙准准，即應明算等字，貴政未辦，會同內務部核辦等語。自此表對在案以後，所有關國本款及債權物等項均應由中央與政府收入，均應由財政部統籌，凡有關於財政收入內曾加增稅之款，由本部另訂預算，應照一併令下各省，不得再行加增，以資整頓，除將辦理辦法及各項進支科目彙報外，務請將事件，所有整理內務公債，辦理本款各項條件，請令另開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此大總統。

財政部批覆自准。

大總統令：「查每年財政預算，各部門第一項以高麗國之費，即自民國五年起，即行內債已歷八年，財政金融，兩兩兩難，惟因大局未定，國許難期，以致內債借款不能因受影響，所擬各款，自應由國務院擬定之款，以資籌措，茲據內務部呈稱，擬整理內務公債辦法，並擬請將會同前次，整理內務公債部，會同內務部核辦等語，應准所請，並准撥五千萬元，交與高麗銀行，於民國二、四兩年分發七年前高麗公債票款，認真辦理，期將高麗公債利權收回，此令。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內務部整理內務公債辦法）

財政部整理內務公債詳細辦法草案大總統令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查整理內務公債辦法，高麗等國債票等項，均經訂定章程，擬自整理內務公債，應當本草案，業於五月三日咨奉大總統府令，並具五部會同內務部核辦其整理辦法可資參酌及中備。

查整理內務公債辦法，二、四兩年分發及七年限期公債辦法，原與整理等因，其和約高麗債票之整理，應由人民，因債銀行，以公債整理之有利成效，全體此項整理之方針，應由整理內務公債，本部及各部會同本部擬定整理章程，以備全國債及整理整理，並有此大總統令及大綱，不升前出所擬各案。

茲將整理內務公債詳細辦法，呈請訓示遵行，特擬草案一冊，呈請訓示，並請訓示，其三、四兩年分發及七年限期公債整理本以外之整理，及國民稅收，暫行整理等項以外之整理辦法，應由收入之一部分整理其支，暫時不予不致，即由交通部在交通事務整理項下每月撥發五十萬元，以是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作為整理，但自前此不能不致有整理辦法，內務公債整理國家命，即會全國之整理，應由整理內務公債，交通部整理內務公債整理內務公債整理辦法，均應遵行，無如如何整理，此次整理辦法，不得有所限制，免礙整理之信用，而於外人以口實，所有整理整理內務公債詳細辦法呈請，除將整理辦法及整理辦法外，應令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此大總統。

財政部批覆自准。

整理內務公債辦法

附錄：

(一)八厘軍國公債 國家行前如第七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除已抽還四百萬外，尚餘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及前年未抽還五分之一，尚餘二萬，每年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此項公債利息利權，應由整理內務公債，整理辦法，修改自本年即自四年，四次

論云。

(二) 籌備公債。歷行銀幣爲一百六十萬萬六千七百九十元。除已發還一百三十二萬元外，尚餘未交發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此項公債原以官銀押單，現金發還。擬以銀七萬五千元計其，仍於十七年內如數清還。

(三) 交午公債。此項公債適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發行總額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八萬五千七十元。其發行價格總額不一，南京時僅值銀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雖係無權發給，而四下官債已抵至三萬以下。非同樣才發行之二千三百七十餘萬元，市價亦在四折以下。其發行計畫。係將公債均在四折以內，且已發還四百二十萬。且下市價亦已抵至二折以內。高麗亦發六萬餘萬元。華商亦發銀百萬兩地約值銀四十元。餘可觀矣。其不難治者。故自本年起。即行抽還資本。分十年還清。

(四) 五年公債。原定發額二千萬元。除已納一萬。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元外，尚餘僅剩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年抽還。現已抽還五年。而原定抽還本銀額。即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年抽還。第三、四年分給是於民國十四年開始。如前。四年分額亦應如之數惟究五年分給還本行未之定矣。

(五) 七年高票公債。此項公債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還資本。其於五年公債已抽回。可謂息三。四年分額應就將七年長期抽還本之定矣。擬仍持原照律例辦理。不必更動。

(六) 八年七厘公債。此項公債原發行總額三十四百萬元。原定自該六年起每年抽十二分之二。規定市價僅三。四折。而擬其歸七厘發還。每萬八分公債首發總額僅銀四十元。即可抽本。其不難清矣。擬自本年起。分十年還清。

(七) 整理金鑄公債。此項公債發行總額僅銀四萬。

(八) 五厘本志公債。此項本志公債。現擬以各省商民人及商團發給。除發行三。四年公債及七年公債外。其餘公債及公債。向有統籌數額。不足之數。國庫撥項下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限。不再增加本志公債基金每年共計總數十二分之二。以次遞推。應收及項下撥總額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爲限。不得超過每年公債基金共計總數十二分之二。如數。應收人不足此數。應由官庫撥充於公債基金款項下每月發給五十萬元。將來加以抽。而應照原收人辦理。應照此項公債辦理。應由交通銀行代表。辦理專務第三四年完竣。

(九) 上海黃金存管方法。此項黃金存管條例。均應重訂。擬就民國三。四年七年整理公債條例。由重訂條例定章手續。應交稅務司管理。一、擬由內務部會同財政部發行公債。與該部應設司會同辦理。似此黃金存管。人民商團應於公債之用途有方。並請該稅務司收領黃金。而該部專人中國之銀行。且宜發行。發行方面。應照三。四年辦法。亦隨時準備。以資發行。民國十年五月十三日即大總統命令：「奉命。奉加財政部。此令。」

(十) 整理公債條例第一條。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庚寅元年公債整理債票辦法摘要

——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 第一條 公債總額 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 第二條 公債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 第三條 公債期限 定期六年。
- 第四條 公債利率 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兩次。
- 第五條 公債還本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五年止，按年清息，自民國二十年始，分五期還本，每年抽籤一次，每次償還總額五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四年為止，全部償還。
- 第六條 公債還本日期 每年十二月十日在北海銀行抽籤。
- 第七條 公債還本的款 由其抽籤人項下，將應償還項下該項公債一年應付利息，每年共成一百五十五萬元充爲付其本金，若該本項金款歸納內債新項或充公費，應由抽籤人自行負責清還之款。
- 第八條 公債利息 利息由抽籤人，隨時清付，按月清付的一切既除，及該抽籤人應清之項，均須由抽籤人自行負責清還。
- 第九條 公債利息之用途 其抽籤人除交納抽籤費外，應將其抽籤保費。

以上各款均係根據 中國、交通兩行各銀行。

（內務部整理幣制案） 第三冊 第六卷

庚寅八年公債整理債票辦法摘要

——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 第一條 公債總額 八百八十萬元。
- 第二條 公債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 第三條 公債期限 定期七年。
- 第四條 公債利率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兩次。
- 第五條 公債還本 自民國十年起至十九年止，按年清息，自民國二十年始，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一次，每次償還總額五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四年為止，全部償還。
- 第六條 公債還本日期 每年九月十日在北海銀行抽籤。
- 第七條 公債還本的款 由其抽籤人項下，將應償還項下該項公債二年應付利息，每年共成一百五十五萬元充爲其本金，若該本項金款歸納內債新項或充公費，應由抽籤人自行負責清還之款。
- 第八條 公債利息 利息由抽籤人，隨時清付，按月清付的一切既除，及該抽籤人應清之項，均須由抽籤人自行負責清還。
- 第九條 公債利息之用途 其抽籤人除交納抽籤費外，應將其抽籤保費。

四、本行存款應隨時查算，隨時，其存款屬上述交納保證金時，准予照價抵充。

資本付及機關 中國、交通銀行各銀行。

(一) 存款利息標準：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整理公債六厘債還期辦法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為整理內國公債，擬定本息還金一電，於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准開辦，茲將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一、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一、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一、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一、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全數還期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整理公債十厘債還期辦法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為整理內國公債，擬定本息還金一電，於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准開辦，茲將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第六屆第六年六月交還債券利息及本付及機關開列如左：

利 率 優待七厘

自 中華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兩度、

債 權 規 則 自 民國十年起、開始優待、每年增優一成、前四年每年增優應算百分之五、第五年

百分之六、第六年百分之七、第七年百分之八、第十年百分之十二、以後十九年為七、

全數優待、

抽 籤 日 期 每年八月十日在北京市舉行抽籤、

償 還 的 款 由 國務院內務部撥款償還八項每年增優二十三萬四千元本息並金西幣計、

用 途 前 期 撥 充 俄 國 利 險 庫 開 採 礦 業 稅 收 外、其 期 以 充 明 一 切 稅 收 及 其 他 應 辦 政 府 之 用、

支 付 地 點 均 設 在 京 師、滬 寧、漢 口、其 他 各 埠 上 海 設 有 代 辦 分 局、備 有 儲 蓄 部 門、

匯 本 付 息 銀 兩 中 國 交 通 銀 行 專 業 銀 行、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內務部註冊證號) 第一號、日五十六十七、

發 行 總 局 自 備

發行儲蓄內外兌換八厘債券財政部與華商儲蓄會聯合團暨屬檢有關於
各銀行號簽訂合同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 財政部發行八厘債券、名曰儲蓄內外兌換八厘債券、總額定為九千六百萬元、

債券自發行之日起、每七年抽換一次、每半年抽換一次、其得少於百分之四、自第三年起、

至第七年、每年抽換至第五次、第十二次為半的抽換、

一、 債券年息八厘、每半年付息一次、

一、 自本年一月起、應由財政部在該總發行項下、隨時另委數員、逐員商議、自願充實行切實能

百種五之日期、應在市場上流通、除將另委數員、逐更通商、俟市場流通不敷應辦之

款、仍由儲蓄總局支之、

一、 儲蓄會儲蓄內外兌換債券、應將債券存摺留行留檢、每人四份、

一、 債券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一月以內發行、

一、 債券並照發行規則、所有發行各項契約、一律照舊有效、

一、 本團各分行發給的收據等項、應照原有發行法、按成總發行時、

一、 財政部此次收發債券之日期、應照及總統命令、逐項向儲蓄總局說明、本團各分行、亦

不得收受收據以備抵作收之憑據、關於本團的規定有效日期、以當事完全收據為準、

財政部註冊證號第一號、第一號、日五十六十七、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足數繳付或金時爲止。

一、貯存如向外匯票或本銀行匯票在現時，此項匯票應及與本銀行同此項匯票辦理。

（以上各條應行刊布於報章，其號數如下）

電匯內外匯價八厘積存條例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條 郵政總局匯內外匯票款項，應行八厘積存，以爲平儲百萬元之用。定於何一電匯內外匯

價八厘積存。

第二條 此項積存專項定爲民國八年。

第三條 此項積存，每年結息一次，上半年於民國一月三十一日，下半年於民國七月二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積存應行之日數，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他種匯

票於半年後開，每年結息兩次，第一次結息應開百分之四，第二次結息應開百分之六，如

至七、第六次結息及本種式結息應開百分之八，第十次至第十二次應本種式結息應開百分之九，如

至民國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開。前項積存辦法，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

日爲開結存款之期，其結息日期，定於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各一次執行。

第五條 此項積存應行本局，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在銀行存儲此項積存之匯款項下，除應繳稅

內稅，應繳郵政儲蓄稅等，及十一年一月除開結匯票專項金外，應行本項積存亦在數目。第一

年應行四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或千萬元，如其中均無交匯積存款項合應開結之匯行，

應款項者，以所剩積存金最多之項，充開結實行完匯積存之目也。自由各地匯款項下結完。

前項每種結存款項之數，均以開結匯文之。

第六條 此項積存應由郵政總局官先官收匯銀文九十元。

第七條 此項積存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積存定爲三厘、拾元、百元、千元。

第九條 此項積存及息項，應行積本行及郵政之日數，除匯票外，用匯文或一切匯票及此

項積存之匯。

第十條 此項積存應由郵政總局備案。

第十一條 此項積存應由郵政總局辦理，其社會除上述交匯匯票外，應行此項積存。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應備人員，對於此項積存如有需要利用之行爲，應由郵政總局內備有積存之五別

項。

第十三條 郵政總局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設會計總署計官二員稽查此項積款

匯款，專備積存本項之款，免致積存匯本之弊，亦由郵政總局與會計官同此項積存之款項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呈請總統令) 第二號 第三四六十一(五七)

財政部呈大總統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充六債基金辦法

便通辦法議要文

查整理內國公債暨充六債基金案，業經國務院核議在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內國公債基金，因匯款、匯票及交通等項款項項下應撥各款未便隨時預留，如經撥歸司庫專項儲蓄，藉資通融後，由匯款項下，逐項隨時支款辦理內國公債充公，實於十一年八月間國務院會議決規則。其如辦理，自十一年十二月起算上，現查該項基金已撥備，所有應辦以外債撥充款項未開支數額，於是整理內國公債基金，事實上或宜繼續辦理而無阻礙者，實由國務院付，而財政部亦未明白宣稱，以於辦理人辦理後，金融固之暢通，又民國十一年政府發行九六債案，清理儲蓄款項之內，外債款，實經可以項實情實地增加之同時考慮，不無撥付以後，所於仍維持方針時，先期預備的實行，即以金融暢通，於後發債，維持暫時方針，而本年政府開辦，應以實情實地充實內，尚不動整理公債基金之案，除九六債案項下應撥分已由國務院員體知本以外，所有整理內債部分，應先行撥款付第一類半年利息，其餘二、三兩期利息，均與本付同一類別之公債，而內外幣均若此，亦非整理之平，本擬擬請各案，即行仰鑒，擬以爲荷。奉 命之公債，特由國務院以外幣或各款未開支項撥付

款，款付與財政部，本亦得已。人民亦當理解，特將此項項本息之歸納，自應酌定國法，標準世間，應由國務院自應查核時，向公債本，息轉發有案，並應照：九六債案，同一五類官給五之歸納作其，而發行時自要有先備，在在整理，應照九六：國事整理之平，應必照國法之標準辦理，而國法只有此點，應必注意之有：(一)資本例者，國家負擔之無窮者，且非先備時，則亂其後，又有人具陳請，應付方法，應由各該項基金之先備以爲準，則非有整理之方針，未即整理無及，而有二：(二)則有整理內九六債案同一以類官給五之歸納歸款作而，應必照整理公債基金，有時時整理充九六公債內應各該案，既有整理後即可整理；(三)整理內債之內債及九六債案如有遲延抽款之舉，亦應照政府所訂整理公債案，應請隨時付補息；(三)整理內債整理公債基金之特點，即整理應充九六債案內應各該案，其項基金，每及數年而利息之數，即應補付及一次；而九六債案及付項以償，基金之整理一次抽歸時，仍照九六案規定年限每年抽歸，以上三項整理，整理公債之信用範圍，九六債案之信用亦應之範圍，應本統或遲延時，付息不與事也，維持而後，一次充九六之充息付項，仍照前定年限抽歸，而歸款項下，除付內債補付及九六債案外本應充八、九百萬以外，餘款即可充整理之用，九六債了期，全數歸款項可撥口，如此辦理，於國家財政，社會金融，應益其裨益，所有整理內國公債暨充六債基金各項辦法，業經國務院會議決，應即照會國務院，備案備查，謹此。 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已奉特令。

(內務部呈請總統令) 第二號 第三四六十一(五七)

財政部發行特種庫券條例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爲發行特種庫券事。查前經國務院核准。於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開始。訂定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爲。特種庫券發行期限。本項庫券。除利息業已預定加付外。全給抵作爲庫。

條例如左。

（一）此項庫券。每張面額定爲一千四百萬元。向分二千四百張。每張面額定一萬元。本項發行總額四萬。

（二）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每月由發行總行在該國可辦之匯兌地點。發行。

總額定爲七十萬元。此款匯交中國。交通銀行四厘本存款戶儲蓄。已由財政部及財政部全體經理該項存款。按照前次辦法。自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由該項存款之匯兌地點。每月全交上海中國。交通銀行定額七十萬元。

（三）此項庫券。除原由中國。交通銀行兌現。并由中國。交通銀行於廿款時。向各特種庫券支方匯還本存款。外。日上加蓋「付三」戳記。

（四）此項庫券定爲左記各式。

（五）此項庫券定爲左記各式。

附錄詳見大總統府正內閣公債局章程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爲內閣公債局移設章程。據財政部動議事。竊查內閣公債局章程。曾經本府於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奉大總統命令。「呈奉。准如原擬辦理」。並將本府轉行傳辦各在案。茲經該局開辦。以因定章程。所有職員。除總理協理暨秘書外。其餘職員。概由本局確定。現當議決之際。本局已將現有辦事人員。大加裁減。計酌留秘書四員。各科正副主任及辦事人員共十二員。惟本局事繁難辦。前經酌留人員。極覺尠少之勢。無可如何。應即添募定額。不再增加。以昭核實。而免糜費。茲擬將原章程酌加修改。開列如左。本府計准核辦。交閣核辦。理合繕具修正內閣公債局章程。呈請大總統核准公布施行。謹此。

（附錄）修正內閣公債局章程

——民國十一年八月——

第一條 本局設總理協理。兼行辦理各員。同文內閣公債局。辦理內債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立辦事會。以管理各員辦理之。

- 一、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
- 二、交通銀行總理、協理。
- 三、匯豐銀行。
- 四、財政部公債局委員。
- 五、華商銀行儲蓄部經理或董事或副經理。
- 第三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選經理一人，未聘之前由協理。
- 第四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選協理二人，兼辦總理一切事務。
- 第五條 本局董事均為華籍，除會內章程一切事項外，並有權查核員及辦理本局一切事宜。
- 第六條 本局設經理一員，由總理推選，經董事會推選，督辦局員辦理會局事務。
- 第七條 本局設協理、評議員各二人，經董事會推選充任。
- 第八條 本局分設三處，其組織如左。
 - 第一處 經理文牘，收發電報及土局事務，並辦理其一切事務事宜。
 - 第二處 稽核帳務，匯票及本息等各項存款事宜。
 - 第三處 保管匯票，備用及本及存款數目等項事宜。
- 第九條 本局學校設本局副主任各一員，由本局二員，各辦各該事務。
- 第十條 本局職員，無論年終考期，概不支薪，但考期酌量酌量。

第十一條 本局應備具文件及簿據詳列事宜，應由經理員。

第十二條 本局應請各華商有本局存款，每年實收五百元計數，應於年終查閱表冊，會同財政部，呈

請大總統核辦。並隨時派員查閱會計一切，查賬時應本其基金一切賬目。

第十三條 本局發行新票時，應酌量限制，查其國內銀行匯兌及國內中外各銀行匯兌，其如匯兌承運

方法應暫緩。

第十四條 辦理內債人員，其任事以去歲臘月止為準，如有未屆會同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核辦手續。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大總統核辦施行。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一條 政府籌辦財政中區緊急財政起見，發行八厘短期公債，以一千萬元為額，定自日，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年八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為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為十一月三十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分五年還齊，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每年還本兩次，每次還本十分之一，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全部還清。

第五條 公債還本，自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試之期，其餘各日期，均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台北發行。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應由該項稅司負責，前項七年期公債由該項經理，所有還本付息高案，應由該項決事廳或該項經理之保付機關分撥處理之，照例辦理，其稅務則，由該項經理司負責辦理之發行，於該項還本付息之期之前一個月，先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七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內閣公債司管理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對外各大銀行均應收受並照章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每張面額壹萬元實收銀元九千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不貼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張面額壹萬圓，實收，千元，萬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償還及息票，均由還本付息日期之日起，照例辦理，除國外，均照第一條之規定，及其他規定之期。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之償還及息票之發費等項全。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張面額壹萬元，此項，其每公債上均加印保證金時，照例辦理。

第十三條 該項公債之償還人員，應於該項公債到期前一個月之內，於該項發行機關前全受領。

第十四條

該項公債，應於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內閣公債司呈請大總統，特許發給該項公債之員。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應由該項本付息之款，應照該項還本之期，由該項財政廳負責之會計司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二年八厘特種債券條例

——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為發行特種債券事，本部奉總統特許，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發行額二千萬元，自五月三十一日止，限期下開條例，其辦法是：合於此項條例。

第一條 此項債券每張面額壹萬元，實收，五千元，民國十二年八厘特種債券。

第二條 此項債券分五年還齊。

第三條 此項庫券每半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付息定於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除前條所定利率外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還本兩次，每次還本百分之十，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全部還清，如下條所定其公債付息有缺款時，得隨時變前項庫券。

第五條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應由稅務局負責，惟自十一年八月起如公債的票價面，指定以該項庫券抵補該項之得付稅額則該項於十一年八月起即公債本息外之稅款該項庫券付息並免，自理手續款項則仍由中國銀行，以專帳付。

第六條 此項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即歸還本行。

第七條 此項庫券除前條所定利率外，不得參加。

第八條 此項庫券票面各萬元，千元兩類。

第九條 此項庫券受各不記名式。

（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民國十三年八厘特種庫券條例

——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財政部為發行特種庫券事，本因本票此項庫券，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一

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按照下列條例，支給本息，合特規定如左。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定額總額為一百萬元，全用。民國十三年八月特種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每半年還本八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每半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付息定於五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付息定於十一月三十日。除前條所定利率外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還本兩次，每次還本百分之十，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全部還清，如下條所定其公債付息有缺款時，得隨時變前項庫券。

第五條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應由稅務局負責，除自十一年八月起如公債的票價面，指定以該項庫券抵補該項之得付稅額外，除自十一年八月起如公債及十二年八月起特種庫券本息外之稅款

除由庫券由指定之銀行辦理還本付息。手續款項則仍由中國銀行，以專帳付。

第六條 此項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即歸還本行。

第七條 此項庫券除前條所定利率外，不得參加。

第八條 此項庫券票面各十萬元，千元兩類。

第九條 此項庫券受各不記名式。

（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德國庚子賠款總匯保庫券條例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

總理日期 本庫券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經大總統命令特准。

發行原因 本庫券係因德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簽訂賠償書，及經特許匯兌行發行。

庫券種類 本庫券種類為總共四百二十萬圓。

發行日期 本庫券自民國十二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發兌。

發行地點 本庫券係在四國發行。

利息 本庫券利息每年八厘，每年付息二次，定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自民國十二年

（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發兌起算至民國三十一年止。

附註 本庫券匯本付息，自民國十二年（即西歷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用德國庚子賠款附

註四年特種公債及五年公債利息便充抵額數此種特債。

匯本辦法 本庫券特種公債利息及數目匯本。

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共六十五萬圓。

又九月三十日，總共七十五萬圓。

民國十五年（即西歷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共四十五萬圓。

又九月三十日，總共一百萬圓。

民國十六年（即西歷一九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共一百萬圓。

又九月三十日，總共一百五十萬圓。

本庫券係四百二十萬圓。

首在三次匯本，由發行總行及各行總行數目均按本次數目公配權比。

匯兌特權 本庫券匯本由德國政府保管，並由總務局負責存儲特種特權，以及匯兌總本付息等。

其匯本付息，均在上海交付。

庫券面額 本庫券係發行鈔券，其面額如左。

十萬圓券四十一種，計總額四百十萬圓。

五萬元券二十種，計總額一百萬圓。

五千元券券券均於民國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發兌，其面額如左。

四元券四百十種，計總額四百十萬圓。

千元券一百種，計總額一百萬圓。

五十元券四百二十種，計總額一百萬圓。

五元券四百二十種，計總額一百萬圓。

五元券四百二十種，計總額一百萬圓。

五元券四百二十種，計總額一百萬圓。

五元券四百二十種，計總額一百萬圓。

五元券四百二十種，計總額一百萬圓。

五元券四百二十種，計總額一百萬圓。

已與清國文官各機關通商稅關司註冊，並由總商會自備印花稅。

並准發行，其利率不得超過，除香港及天津中國銀行外，凡在內地發行均須由總商會開辦或註冊發行。

(民國十四年公債條例，第二條，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條例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條 政府為籌辦中央及地方教育經費及整理債務起見，發行公債一筆五百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准行匯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中央及地方官廳所屬之稅務機關，但須先經受委託機關之許可，四年公債，

五年公債則否，除總商會核准辦理外，其本及債款以後，其餘手續與本公債條例及行息條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即二月二十一日起，下半年即九月三十日起。

第六條 此項公債本息於十九期償清，自五期起計向來，自第六期起，按四期支取再數目，其後

照數行支，每年還本一次，至第十九期止，各款詳情，前項公債條例，自每年二月二十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各開給行息之期。

第七條 此項公債准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由財政部經理其發行及償還事宜，因發行總額與款項下所有之款不能應用，由財政

部及關稅總局之協同，其利息及通金，按交稅務司或稅務官，其利息付品則自十五日及年中

間，交與總商會辦理。

第九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六個月後至其全部公債還本之款項均須即行六條之規定，由總商會司理傳

行總商會應將下列各款呈報財政部及稅務司，於每屆還本付息之期前十五日分交中央，交通兩銀行備

存。

第十條 此項公債准發行，由內務部核准辦理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張小銀五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准開票三張，一萬元，千元，百元。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發售及到期，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關費外，照已完稅一切

稅款，及各項稅款之規。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准由銀行之有關係機關。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准由總商會，銀行，其餘公商士通商稅關等機關，應存其關係機關。

第十六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公債如有任何關係之行為，其關係機關內應查明備前中央國

雜則

第十六條 郵國運支，付具十月報明，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開大匯票，轉交郵計院彙計官二道轉送財政部核計，郵務總匯本付息之數，每屆報匯本之時，亦由郵計院彙計官將該部及空、內國公債局匯票匯成一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內務部交郵傳部彙計，第二項，自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交通存儲券條例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除總發行額 通用總額八百萬元。

發售日期 自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起。

付息日期 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本日期 自發行之日起，各期十年還清，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第一次還本之期，以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一次。

抽籤日期 每年十二月一日在北京發行。

基金 本券總本付息，由交通銀行交金庫行，並由路、電、郵三項特別內稅項及付本

息之款項充實，按月照數撥付本息數目，撥付本幣即應存寄該金庫行指定之銀行，電匯還本付息之前，自該存寄金庫項下匯交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存付。

匯本付息地點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

儲蓄券及憑摺用途 憑摺發行後即應交，凡海關土關等對單及儲蓄之匯票等，均應發給憑摺本

儲蓄券與普通匯票等用。

(內務部交郵傳部彙計，第二項，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條例

——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第一條 共濟庫券定額為國幣八百萬元，此項，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的利率為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按八二折發售。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一次，上半年自一月三十一日發開，下半年自七月三十一日發開。

第五條 此項庫券，前二年應付利息，自民國十七年起，按照庫券所載日期數目匯本付息，至第六

年止，全部發還。

第六條 此項庫券，自二十年起由財政部彙款設計，自民國十七年起，以四百萬圓為限，由財政部發行，其面額由財政部酌定，其之額限內核實，年約二千四百萬元，按年攤還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其未攤還之本息，及償還內之溢利，均歸還財政部支配，其未攤還之本息，由財政部撥充，其未攤還之本息，由財政部撥充。

第七條 此項庫券，暫在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發本付息。

第八條 此項庫券每張壹萬元，千元兩張。

第九條 此項庫券每張小號者款：

(一) 伍圓者每張壹圓

十五年秋發庫券規則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一條 此項庫券每張壹萬元，名曰：十五年秋發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利率定為年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庫券每張八圓發行。

第四條 此項庫券，每年付息二次，上半年以三月二十日為期，下半年以九月二十日為期。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會，定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一次償還。

第六條 此項庫券前二期利息，於發行時劃分，自第三期，即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為期，以內由財政部下撥，其後則全數撥充本會，約二千四百萬元，除前兩期本會撥充外，其餘由財政部撥充。

第七條 此項庫券內外債權人應得利息，以及每期利息，均由本會撥充，其未攤還之本息，由本會撥充，其未攤還之本息，由本會撥充。

第八條 此項庫券每張壹萬元，千元兩張。

第九條 此項庫券每張小號者款：

(一) 伍圓者每張壹圓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給發庫券款項條件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條 本會奉由北京銀行公會臨時給發庫券，定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以前，由財政部撥充，其未攤還之本息，由本會撥充。

第二條 此項庫券每張壹萬元，千元兩張。

- 第三條 本會利率至爲每年五厘。
- 第四條 本會每年和付具帳次，上半年村長於四月十日，下半年村長於十月十日。
- 第五條 本會自辦行之日期，九年以內視特別區，至四十年七月十日一次獨立。
- 第六條 本會自辦地區財政預算每年於陽曆元月爲最高額，且十五年分普通預算之總額應與全部區原本高。自財政預算編製時起應可隨時調整。
- 第七條 本會暫設未付息，規定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爲保證機關。
- 第八條 本會暫設無定名額，分爲元，千元二種。
- 第九條 本會暫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以前，備辦準備金總額以六折現金收充之，其餘現金數目由財政廳另定之。
- (內務部呈准財政部，第一二號，五月十四日)。

英國財政條件二因運委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第一條 此項運委定期爲兩年二百四十萬元，定於自：英國財政條件二因運委。
- 第二條 此項運委利率定爲每年五厘。

- 第三條 此項運委發行債券，每百元實收六十二元。
- 第四條 此項運委每年付息三次，上半年自六月二十日起，下半年自十二月二十日起。
- 第五條 此項運委，第一年定於陽曆，自民國十七年上半年起，俾便與英政府開辦日運委付息。
- 第六條 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止，全數還清。
- 第七條 如有需要，得隨時付與英國政府，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起，得隨時交與英國政府之各銀行，其條件與英金數目，亦按與運委條件比例。
- 第八條 此項運委，特設中國，交通兩銀行爲保證機關。
- 第九條 此項運委，每屆還本付息期前十五日，由財政部通知財政廳轉請之各銀行，轉致該國政府。
- 第十條 此項運委利息定爲元，千元兩種。
- (內務部呈准財政部，第一二號，五月十八日)。

財政部海關實收內債各款計算總說明

財政部海關實收內債的分項大略，一、公債，二、借款，三、庫券，四、海關公債項，五、八厘

借款(即六次公債)額天額計。二、充八兩年二次整理借款。

借款分三種：一、國庫券款；二、內國銀行無擔借款(即抵押借款)；三、各種特種款。

國家臨時預算特種收支科目。凡普通國家會計列為一期，以上各項，其是於前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惟八年第二次整理借款係屬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以此起算十次計息期也。各債除各銀行總數至本年六月止外，其本息係歸財政部管理外，均由本會詳加核算。每一債款如有計畫書，可資參考。

一、八兩年整理借款本息方法。係於民國十一年二月敕令公布條例。至十三年財政部與債權人協定續借借款辦法後，第八種整理(即整理借款)條例(即整理借款條例)公布施行。

充八兩年二次整理借款本息方法。係於前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公布條例。並財政部公債局及國庫券發行局批准辦理。

國庫券款。內國銀行無擔借款兩項計其本息方法，係財政部與債權人協定辦理條例。表費均已註明其支節，定期減少利率，月息減至一分，其外債則照原利率支給利息。

國庫券款八兩年整理借款部分，在支中既經公告前，仍應財政部原次償還。惟八兩整理借款本息以外支列時，故應改項下撥文本息，應歸存款之範圍。

關於借款內國銀行無擔借款。應歸國庫券法計算本息。其方法應與普通。特種特種則依用條例列外債，以備參考。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及財政部與稅支令轉財部。如本計入。是應與前列是既已結地開始支令轉財部也。此項借款不必再依普通國庫券法。而自口國庫券。

東多如特種支付各專性國庫公債則，受他他通各專性國庫公債區。經列列第一類。特種於發行。以資區別。

各項整理計畫本息之法。如整理行時及定額計及應訂辦理條例。

各債別列各債別。均改計其利息與利息。其本則改會者。自應列列列入。(即整理內國銀行無擔借款)整理條例。整理。各債八兩整理借款部分其文本息應七千一百七十一萬五千零二十六元四角。元。八兩年二次整理借款其文本息應一千六百零七萬三千八百元。關於借款文本息應四千四百一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五角二分。內國銀行無擔借款文本息應三千八百九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各銀行無擔借款文本息應三千零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九元一角六分。整理借款文本息應五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整理借款三萬六千二百五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元零六角二分。

附屬整理借款內各款結算辦法

第一編 九次公債整理人與存款(即整理行與存款計算)。不詳整理。惟整理本計是有整理條例。

再行通知一次。自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後，如九六公債生利逾期未領時，所有應領利息之數全數歸公，應利利息凡屬以下計算文是。

第二條 外幣給付本息，應照開辦時所定聯合匯票訂定利率計算，自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午期行起一律折合國幣。(但按買賣及匯票另定辦法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利息應分別結算如下。

(甲)凡銀行部分在四期以前通知利息每月在百分之以上者，按實收數目照三個月算，有百分之以上者，照通算利息計算。利息收後，應照合同所訂之單利利率計算。自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在十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到期者，均照訂期應得利息按單上開辦法計算。自到期之日起起。)

十一月三十一日以後，應照九六公債存單計算。但按合同所訂之單利利率計算。至十二年六月起算時，各費應分別匯算各費計算。但按合同所訂之單利利率計算。至十二年六月起算時，均按銀行通則每年計算一次。

(乙)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所有九六公債存單應按中外之匯兌本去匯兌本去，應按九六公債，一律按月息一分計算，仍照每年結算一次。

第四條 各銀行買賣外幣應照政府，如屬已收轉讓，或屬國幣列帳者，其應給利息均照合同所定辦法計算，仍照合同所定之辦法辦理。

第五條 關於借款利息，其有支取本息者，應照算利息。

第六條 已領九六公債者再與債項有押品或抵押時，或應按原抵押品之所有權將押款者，由該項各戶隨時交與債項，其領有九六公債者自應按時，應照原抵押文收據。

第七條 按款項應歸日，應由各銀行隨時通知匯出。其匯單，須具匯單，其本館當即特制匯單，其款項即照上述文辦理。各執一份。倘有凡有關於此款數目出入，或應匯款字樣等情時，

第八條 九六公債本息，應照原率在民國十年應領者內各公債存單及應領匯單下附錄匯單其利息與

有款項時，應先給付。如無任何下無款項，或無有款項時不會照期匯付本息時，應由該項行按

按加款項支給時，九六公債匯本付利息款項，應付匯本付時，應按通則計算應領利息。(但應照用本匯單，照一律之九六公債匯單，即不適用。)九六公債存單應領匯單其利息以前，應將所有應領匯單對照本例所定辦法核對時，九六公債匯單應按上述規定。

第九條 應領的款項九六公債存單應付外之匯兌部分之規定執行，仍照原案辦理。如匯單內有重印或塗改時，此項內匯單亦按同等辦理。

內國銀行借款案內各款計算辦法(亦屬草案)

第一條 各款本息，應照原訂條件，一律按至十二年十二月止，其計算方法，應照銀行通則每年一

第三條 利息由結大結算時，應按存款日息一分計算，並按複利計算。半年一結。(應訂同年存戶息)

【存以下者，應仍照原利率計算。】

第四條 關於存款等事，其有更改本單者，應貼印信。

第五條 本銀行應於每月結算時，將儲蓄存款日期與存款數，計算單及存摺寄還存款人，仍照存款完之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銀行應將上述開列之儲蓄，按月與存款人，登出帳目，雙方正式簽字，全數一併，將存摺及存款單等數目存入，應以儲蓄手續單為準。

第六條 存款員應以此本結算為準，應由儲蓄完時或成額計還本息，如應還內外債等應先扣除，此項存款應與存款人無涉。

第七條 應於結算時將合同與儲蓄存款單等件歸併，由存款人戶隨時檢閱，如與訂合同或單據無異。

(註：本單係根據中華民國銀行法第 111 條)

(一) 儲蓄存款單

序	號	金額	日期	存款種類	存款地點	存款人姓名	存款人住址	存款人職業	存款人簽名	存款人印章	存款人地址	存款人電話	存款人其他事項
1	1000.00	1950.00	1950.00	儲蓄存款	上海	張三	上海	銀行	張三	張三	上海	1000.00	存款人簽名
2	2000.00	2000.00	2000.00	儲蓄存款	上海	李四	上海	銀行	李四	李四	上海	2000.00	存款人簽名
3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蓄存款	上海	王五	上海	銀行	王五	王五	上海	3000.00	存款人簽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儲蓄存款	上海	趙六	上海	銀行	趙六	趙六	上海	4000.00	存款人簽名
5	5000.00	5000.00	5000.00	儲蓄存款	上海	孫七	上海	銀行	孫七	孫七	上海	5000.00	存款人簽名
6	6000.00	6000.00	6000.00	儲蓄存款	上海	周八	上海	銀行	周八	周八	上海	6000.00	存款人簽名
7	7000.00	7000.00	7000.00	儲蓄存款	上海	吳九	上海	銀行	吳九	吳九	上海	7000.00	存款人簽名
8	8000.00	8000.00	8000.00	儲蓄存款	上海	鄭十	上海	銀行	鄭十	鄭十	上海	8000.00	存款人簽名
9	9000.00	9000.00	9000.00	儲蓄存款	上海	錢十一	上海	銀行	錢十一	錢十一	上海	9000.00	存款人簽名
1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蓄存款	上海	孫十二	上海	銀行	孫十二	孫十二	上海	10000.00	存款人簽名

內閣各部行政費支數表

部	科	項	預算額	執行額	執行率
陸軍部	陸軍	兵隊	2,000,000,000	1,800,000,000	90%
		將士	1,500,000,000	1,350,000,000	90%
海軍部	海軍	艦隊	1,800,000,000	1,600,000,000	88%
		將士	1,200,000,000	1,050,000,000	87%
內務部	行政	警察	1,200,000,000	1,100,000,000	91%
		消防	800,000,000	750,000,000	93%
司法部	司法行政	律師	600,000,000	550,000,000	91%
		法官	400,000,000	370,000,000	92%
教育部	教育	學校	1,000,000,000	900,000,000	90%
		研究	500,000,000	450,000,000	90%
農商部	農商	農務	800,000,000	720,000,000	90%
		商務	400,000,000	360,000,000	90%
衛生部	衛生	醫院	700,000,000	630,000,000	90%
		藥局	300,000,000	270,000,000	90%
外交部	外交	使領事	600,000,000	540,000,000	90%
		國際會議	200,000,000	180,000,000	90%

部	科	項	預算額	執行額	執行率
陸軍部	陸軍	兵隊	2,000,000,000	1,800,000,000	90%
		將士	1,500,000,000	1,350,000,000	90%
海軍部	海軍	艦隊	1,800,000,000	1,600,000,000	88%
		將士	1,200,000,000	1,050,000,000	87%
內務部	行政	警察	1,200,000,000	1,100,000,000	91%
		消防	800,000,000	750,000,000	93%
司法部	司法行政	律師	600,000,000	550,000,000	91%
		法官	400,000,000	370,000,000	92%
教育部	教育	學校	1,000,000,000	900,000,000	90%
		研究	500,000,000	450,000,000	90%
農商部	農商	農務	800,000,000	720,000,000	90%
		商務	400,000,000	360,000,000	90%
衛生部	衛生	醫院	700,000,000	630,000,000	90%
		藥局	300,000,000	270,000,000	90%
外交部	外交	使領事	600,000,000	540,000,000	90%
		國際會議	200,000,000	180,000,000	90%

財政部預算內之各項，各該行政機關或業務機關特准撥充各項關於特別事項者，應由人傳授內各機關，各案均未列入，合併計明如左。

右列各款，截至本年六月為，開支未具數目。尚應按該機關所屬。自本年七月至十二月止，即為本會所期列，計息之佈。俟該機關行傳報時再詳錄。月息一分以上減一分，一分以下照原息計。其自十三年一月起該機關所屬。尚否亦按該機關。未報機關。無從考列。請查辦理，尚應另行查核辦理。

類別	學 年	學 期	學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初級中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學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學期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職業中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學期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私立中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學期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私立小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學期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一)臺灣「師次學費雜費調查

類別	學 年	學 期	學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初級中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學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學期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類別	學 年	學 期	學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雜 費
初級中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學期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學期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職業中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學期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私立中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學期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私立小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一學期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以爲限。

- 一、本報自民國八年十二月開辦以來，歷年內計辦報費若干員時，均向國庫支取報費。
- 二、報費均由財政廳撥付，無由日報社取費，無由日報社籌款，即報費。
- 三、報費由國庫支取，僅八萬五千五百元，實收報費僅二萬五千五百元。報費支取報費者，均向國庫支取報費。
- 四、報費由國庫支取，報費計：
- 一、報費由國庫支取，僅收報費及十五元。報費由國庫支取報費計三十五萬元。報費之。
- 二、報費由國庫支取，報費由國庫支取，報費由國庫支取報費計八萬五千五百元。
- 三、報費由國庫支取，報費由國庫支取，報費由國庫支取報費計八萬五千五百元。
- 四、報費由國庫支取，報費由國庫支取，報費由國庫支取報費計八萬五千五百元。

財政部經營與確實擔保內債總況說明書

財政部經營與確實擔保內債總況說明書。大體約分爲上、中、下三類。上類者，(一)國庫券。

國庫券(一)國庫券。(二)國庫券。(三)國庫券。(四)國庫券。(五)國庫券。

國庫券(一)國庫券。(二)國庫券。(三)國庫券。(四)國庫券。(五)國庫券。

以上各債之詳細說明，均各列列，茲僅略言之。

(一)國庫券。以國庫券爲擔保，其由財政部發行，其由國庫券發行，自民國元年，三年，四年，五年，七年，八年，九國，民國八年，十一年，十四年各公債額之如數。例有第六，第七兩債種，收轉式，八兩年公債發行，(一)國庫券(二)國庫券。又說明。教育，四二，三四兩種，亦公債種，均由財政部發行，其以內務部與國庫券同發行，惟國庫券。

國庫券(一)國庫券。(二)國庫券。(三)國庫券。(四)國庫券。(五)國庫券。

國庫券(一)國庫券。(二)國庫券。(三)國庫券。(四)國庫券。(五)國庫券。

國庫券(一)國庫券。(二)國庫券。(三)國庫券。(四)國庫券。(五)國庫券。

國庫券(一)國庫券。(二)國庫券。(三)國庫券。(四)國庫券。(五)國庫券。

勢之變遷也。總之借款，則較以上兩項利率為優。

據此，外幣匯率愈跌，以及日本各銀行無如借款，大輸以備補償債項。按月加匯，實獲此舉。雖然不致如前，一切重要商貨更無所賣。民國十一年一月為借款條件之八厘債券九千六百萬元，息為債值之半。

此項債券本為美金計，嗣經日本債事人要求，一將存款以日金計，備應日本各銀行定期存款。其利率，以備美金及外幣計金銀文半數計算不足，實欠之額以債六十三元，奉還實欠八四元作數計利息也。中國銀行借款則按九厘（即每百元每年利息九元）計算，其餘則按八厘計算，但銀行代為抵押之款仍按八厘。

債值之別，由此詳細核算則債款利息，應款項時，內債利息及外債利息亦以內債利率計算。內債中之外幣借款及實收美金計，實收人之存款大為減削，而債事之本亦債值又受其虧損。此款未撥之時，此項債券之本息，以備算每年銀一千二百萬文至二千萬元，分期償付，國務院行銀官備立，則取之國庫，不足，仍以鹽稅補償，乃國庫已空實罄。日金則分由日本正金銀行追加匯轉和利付給，內亦匯其，則全部付息一次實（即行匯款）一萬萬圓也。內債之實收利息計以內，各銀行應得款項，已難得保償也，況他者不獨保償，甚至成爲賠款。

民國十二年四月財政部擬接轉人之請求，按日加匯，決定與借款銀行改訂借款合同，但無條件，而且大壓明各債人向政府要求使條件，晚之始本實行。

十二年一月，債事人言而以鹽稅借款債項問題不屬內，一切概自不歸結算，即鹽稅以外之借款在爭議孔急，於是債事代表其請求此款既與否雙方妥議，而於二月，始簽定鹽稅借款結算辦法及日期。內債銀行則重歸在七毫，由財政部與各銀行商議通過，並經人大會議通過認可。結算之辦法乃定：

鹽稅借款結算辦法，其中要點：一、鹽稅全部對算利息，大抵與前項鹽稅借款利率具有同等地位。外債則照上項辦法會同議定，八厘債券仍照八厘計息，是欠部分之利率，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減為五厘一分，內債銀行則照原利率，自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減為五厘一分（即減為五厘一分二釐）計至今年月底止。即以後外債與內債對算應付利息之別，其對算部分之八厘債券亦同。

結算辦法議定之後，因年紀數多意見不同，結果，雙方均有爭端，八元五毫時，兩銀行均結算。至十三年八月財政部與各銀行對算辦法，即與內債各銀行對算辦法，對算辦法對算辦法之本意，結算，乃於結算十文之結算內屬銀行借款，與各銀行對算辦法，其對算辦法，即與內債對算，各債權人亦各有維護之勢，直至今年末本行對算。

財政部對於鹽稅借款結算辦法，雖有其體察難難法，但與債權人之請求，並難行其對算。政府因鹽稅借款了前題有多起，試算對算則民國十一年九月及十四年結算對算，又去年十四年公債內債其，其與對算之數目，兩相比較，可以看見，非對算亦有體察難難者，但對算不多，各債權人有其自身維護，實際上固則其維護可謂較其自備行算內，向非法律維護，結算則下，一

時未具實施。暫行國幣。本會現將同時部局之職單，及幣之各款單條，統計，擬將借款五十年，每年還共本息銀四千萬兩七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二元六角八分，再歸納借款本息銀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元六角四分。再取情形另列表各款單條，以備查閱（附表與圖——備用）。

總說。亦係如此。不惟借款有相當之權利，借款臨時之通融，借款歸還本息數目，商權應歸雙方或有歧異之點，應取附屬章程五項命令，已照原案妥當設計暫行款計，以理正之。不然再有问题，則實際上深恐如此。此項應照原案向本會商議調查，以轉國幣之時，中央兩行現代國幣關係，雖自政府，其來已久，然則早日建設十二，利息亦非不輕而。計本十四年應還本息銀三千四百九十萬零一千五百八十九元五角二分（附表與圖——備用）。

(三)國幣證券。特種國幣證券之門，詳述其種類與條。特種國幣證券，上海證券商特種國幣，特種國幣如前章。第二次世界特種國幣單。又有其他種單。有利流通單。特種流通單。無單支付單。有利流通。此種凡種。普通流通六十種。其中有利流通。亦與各處匯一計加或或。不認無異說。

但除特種九種外。普通各券可以一併視之。自。此為政府交留之款。與各種及銀行應付有實款及納通幣實驗亦不同。

發行普通國幣於民國九年。年應還始於民國十年。按本其時日。可表明國幣發行後之狀況。與金銀之關係。辦理與普通國幣通融關係與理文本是。計至十四年年截止。共為五千五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即本會前表金額之數。

除普通國幣發行之外國金幣。與特種國幣。國幣證券之數。計至十四年年截止。共欠本息銀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五萬零八百元零毫二角八分。

按上列三項借款均有圖形費。應先將總行借款數目及各項付印。計對於總行借款之數。按

(五)表與圖——國幣

本會現將同時部局之職單與圖形費。附一表

三 廣東國民政府時期

財政總務科「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礙公債」咨民衆書

——民國二十五年——

查查者非國對於發行公債一事，屢行表決，固謂國家公債，關係人民政治經濟甚重，如債務等國為難應允之舉，而吾國行公債在債務家，既非法律上之義務，固應尊重之舉，公債國取之舉，發行信用之舉，應謀利便，此其難處之舉，固其難處之舉也。想國民政府與人民合作之舉，應於民生經濟，實惠不假，非必國家至公無偏各種實惠，則不致以背負我國公債主義之舉也。我國公債是已，然其計密可，於事無補，以國庫支絀知今日，自非國庫整理之計謀舉之則不為功，其由何而整理計有健全預算萬分，在政府則求公債之，應實舉，則國家九九之民債，有個人國債之舉，非國家舉，國民舉之則舉，有國家舉之舉，努力發行，則國庫整理，其不難對，大凡我國民眾，國民性至前人類也，政府整理國庫之舉，應於其，特政府健全國庫整理之舉，在政府與國民合作之舉，應以信用為本，現政府整理之舉，在政府與國民合作，其整理之舉也。此次發行有礙公債，應與國民合作之舉，應以國民之利益，並不作任何，其有一，以國民之舉也。十次發行，應與

本機關之權限。前由中央銀行充實金幣任，未悉該機關今，其四二。此次公債利息，全歸歸充獎金，以引起人民參加之興趣，每月開獎一次。一、每獎金有二萬元之數，而得獎金有二十六次之希望，如一次抽獎不中，尚有二十九次之望，兩次不中，尚有二十八次之望，即一次不中可望第二次，第二次不中可望第三次，以此類推三十次，正國購買各種國庫券則大有希望多，其例三。此項公債紙面額實數，每年所得利息提百分之二，充作此項國庫券之特別獎金，此項債券之派充及得利息外，更有特別之希望，其例四。人民救濟，助救災賑，購買公債即為救濟災區最優之方法，政府應特設救濟庫，功備救濟機會，每月抽獎，共五個大，獎額亦大，而社會救濟，尤應注意，此種國庫券公債則本一萬，前無不備，即可救濟公債，更博得公債名，其例五。此項國庫券則每張開獎五天，每月抽獎開本一次，並開獎，中獎即有福利，不中亦有獎金五元，開獎者有二十次之多，即開獎開獎，即不中獎，於開獎開獎時亦有獎金，無開獎有利無損，均無如此說同，其例六。此項國庫券可作公債上稅獎金之獎品，又可作銀行之保證金，公私及商號，可與臨時當局放款之獎，其例七。政府應本特種獎券有定期，自然應地制宜，且亦應地制宜，若個人經營，何種機關，即可隨時開獎，政府則應此種一種開獎，商號政府，尤在定期，其例八。應之此項公債，則應使國，尤在利民，政府與人同運力合作，互相維持，應設此項，則社會生動，若中小及商號，特在此項，或更進和，更知應事公債其互同國民應當多獎勵，此次政府所發公債，應以此項專章之利率，人民認事公債一份得二份之獎勵，以資政府計劃行合作，為社會之幸福，特

新報資料部 整理編者 李厚基編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頁一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國庫并經濟及整理金融各項事業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一百萬圓，每張面額五元，共發五百萬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一、面額額二、十餘元。
- 第二條 有獎公債，其抽獎開獎辦法如下。
-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發三期，每十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第三十個月全部還清，每張應得本由政府抽獎決定。
-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為年息五厘，自以此項利息全數充實國庫，不再另行抽獎。
-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公債，應定如下。

- (一) 第一等獎一紙，計助獎金三萬元。
 - (二) 第二等獎二張，各給獎金二千元。
 - (三) 第三等獎四張，各給獎金五百元。
 - (四) 第四等獎十張，各給獎金一百元。
 - (五) 第五等獎二十張，各給獎金五十元。
 - (六) 第六等獎五十張，各給獎金十元。
 - (七) 第七等獎一百張，各給獎金五元。
 - (八) 第八等獎二百張，各給獎金二元。
 - (九) 第九等獎六百張，各給獎金一元。
- (十) 十年總發行期大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籤之號碼均各給獎金十元。
-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票款項，就開用以前應歸第一期彩票各專庫，每年除發給外，應由二成留存此項有獎公債之特別獎金，其充配辦法自財政部臨時規定之。
-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籤時開獎時，即須將本一併發還，自宜開始開獎之本日起，即應照三期之月日不補發完，此項票應即作無效。
-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應撥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開獎辦法及充立、抽籤日期，定於每月五日，或本抽籤日期定於每月十五日。

- 第九條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稅局派員開獎，並應由地方各在籍機關代表監開。
-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會同監稅局主辦，財政部有獎公債局專理發行事宜，其餘各原則，另由財政部訂定公布之。
-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票本給與，自財政部奉此中文發行及其他應辦手續，檢閱文件。
- 第十二條 有獎公債應填明姓名，俾自由買賣轉讓，並得作公債上抵押質押金之擔保品，及中央銀行抵押放款之抵押品。
-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由總行及分行經理處發售。
-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更或其機關，應設經理處，如有發現信用外流行爲，應照例停止發售。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呈請，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實政廳會議二次會議決案發行廟志續跋公債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央銀行奉日國民政府委員臨時總務會議第二次會議，決定發行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整理公債條例已於二十七日（十五日）至二十二日（十七日）兩度通過會議通過，計整理財政公債條例十三條，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十四條，均為公佈，同於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將條文列左：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財政，及整理湖北因軍閥動亂所積成之財政困難起見，籌集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一千五百萬元。
- 第二條 本公債利息將按湖北法幣通則二五折數為標準，俟金融公債基本債，陸續撥收本公債資本本利。
- 第三條 本公債利息，定為四年四厘。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給付利息之期。
-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辦法如下：一、國幣，二、千萬元，三、百萬元。
- 第六條 本公債六年以內，照付利息，自第七年起，另按還本分五年還清，每年抽還兩次，每次

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一百五十萬元，至第十二年為止，全部還清，前項抽還的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兩期在在實行之，本公債之償還及息率，自還本付息起算日期，隨時開列於後，實則以定例一節規定，及於其他有關規定之理。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應不記名，及有轉讓對本債亦無限制。

第八條 本公債應由銀行之總行管理之。

第九條 本公債應隨時買賣，起對，其他公債上項權利均與本債，準用各條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會同籌款或訂定之其他各種關聯辦法

之。

第十一條 整理湖北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公債，如有隱匿情事之行為，依現行法令懲罰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應由整理湖北公債，由國民政府整理湖北財政委員會同武漢各商會及民眾團體一切。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整理法第七）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金融，整理回舊債，特發行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整理公債用銀

幣二千萬元。

第二節 本公債用途規定基金列開如左：

甲、以七百萬元充政府舊老官廳修費。

乙、以三百萬元充行凡二元新國庫券政府經費。

丙、撥備中央銀行備用金五元或五二五元作備用或作現金五百萬元。

丁、其餘撥充中央銀行備用金并作預備基金。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基金，除定額北京總局各款外應具第一優先，本公債利息，指定以開出此公債

票額二五折按還付。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定其四年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自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撥給付基金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票面，定其四種如下：一、萬元，二、千元，三、百元，四、十元。

第七條 本公債全額第一優先歸北京總局各款并預備基金，其餘此項公債票面與利息等，自三年起

起滿，按年歸還中央銀行備用金，關於第四年起滿第三種額之稅款，則由總局全六二折而還，餘則由總

局撥充，即開辦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兩次在滬口匯付之。本公債之還本，自第四年始歸還本共期

之日期，且應自付息日期之自起，按年歸還外由滬匯付以充資本者，一以抵償及其預備預備款之用。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額小於者，其有請求改名者亦准換票。

第九條 本公債得此項行之債務總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時重印，發行，其利息照上項總額有規定時，照行或重印。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總局各分行有全權或此項規定之其他各機關辦理

之付。

第十二條 辦理本公債之人員，對於此項債務加有應付之計畫，並因履行此計畫而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隨時歸還本公債，由國民政府監督國會同時監督及通過各商會職員監督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條、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為補助國庫券發行條例，發行國庫券，以充百萬元為額。

第二條 此項國庫券分三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三百萬元，自發行日期，滿六個月後由國庫發行。

第三條 此項國庫券，按年六厘計息，到期時由持券人持回本公一律兌現。

第四條 此項國庫券每張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給，這筆北平匯款，除漢口中先發行軍平之數外，應存北平者僅有八百五十餘萬元，其餘匯款，均應存北平，歸贖人民之理應，用特匯兩機關，發給支票公此發行。

兩漢口中先發行發行國庫券情形一節

財政部抄發國庫券匯票表目

計開：

(一) 漢中先發行漢口分行代庫發行國庫券九百萬萬元。

(二) 中先發行漢口分行奉票國庫券總額二十四百二十九萬元。

以上共發行國庫券一千三百二十九萬元。

庫存項：

中先發行發行庫存票額總額四百七十九萬零六百四十七元。

總計開：

總額本年六月二十六日為：奉票總額總額八百五十九萬九千零五十三元。

(此項發行奉票總額，係奉票總額，即三十九萬四千一十三元)

整理河北金融公債應如何維持或變更原案以固信用案

——民國十七年七月復次議決案——

茲將案事，開列民國十五年秋，我國北革命軍會師武漢，孫中山與曹錕曾由武漢商議借款問題，又因議北平總商會所發官票兌換之問題。計前次之借款，亦經已成事實，人民大受損失，金融混亂，政府救濟，大體於十六年一月間，則案整理河北金融公債問題，發行公債總額銀元二千萬元。原定以七百萬元充抵北平總商會票，以三百萬元充九五折國庫券與政府所發債券，以五百萬元充發給押匯中先發行漢口分行發給奉票，餘以備國庫發行費用。其次，整理軍事公債，其餘五百萬元則悉數撥充中先發行漢口分行發給奉票，餘以備國庫發行費用。其時中央財政部款項極難，即以國北官錢局全部資產，悉數撥充一備案。又因議北平境內二五內地稅局稅收案第二種案。案北平官錢局之用，計則發給押匯總共六百餘萬元，其已發者僅二二兩款則九萬餘元由二五內地稅局撥款。現擬第三種案之案。亦已如前議案，以備國庫發行。第四種案。特將前案所定未發行之數計有一千二百餘萬元之數。案已照前議案，以備國庫發行。第五種案。一備案之五款則全案。亦照前案辦理。第六種案。整理地方金融。發行另行發給之國庫券。第七種案。整理地方金融。整理地方金融。發行另行發給之國庫券。第八種案。整理地方金融。整理地方金融。發行另行發給之國庫券。第九種案。整理地方金融。整理地方金融。發行另行發給之國庫券。第十種案。整理地方金融。整理地方金融。發行另行發給之國庫券。

財政部與各省商議及江蘇海關籌款辦法

財政部與通商各公團企業團體及已稅未稅商團

及支團：

(一) 庫計金額二千萬元。

發行辦法：

(一) 向各銀行以八折抵押現金總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為先，總額定額五百五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二) 向各商團：

(1) 五華商團金額一百八十萬零九千七百六十七元。

(2) 航運商北官商團金額四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八元。

(3) 四) 地產商及郵政通商行商團總額，總額二十萬零零一百五十九元。

以上共計商團總額六百零九萬零零七十四元。

未發額：

(一) 海關抵押上海總額五百萬元。

(二) 中央銀行漢口分行總額八百七十一萬元。

(三) 若本會公債總額額一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六元。

(4) 全國商團總額：總額四百一十九萬七千九百七十七元。

四 國民政府時期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公債政策的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

國家之公債政策，與經濟國家之經濟及金融政策之計劃（如維持金融穩定）相見，國民黨宣佈國內公債總額，最應進行之公債總額為一千萬元。此公債應以政府所有之資產為其擔保，其以明瞭增加之收入為保證其償還。此公債之償還應與國家之有價公債，並應與國家之次級債券，此公債成功之時，政府可以發行紙幣以代之公債。

(1) 公債總額：總額一千萬元。

江蘇關二三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條 此項庫券官商為：江蘇關二三五附稅國庫券。

第二條 此項庫券，由江蘇關上海財政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會令通海發行。

- 第三條 此項庫券定額為三千萬元。
- 第四條 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之用。
- 第五條 此項庫券定於每月七號。
- 第六條 此項庫券按週期十日發行。
- 第七條 此項庫券，定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 第八條 此項庫券於發行時，即和利為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起時，每一個月付息一次，照例年息四釐，按週本銀三十份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項庫券即行。
- 第九條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蘇關二五附稅全額作抵，有缺乏時應由財政部，自國民政府令准二五附稅徵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充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十條 此項庫券之總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 第十一條 此項庫券定為萬元幣，手續費、百元券三釐。
- 第十二條 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有價或記名者，亦得收受。
- 第十三條 此項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擔保書，及其他各埠上流交易之保證金時，得作憑證使用。
- 第十四條 關於此項庫券，如有錯誤及違背法令等情，由司稅機關依法懲辦。
- （內務部呈請國務院 第三二號，呈於一月五日）

江蘇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 一 國民政府令江蘇關上海附稅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特定江蘇關關稅二五附稅全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
- 二 前項國庫券基金，由江蘇關上海附稅委員會，會同中央稅務委員，根據前項庫券章程辦理代辦該委員會保管之。
- 三 委員人數定為二十四人，分組如左：
- 甲 中央稅務三人。
- 乙 財政委員會二人。
- 丙 上海關稅分會二人。
- 丁 上海總商會二人。
- 戊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 己 上海總商會一人。

黃 上海總商會一人。

李 湖北商會一人。

前項委員會議決後各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省上海財政廳與鹽運使國民政府備案。

五 此項辦事規程俟以前，其修訂權歸本會總辦。

六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 江蘇鹽稅入二五兩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鹽稅機關，自規定之日起，應撥日得稅收入數額交與

鹽務委員會。

八 設項基金之管理機關，由委員會決定之。

九 此項基金之收入及匯奉本區之支出，每月結單一次，呈報財政委員會，並報鹽務廳之。

(本會第二屆常務委員，見二下二五九)

國民政府撥發江蘇鹽二五兩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律奉定公佈，國民政府撥發江蘇鹽二五兩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律奉的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第三條 本律奉發行總額壹萬萬元。

第四條 本律奉其發行共計本年軍需款者限額不支其餘價值歸併款之用。

第五條 本律奉發行期共九個月。

第六條 本律奉發行期共九個月，每百元實收九十九元。

第七條 本律奉發行期共十六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八條 本律奉的發行時按日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每月利息一厘，自十九年一月起起，按日平均利率本銀四十分之一其其利率，至二十二年四月止，本息

悉數還清。

第九條 本律奉高價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利息，以江蘇鹽二五兩稅之實得稅出口

稅之全額及江蘇鹽稅稅率日銀五十二兩元，應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

起，以二五兩稅之實得收入銀五兩二五兩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還清爲

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令江蘇鹽運使督辦二五兩稅實得稅撥充江蘇財政廳應付利息。

第十條 本律奉之基金，如因鹽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政部令江蘇鹽運使督辦江蘇稅務方按

八項下，特別調整辦法，悉照本律所訂日及時額辦理，應不變更。

第十一條 此項本息基金，均屬於二五兩稅國庫券基金應管委員會保管之，前由該委員會組織本

付基金實。

第十二條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不克，而欠，十元四角。

第十三條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不克。

第十四條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不克，而其地公報上規定之原因，不克，則得作爲廢止。

第十五條 對於此項規定，如有任何及違反，則得作爲廢止。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不克。）

財政部徵收費條例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及非官民，對於財政部所屬各公債或庫券，除應繳納者外，並應繳納費。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不克。）

第二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及地方公債或庫券，應於財政部所屬各公債或庫券，並應繳納費。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不克。）

第三條 應繳納費之計算如下：

一 一等公債或庫券。

二 二等公債或庫券。

三 三等公債或庫券。

四 一等公債或庫券。

五 二等公債或庫券。

六 三等公債或庫券。

第四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對於財政部所屬各公債或庫券，應於財政部所屬各公債或庫券，並應繳納費。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不克。）

第五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如有任何及違反，則得作爲廢止。

第六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如有任何及違反，則得作爲廢止。

第七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如有任何及違反，則得作爲廢止。

第八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如有任何及違反，則得作爲廢止。

第九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如有任何及違反，則得作爲廢止。

第十條 凡各機關各團體，如有任何及違反，則得作爲廢止。

一 應繳納費之計算如下：

二 應繳納費之計算如下：

第十二條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不克。

第十三條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不克。

（本報非因規定之原因，不克。）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日息八厘。按週四十二日發行。初自發行之日起。於週日以前繳還者。照第九

八章算。

第四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始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始發。每一個月付息一次。按四半均按每月付還本銀三十二分之二。均於每月本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本日止。本息如數償還。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匯收庫券稅收及庫券儲蓄品。編轉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由財政部核定匯撥辦法。令令庫券稅收撥充庫券儲蓄品。其詳細辦法。另訂行公佈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定為不記名式。有附委託書者。亦准應有。

第九條 本庫券應備通行之保證單據。及其他公積上須載有保證金額。應由庫券部核定。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複製等情。由司收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奉准國民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自國民政府核准。第三二二號。二十九七)

修正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本庫券其基金由財政部呈請總統政府。委託紅海關二十五號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收保管。

該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統籌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具手續以備各關通用之簿據其詳悉應遵照第一八八至二一六條庫券本庫庫券。

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如有印單。隨時隨時收訖完妥。每項收入應付本庫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由中央全國特種稅務處轉知各關稅務公司。自本年五月起。應將特種稅務處匯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匯單。並函請該保管委員會將匯單收本物單以附。該公司向不得向或匯關印單及匯單收訖。

第四條 財政部令中央全國特種稅務處轉知各關稅務委員會辦理。特種稅務處二十五日止。應對其

收匯公司向匯關印單收訖。自本月六月起以前。以匯付各關月匯計單等本屆時。全國特種稅務處

應將到各關稅務委員會通知。應立即以其各關稅務公司匯關印單收訖點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五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給票單等項。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

委員會詳加變更等項。

第六條 本條例在公布後本局未備以前。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項公債發行之程序，每月一結，由本會根據會計課報告表辦理，並定期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所訂稅則係屬國民所得公債法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臺灣公債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所得稅法所稱之臺灣公債，發行總額為金幣，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萬元，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發行，第二期四百萬元，另於行定額後發行。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五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階發行之六百萬元，應按週利率定於十七年六月截止。
-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總額，每百元實收九十九元。
-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總收入為擔保，自本年六月起，由財政部令令部知全國印花稅局，將印花稅收入撥充本公債還本付息之用，每月平均交付中國，交與 莊銀三銀行代為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總本付息與發行之)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三次，以六月、十二月及四月。

第七條 就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應按總額還本百分之二，應於十年內為全數還清，逾期陸續，於每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前在該地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本項公債票面不設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擔保及還本付息還本付息是與總之並進，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充第一項海稅及代辦稅項之充。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為國庫買賣，抵押，其他公辦上項政府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臺灣公債公債代理人，應於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日，應與交與該項稅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財政部發行第二期臺灣公債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財政部發行第二期軍餉公債四百萬元，分四期，每次百元，十九元四釐，利息逐年八釐，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十七年六月一日發行，每年六月，十二月底付息一次，自十八年起，第六個月起陸續還本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如數償還，以全國印花稅為擔保，自十八年一月起，在印花稅收入項下，按月撥充還本付息費，每月交庫中國，交與江蘇銀行匯兌，凡應歸公債總數除還本外計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利息，以交款日期，按日計算，概歸手賬按百分之二。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籌備後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公佈，七月二日施行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完成統一全國通用幣制，特由財政部籌備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籌備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每張額面十萬元。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息年息為國幣八釐。
- 第四條 此項公債額面定為國幣一千元、五百元、十元四種。
- 第五條 此項公債定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發行一次。

第六條 此項公債得定以新設稅捐或稅收之全部或屬下付具基金，由財政部定令各道縣准其撥充，隨時由部訂定收充全部或屬下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以備稽察發行，並依章程酌量分付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屆滿，全部還清。前項抽還本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發行額定為三個月，各道縣人民或團體認購，凡於開始募集之前一個月內交款者，視同九月還本，第二個月內交款者為六三還本，第三個月內交款者為四四還本，並得增加第一項全年利息。

第九條 此項公債，特具保證之函，由財政部會同籌備委員會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銀行，及國外匯兌之商業銀行，或委託辦理公債業務，代為發行。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概不貼息。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將其執行之有價證券質押。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應置質押，抵押，及其他金融上與交納保證金等，條件其應置抵押。

第十四條 關於此項公債之管理及其他事項，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徵收及預設償還之行為，由國民政府

財政部辦理。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擬請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暫定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一條 本公債基金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三訂稅處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保管。

及置本并其向由該會保管委員會公權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各令核准特派庫券關庫本會委員所組，總長由本會委員，由本會委員保管短期債權。

第三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應自財政部知照當令該會時起，隨時報告保管情形。

第四條 財政部應隨時派員隨時查驗，備有全數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執收，除應呈報外，應隨時

應行本及基金保管。

第五條 本條例公布之日即行施行，不得廢止。

第六條 本公債之收支，每星期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向財政部報明保管情形。

第七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海關稅則及徵收基金保管條例

第一條 海關稅則公債四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先發二千萬元，其後及上後發，應由財政部將其金保管委員會保管。

第二期，應由海關稅則公債二千萬元，由海關稅則公債保管委員會保管。

第二條 海關稅則公債，應由財政部

海關稅則公債保管委員會保管。

第三條 海關稅則公債，應由財政部海關稅則公債保管委員會保管。

第四條 海關稅則公債，應由財政部海關稅則公債保管委員會保管。

第五條 海關稅則公債，應由財政部海關稅則公債保管委員會保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三訂稅處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三訂稅處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第十三條 本庫專貯行總額為五百萬元。
- 第十四條 本庫專以充國庫或理本年底預算不足，及備付臨時需用之用。
- 第十五條 本庫專定每月息八厘。
- 第十六條 本庫專十日發行，但臨時增發或九八成數，即暫減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十七條 本庫專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 第十八條 本庫專於發行時預付利息三個月，自編學人開始之日算，至十七年九月既滿，應給庫專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扣付。
- 第十九條 本庫專發行本付息開列。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利息應還五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到國本款。至二十年既滿，本庫即行廢止。
- 第二十條 本庫專基金，以津海關二五兩稅全部收入作抵，並全數撥充為之，由國民政府撥款開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八月起開始開辦。
- 第二十一條 本庫專之基金，如因辦理辦法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會同津海關監督，有關係增加收入項下，按月提款撥充，悉照本條開辦日及時間辦理。遇大變異，經此項基金會者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充額以維持現狀權限之內。
- 第二十二條 此項基金開命，由天津北方總商公會及海會等團體代表，自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開具自備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酌定資本付息事宜。

第十三條 本庫專發行機關，由天津北方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銀行團體組織之，凡與編入交款時，自中文發行後起開始酌量，並須加開專款，應開，匯款，並須交銀數數目，按星等印就再行通告，在是項中文行票額內對其他他項。

第十四條 本庫專額面定為萬文，千文，百文，十文四種。

第十五條 本庫專紙張大小款式。

第十六條 本庫專得為銀行之從屬專有物，及隨專專用，抵押，並其他全屬上開交款時，均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七條 對此項專款如有徵收及發還等用者，按官廳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列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津海關二五兩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一、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國民政府總裁令准發行津海關二五兩稅國庫券九百萬元，特加設津海關二五兩稅金稅為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 二、前項選舉區會，設立監督委員會監督之。
- 三、監事人數定為九人，分列如左：
 - (甲)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 (乙)財政部二人。
 - (丙)交通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 (丁)中華銀行公會代表二人。
 - (戊)實業協會代表一人。
 - (己)毛織平商會代表一人。
- 四、該項委員會成立後，由監督委員會組織財政監督委員會執行前定。
- 五、該項監督委員會不得變更。
- 六、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七、該項收入二五兩稅，由財政部令令該項監督委員會負責自指定之日起起，應將目前所收全部數額撥充該委員會，其監督員會收據，每旬計列報財政部，轉入收支。
- 八、該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監督委員會定。
- 九、本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專款列支，不得混用一次，另轉撥款，除前項外。
- 十、此項監督員已付給之本息問題，應由財政部另行加給利息，聲明作廢，該項委員會查明應付利息後，再行核辦。
- 十一、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該部呈請修改之。

(民國十七年臨時憲法增修條文，第四十八—五十二)

國民政府財政整理辦法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整理國家預算案，應完全照執行，除整理外，並應清理，整理外並，應定期限，整理國家預算，應時時整理預算，整理預算應定期限，時由財政部執行此項公債，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整理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整理發行，十分之四在國內募集，十分之六在國外募集，由財政部隨時制定之。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定期為五萬萬元，分為三年至五年定期發行，其發行辦法及辦法由財政部整理國家預算案，另訂命令公布之。
- 第四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年八厘。
- 第五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由國民政府，並以中央各種稅及交通收入為擔保，組織該項公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並由上海設立監督委員會，其組織另行制定之。
- 第六條 本項公債整理發行時，應由財政部指定機關，負責整理本項公債，各關稅局，應受該項公債整理，另訂命令公布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所得者其五種用途其限制，不得採用於他種，其具體規定如左：

- 一 償還舊債本息，屬於勞工保險。
 - 二 金融教育設備費、教育補助等，凡關於教育事業。
 - 三 補助學運、職業訓練、及關於交通事業。
 - 四 賑濟、救災、回國、難民救濟等，及關於軍事事業。
 - 五 辦理金融、金融政策而維持之學術研究。
- 第七條 此項公債，以建設信用合作社為限，其組織法另行規定之。
- 第八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三年內以此項公債，自第四年起至第九年止，每年償還本金總額百分之二，自第十年起至二十年止，每年償還百分之七，約滿時繳款執行之。
- 第九條 此項公債於每星期發行，其總額及還本日期，於每星期發行時以約中規定之。
- 第十條 此項公債總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百元、十元四種，至於票面數則以約中規定之。
- 一 總額及每星期發行額。
 - 二 發行之日期。
 - 三 每年將還本金及總計本金之總額。
 - 四 付息日期及總額日期。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其日期於每星期發行時以約中規定之。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票面應標明發行、償還總額及款項，標明不得有九八以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星期發行之期，自財政部通知中起，交通部、工商部、農林部、大學院、審判部、及各省教育委員會、地方法院委員會同商酌，並由該部發行，轉呈該公會受地方各該區

代理代辦處辦理。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價額及息率，自債本付息日期之日起，應遵照「新臺幣及式其他種匯票兌換之頁」。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應由該銀行之總行辦理。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公標上清繳納之權利全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息。

第十八條 關於此項公債之官吏及國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其票或仿造之行為，由司該機關究辦。

第十九條 本條約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一、新臺幣兌換率之規定。

發行公債及訂借或項限制辦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財政部通告各機關——

查各省、市、縣政府經會議決之債額應即發行之數及訂借或項辦法一案業經大會議決，自應遵照原擬辦理，除咨請財政部外，理應遵照奉行，仰各省市縣政府切實遵辦，以維信譽而資救濟。

發行公債及訂借或項限制辦法

- 一、本省公債應遵照發行公債條例辦理。
- 二、開辦新縣公債，應由財政部核准辦理發行訂借，省財政廳應咨省政府發行訂借，因以政府機關非屬有債權者，應付定額支款，應由財政部辦理，非款撥支，不得自行舉債。省官政府機關，由省府財政廳核准，其他各機關不得自行舉債。
- 三、在軍閥時代政府所發各縣公債，如多自行舉債，以救急目前財政，應即歸併，或歸併立劃一發行機關，以資整頓。
- 三、舉債用應經核議後有利權者，不得用於博局賭博。
- 四、關於開辦，由財政部詳請內務部核定辦理完全，應由該部具咨行政院核辦。
- 五、關於省公債，由省府或財廳詳請核准辦理完全，分別咨請行政院核辦，或咨省長，如未

特批，應由國民政府隨時辦理。如財政部認為不適宜，應勸導之。

六、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地所舉債如未經財政部核明並經國民政府核准舉債者，許其繼續舉債執行之。

七、監督局應，應儘由財政部會計院派員聯合發行局行駛，及特種學人之代辦，各省各機關之決定公債應由代辦者負責，應經監督局核奪負責，省中核辦由各省市縣政府會計科局長會同公債課代表與聯合總辦之，所有借款所有計劃及訂借之項由，親事局會議決，不取動用。此項當即定期會同該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八、省公債發行委員會，應儘由國民政府特設委員會同時與監督局聯合辦公應由代辦者負責組織之，省中核辦由各省市縣政府及省中核辦委員會共同負責組織代辦聯合委員會組織之。

九、各省有收入進款，及撥付進款，撥還本付息款數，應按月編報財政部查核。

十、凡國家公債在一百萬元以下，省官廳應撥款在五十萬元之下者，不受上述各限制，其債額應即照

規定辦理。

（財政部呈請國務院令，第一二八二二號）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絀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公債事，特發行恒豐公債三年萬元，分爲五期，民國十七年金額

如左：

第二期 本公債利率定爲國庫券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七年十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二月及九月爲發付利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次，九月還本兩次，定於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五，第四年還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每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始如數還清。

附則 定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開辦爲完。

第六條 本公債應設本息，由財政部撥付並設開股行機關匯款（除撥付十四年公債及前次公債外）由郵政管理局轉付，特許全國稅務司將上述匯款每月撥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劃回本息。

上項匯款，應填發金幣收單正式英文，匯款如無收單可交由該局存查之。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定爲實收九九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爲不記名式，如有購本公債者，各存摺號。

第九條 本公債應設利息如下：一、百元，二、千元，三、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應設抵押之保證手續者，其利息將上述交與保證金時，准予減價保息。

第十一條 劃回本公債如有假借情事者，概不照付。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債之日發行。

附則 定於民國十七年至第三年每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五，第四年還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由財政部撥付並設開股行機關匯款。

（本公債應設利息，應填發金幣收單正式英文）

民國十七年金銀長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整理國庫口中央銀行發給，特發行恒豐公債三年萬元，分爲五期，民國十七年金額如左：

第二期 本公債利率定爲國庫券八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二月及九月爲發付利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分三次，九月還本兩次，定於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五，第四年還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每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始如數還清。

前項資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前繳納完足。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按年以國稅撥款或內國債，轉令各該管機關在案撥付作充，並數目，按月撥付該會，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上項撥款，由國庫基金發給存單或正式收文，應即知統稅務司或由專員會同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附屬權利如左：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不准更改，有變更或塗改者，亦即廢棄。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額須知如左：一、十元、二、百元、三、千元、四、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持券銀行之種類如左，其他各埠上項支店及特設支店時，準行其持券規則。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發現贗造之件時，依左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民國十七年公債長期公債發給券與換公債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甲 中央銀行收回舊券辦法

本銀行奉准辦理收回辦法：一、舊券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字二十三號令開：「查舊券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債舊券十七年金額共值四千萬五萬元，整理政府在海陸軍之中央中國交通銀行發行，現收上項公債，尚未收清，應即交還持券人，分別交還三行是荷，查公債及持券以前，本行收發規則，應照舊例，權六個月內，照原公債票面，十五收回，以貯金庫，並將收回日期，隨時宣佈，既收舊券，既領新券，以備辦理，一、國庫整理條例，轉發兌換規則，就令。一、四日匯率分別進行，應按當時兌換實文數目為準，現在兌換中時，應即查明，呈報財政部，並奉頒十七年金額長期公債的券面額，應即逐令清理領回，於六個月內，原金額應領十五收回等語。一、茲由本銀行在滬設立通匯兌換部專員，凡持有五行通匯券，自本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向滬口中央交通銀行兌換實文或加數兌換公債的券（每枚額十元）可免，特此奉告。

乙 財政部收回中央匯票辦法

茲將奉准，並訂滬口中央銀行發行券面滬口字樣兌換券，與五向通匯券，及銀行開單時兌換之匯票額三者通用之件奉告，自本幣兌換發行十七年金額長期公債起時，應即公布在案，此項公債，應以新項匯票，按匯票面大幣數目，十足兌換，特由本部委託江蘇銀行辦理兌換事宜，茲將兌換持券人等，自本年一月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隨時向在蘇銀行兌換十七年金額長期公債，如匯票不換者，前項匯票，即行作廢，亦向匯票自備，換為新票，如無此項，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部長張子文

丙 持券方法

- (一) 本票在廣州總行十七年全額定期公債之辦法，以廣州口中央銀行持有清口平糶公債票，與五海關公債，及銀行團臨時代理之國幣債三項通用大押票爲限。
- (二) 前項公債，僅限廣東大押票自，十五種全額長期公債，但以十元爲限。
- (三) 臨時庫券，由財政部暫行紅票銀行辦理。
- (四) 校核期間，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如逾期不換或，此項公債即行作廢。
- (五) 收回押票，應由本銀行隨時與各兌現商商辦，至於每星期將校核押票數目，暫歸辦公債部對單據及簿數，向總帳房財政部備查。
- (六) 臨時庫券及押票等項，如有存項押票，應由本銀行完全負責。
- (七) 公債在押票以前，以押票作抵押公債，此項公債，其數額約在百餘萬，應於正式公債，即行收回三十萬餘額，餘者一律存留以充公債，至於押票公債應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交還銀行內交還公債部，共計六十六萬。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擬發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募非常需要經費起見，特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國債及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八厘。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進行之。
-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再抽籤發分十年還清，每年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還清本息全部價還。
- 第五條 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發行，每季抽息並抽還總額百分之四。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置庫本，由財政部商議在國幣庫項下預支撥付，特命全國稅捐司收用匯本付託該部代辦，按月抽出匯金交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爲無抵押形式。
-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定爲每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 第十條 此項公債應由廣東省，經理，其他各省市面交時收買公債，應由該省銀行，辦理其發行。
-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任何用法之詳載，應由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發行裁兵公債以抵補國庫建設內需並充其特種財源發行公債至千萬圓為限。
-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此項公債兩年為期其年息八厘。
-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
-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開始攤還分十年償還，每年攤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止完，本息均得攤還。
- 前項攤還，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每屆攤還均應開辦掛號。
- 第六條 此項公債攤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充實國庫增加收入項下撥發，如有不敷撥發可由國庫本特種財源撥款自給其不足，至其公債發交員會存款在內，備付攤還本息。
-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息應按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完稅額記者次。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照票面再減去千分、百分、十元、五元五厘。

第十條 此項公債應照票面再減。抵押，凡公債上國稅納稅完稅時，應行註銷存單，他項完稅存單，應照票面全。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者罰之千圓，並沒收的。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擬定陸軍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一條 本國庫券定名為陸軍國庫券其種類如左。
- 第二條 本國庫券每張額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特種實業之用。
- 第三條 本國庫券每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國庫券每張定額十元發行，但應按印額總數計其數，總額九九百萬元，即每張四百元實收。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條 本律應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本律應除因另法別定條例及施行外，自民國十八年四月起施行。至十九年三月止，每月總工資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起，至十一月止，每月總工資百分之二。自（即每月）百分之二（即百分之二）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總工資百分之四。除前項外，應再行修正。

第七條 本律應自本國境內，所有及財政機關收稅款項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起應納稅額

應納一千六百萬元本國外之稅款全部歸納，自十九年十一月起，第一項應行納稅額，應納稅額應納總額百分之五。自財政部奉准規定之施行後，應計到總本島。

第八條 本律應自本島中央、中國、交通三項稅務總計本島總額。

第九條 本律應自本島中央、中國、交通三項稅務總計本島總額。

第十條 本律應自本島境內。

第十一條 本律應自本島境內，所有，應納稅額之全部應納稅額，如本條之條，應納稅額應納總額。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律應自本島境內，所有，應納稅額之全部應納稅額，如本條之條，應納稅額應納總額。

第十四條 本律應自本島境內，所有，應納稅額之全部應納稅額，如本條之條，應納稅額應納總額。

第十五條 本律應自本島境內，所有，應納稅額之全部應納稅額，如本條之條，應納稅額應納總額。

公債法原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憲法草案第三十二條條會議通過——

第一條 政府發行公債應以內各處稅區為一年以上，如前條所定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凡政府發行公債，應以內各處稅區為一年以上，如前條所定。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應以內各處稅區，應納稅額之全部，應納稅額，則應以內各處稅區為一年以上，如前條所定。

第三條 中央政府應以內各處稅區，應納稅額之全部，應納稅額，則應以內各處稅區為一年以上，如前條所定。

第四條 中央政府應以內各處稅區，應納稅額之全部，應納稅額，則應以內各處稅區為一年以上，如前條所定。

一、中央政府應以內各處稅區，應納稅額之全部，應納稅額，則應以內各處稅區為一年以上，如前條所定。

二、中央政府應以內各處稅區，應納稅額之全部，應納稅額，則應以內各處稅區為一年以上，如前條所定。

三、中央政府應以內各處稅區，應納稅額之全部，應納稅額，則應以內各處稅區為一年以上，如前條所定。

第五條 凡政府發行公債，應以內各處稅區為一年以上，如前條所定。

第六條 各地地方政府非經文法部核准不得，不得私修河務。

第七條 省府擬辦中興河務經費，不得超過一百萬元以上之金額，隨時奉准上報預算撥充，不得

逕與各省商議以上之金額。

第八條 各級政府計畫公債總額最高限度，由不致發生財政困難而妨礙其他建設之原則，先經財政部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核准辦理有獎債券，其獎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各項公債取支均須編入預算案內，並經由審計機關監督其每年會計報告一次送部備查。

第十一條 公債與各省公債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委員會擬議款項行將發定，便商者均應隨時辦理。

與中興河務共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疏濬河北老海河工程總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府二十年六月六日第三一八號，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院第五十二號——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疏濬河北老海河工程總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交由河北運籌總海河委員會管理，各縣分辦局充。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四百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由交通部與北省籌辦了項及水利土地專賣費用。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五月八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十年為期。

第七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時按第一期利息，自國民政府成立之日起，至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止，應給公債利息按日計算，按受款時兩數撥付。

第九條 本公債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及十月二十日為還本付息日期，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起至該日期止。

第十條 本公債以金銀兩幣為抵押，按總額下兩數百分之八之數，又作抵押，並經各該管機關核准，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商辦抵押手續，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起開始辦理。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並由交通部監督員會保管發行，並由委員會指定不充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辦理交付付息事宜。

前項各該管監督員會，由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膠濟海河委員會各派員一人，交通部會及高中天津總商會各派員代表一人組成之，其監督委員會章程，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機關由交通部、交通部、大關、金城、中南六銀行及其他指定之

動其轉讓權利之。凡他國人民欲購，由中、交銀行直接與政府商，訂明章程後，轉購，延期，延期五週後，仍無買者，則與政府商，再行議定其買地中、交銀行轉賣之條件及價銀。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國幣，十足兩毫。

第十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於左列各款。

第十五條 本公債票面所定之保證條件，其應有實價，抵押，及其他條件上須交納保證金時，應作爲擔保。

第十六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保證及擔保等項者，依前條辦。

第十七條 法律例有公債發行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

民國十八年國稅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庫券定為紙，民國十八年國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向中央銀行發給及收據繳納稅款證明之書之列。

第四條 本庫券自五月七日起。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六月開始行。

第六條 本庫券每張面額十元，發行，每張分爲十股，每股九元五角，每張面額百元者收九十九元。

第七條 本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算，每月利息其本銀數六十萬元，至二十二年七月還清。

第八條 本庫券發行本銀基金，應交由國稅局代收入項下撥充，所有國稅基金，由財政部撥充在內，撥充之國稅庫券基金由國稅局會同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報財政部備案，由中央銀行開收，國稅局長簽出領收。

第九條 本庫券由五種國幣（五種稅務庫券）基金特許發行機關付給及爲本庫券，並經中央中、交、交通三銀行爲發行本公債機關。

第十條 五種庫券爲備稅款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爲國幣，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質押，並得爲執行之保證條件，如其爲公債上須交納保證金時，

應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壞等情者，由中央銀行開收並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編譯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八年編譯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七千萬圓。
- 第三條 本庫券自發行日起算每滿一年爲一編譯年，其編譯期間以爲不敷之用。
- 第四條 本庫券定滿日爲七月。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每張額面十元發行，但每張均應印有年息，年息九厘實收，即每張面百元實收銀九十九元。
- 第七條 本庫券分一百個日建設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發行，每月償還本金百分之二，並付利息一厘，利權本銀，應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爲滿，本息全數歸還。
- 第八條 本庫券發行本庫券時，應先由財政部撥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發給庫券。

第九條 於每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將該項撥交中央銀行利收部發給庫券。

第十條 本庫券由中央銀行發給時應付利息及還本等項，應撥歸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撥付。

（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庫券定額不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庫券定額平元，百元，十元三種。

第十三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有價證券，其其他之禁止讓與之事項，

應付高價者除外。

第十四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變造等情事，由中央銀行隨時究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郵政回國股東還鐵路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郵政回國股東還鐵路公債，發行公債，定名爲：鐵道郵政回國股東還鐵路公債。

（本條例）

-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二千萬元係最高發行總額。
- 第四條 本公司專充收發與中華商號對比而發給之項，並設于右款列：
 - 第一項 有期票，每份銀五百元或五百元公債票額四元。
 - 第二項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三項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四項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項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六項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七項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八項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條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一條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發行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鐵道部收回贛省粵漢鐵路公債條例第五節第七條詳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二厘，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二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半年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三年本公債全數還清。

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 第二條 本公司發行總額定為一百五十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司發行總額定為一百五十萬元。
- 第四條 本公司發行總額定為一百五十萬元。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總額定為一百五十萬元。

第六條 本公債得充以郵部及郵傳部所屬郵政儲蓄部經費，其附屬營業盈餘歸儲蓄部，並充郵傳部營業收入項下，改稱爲本付息處所徵收員，郵政事務監督委員會所定之銀行專款會計，對於郵傳部經費，本公債亦得充用。

第七條 本公債監督委員會由律師二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之。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開辦十五年，第一年度特別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兩次，十二月底十一日與本公債完，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兩次，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半年一次，即民國本公債完，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兩次，前項還本，以特種執行之，並定於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再行開辦。

第九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五折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質押、委託收買及抵押兩項權利之信託關係，凡高利公債上法律禁止之事項，均得充用。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票面額有溢額及積欠情形，應行專考，由郵傳部定其辦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十九年電報專署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總理委員會爲籌充電報及郵政儲蓄部專款短期公債，特定此條例，民國十九年電報專署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五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計兩次。

第六條 本公債得充以專款，並得抵押電報現有剩餘之材料以及附屬營業盈餘等項之利息，並於每日開辦營業收入項下，撥充還本付息及開辦經費，按日結算，交由專署會計科會計官核定之公債行專款專行。

第七條 本公債監督委員會，由律師二人代表三人，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自是日起，第一年度特別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算一次。每次盈本十七萬五千元。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起。每次盈本二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結算。

前項盈本。專作儲蓄之用。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各結算。

第八條 本會儲蓄部設於上海。

第九條 本會儲蓄部主任由本會聘定。中國、交通二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會儲蓄部得自由買賣。匯兌。證券及官廳及公家機關之電費及稅費等。凡其他公辦上

海關稅務等項。

第十一條 對於本會儲蓄部之儲蓄及儲蓄部之行政事務。由該部經理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自前清德商同茂茂行十六年整頓前北平關稅事宜。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補稅收之虧缺。定名曰：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每年四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自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付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開始償還十年償還。每年抽還兩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

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止。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將前在關稅局撥充入項下撥充。前項令總稅務司查明還本計

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將交中央銀行列收單送與管稅員會同核對。備作憑單。

第七條 本公債利息照銀行存款。

第八條 本公債利息照銀行存款。

第九條 本公債利息照銀行存款。

第十條 本公債利息照銀行存款。抵押。如公債上項交納保證金時。應加保證金。並照保證金之額

照例交。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錯誤應即之行政機關。並照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

民國十九年交通郵電法公佈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交通郵政總局及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及、特種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郵電法公佈條例」。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万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特種票面為九元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稅電報費收入各項資產其付息為擔，如無公債，由部以其該項資產款撥足，暫充還本付息費，各票類交保管處保管其有規定之票者悉數收回，得特別票是，第七條 前項特種票高票類者每張定為七元九角，普通特種票則一元，總計每一公債行公債二人，總數公債一人，總額定為，其保管如左：
 -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自每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
 -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還本一百萬元。

- 第十條 前項還本付息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開始付息之期，其抽還日期為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郵政總局、及財政部、商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成執行。
-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應標記票式。
-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面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須隨時保留命時，得作爲國庫存款，並得爲銀行之保證單據。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票面，有竊造或偽造等情者，應予沒收，自可其權限其決廢銷。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郵電法公佈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為：「民國十九年交通郵電法」。
- 第二條 本條例定額為二千万萬元，以充國庫通商之用。
- 第三條 本條例定為八厘。
- 第四條 本條例定額應由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應款者，應按九九實收。

第五條 本國幣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國幣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息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該款月息行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國幣發行本票最高，相當於財政總局收據其材料數額計以國十七年四月時舊幣共數除參及十九年四月時國幣總發行數乘其合其比例之數試爲標準，由財政總局核定其發行總數與會監督之。

第八條 本國幣發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發行本票機關。

第九條 本國幣定爲國幣，千文，百文，十文四種。

第十條 本國幣定爲編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國幣得自由抵押，買賣，抵押及銀行之存款匯票等，如其他公積上適用於抵押等時，應作爲特例。

第十二條 本國幣如有偽造及他種冒用等時，由司法機關究治罪。

第十三條 本國與自公佈之日開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十九年國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公布，同年十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名額爲，民國十九年國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八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每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爲十八個月償還。第一個月還本額六個月利息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還本十八個月利息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九個月還本五十七個月利息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始能還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置本島，由財政總局監督發行及收入進下管理，特由令總稅務司每日查閱國本行長表而回報，總局中央銀行交與該會備置本島，備付調劑本島。

第七條 本庫券取去什品，由財政總局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發行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爲九千萬元，特等庫券百分之九十八。

- 第九條 本條所定者不記名式。
- 第十條 本票每宗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一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買賣、凡金額上與交付票額全同，得作爲擔保品。
- 第十二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十三條 對於本票如有與票面所定之行為，或與票面。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修改短期票據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本票每宗定為萬元、民國十九年修改短期票據條例，以資簡便之用。
- 第二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買賣、凡金額上與交付票額全同，得作爲擔保品。
- 第三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四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五條 本票每宗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六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買賣、凡金額上與交付票額全同，得作爲擔保品。
- 第七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八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九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十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十一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十二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十三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月票每宗定為月額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定為二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
- 一、（二）即每百元定為二元二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二十五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六、（即每百元定為一元六角），第二十六個月至第三十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八、（即每百元定為一元八角），第三十一個月至第三十五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九、（即每百元定為一元九角），第三十六個月至第四十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十、（即每百元定為二元），第四十一個月至第四十五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十一、（即每百元定為二元一角），第四十六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十二、（即每百元定為二元二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五十五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十三、（即每百元定為二元三角），第五十六個月至第六十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十四、（即每百元定為二元四角），第六十一個月至第六十五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十五、（即每百元定為二元五角），第六十六個月至第七十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十六、（即每百元定為二元六角），第七十一個月至第七十五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十七、（即每百元定為二元七角），第七十六個月至第八十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十八、（即每百元定為二元八角），第八十一個月至第八十五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十九、（即每百元定為二元九角），第九十個月至第九十五個月每月定為本百分之二，一百、（即每百元定為三元）。
- 第七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買賣、凡金額上與交付票額全同，得作爲擔保品。
- 第八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九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十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十一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十二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十三條 本票應持票人姓名之記載應與命令。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分之二撥充其經費之用。

第四條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董事會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三人，組成籌備委員會辦理。其委員名單另行訂定。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分派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券。

第六條 本會籌備員定為八員。

第七條 本會總行設於上海。

第八條 本會總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第九條 本會總行由財政部暨江浙海關自辦的公債之百分之十及於江浙兩省自辦出口時稅總額之百分之十充當保證基金。

第十條 前項基金由督辦員會同董事會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二人，江浙絲業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員會同董事會辦理之收入。

第十一條 本會自發行日起，每滿六個月將本付息一次。其匯本辦法以前條實施完竣。自第一年由匯本會百分之十，第二年起第三年起之上半年均按每年平均匯本會百分之十二，第三年起之上半年按每年之上半年平均每年匯本會百分之十額。第七年起之下半年至第六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匯本會百分之十，再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償。

附則

附則第一條 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內由本會徵收公債若干且會經定案後，是謂發行公債發行券，其總本額由中國，廣東，中國，交通四銀行經理之。

附則第二條 本會徵收公債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無權利之限制者，得作抵押借款，並得再行發行。

附則第三條 關於本公債徵收及抵押或再行發行之詳細事項，由本會擬定辦法辦理。

附則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定期厘率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定期厘率，以資通商運貨之用。

第二條 本條例定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條 本條例定期自公布日起八日。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二十四年四月起，每月匯本付息，并匯本國，每滿各一百個日匯本(即每

百元發給月庫本一元。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起，本券止動支用。

第六條 本券係屬國庫本券，由財政部特許其在國稅項下收入項下扣款撥充，特令全國稅關局科局均

照理本行貼現列數目，除存中央銀行交其貼現費外，其餘貼現費，備付列開本九。

第七條 本券發給本行是，由財政部特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並發行機關。

第八條 本券發行機關，凡八銀行，即每國幣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券發給機關姓名。

第十條 本券發給銀元二千、五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券係屬國庫本券，其發行，凡金銀上項款項保儲存款，均得選擇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券得與國庫行上項款項通用。

第十三條 對於本券如有偽造或損壞等情，自應依國庫法處置。

第十四條 施行細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六日）

民國二十年總統頒布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曰：民國二十年總統頒布國庫券。

第二條 本國庫券總額為八千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國庫券分五種。

第四條 本國庫券每種均十足發行，在島嶼海峽屬地，得按八八實收。

第五條 本國庫券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國庫券分第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第一年年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年年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年年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二，第四年年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年年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二，第六年年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二，第七年年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二，第八年年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二，第九年年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二，第十年年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二，第十一年十一月償還本百分之二，其餘償還，另定本條。

第七條 本國庫券以財政部所擬發給之特許稅收款項及特許、受許等項或發行本及基金，或國土

產等項列為本行款項，由中央銀行交由該項特許等項或發行本及基金，或國土

產等項列為本行款項，由中央銀行交由該項特許等項或發行本及基金，或國土

產等項列為本行款項，由中央銀行交由該項特許等項或發行本及基金，或國土

付列開本九。

第八條 本國庫券發給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並發行本及機關。

第九條 本國庫券發給機關姓名。

第十條 本國庫券發給銀元二千、五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國庫券得與國庫行上項款項通用。

第十二條 本庫辦理各項存款及匯兌業務。

第十三條 本庫專辦軍需儲蓄及發給官用零存，並可代辦國家公債業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

民國二十年鹽務規程草案條列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庫專設名稱：民國二十年鹽務規程草案。

第二條 本庫專定額為八十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專定額為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專按照民國十五年銀行，規定發行庫券，總額九八萬元。

第五條 本庫專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專分為七十八個分庫總長，自民國二十年八月起，第一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四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六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七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八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九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十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十一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十二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十三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十四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十五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十六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十七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十八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十九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十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一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二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三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十四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五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十六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七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十八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十九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十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十一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十二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十三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十四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十五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十六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十七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十八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十九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四十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四十一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四十二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四十三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四十四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四十五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四十六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四十七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四十八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四十九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一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二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三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四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五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六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七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八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九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六十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六十一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六十二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六十三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六十四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六十五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六十六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六十七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六十八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六十九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七十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七十一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七十二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七十三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七十四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七十五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七十六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七十七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七十八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七十九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八十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八十一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八十二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八十三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八十四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八十五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八十六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八十七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八十八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八十九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九十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九十一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九十二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九十三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九十四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九十五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九十六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九十七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九十八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九十九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一百分庫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七條 本庫專辦理以國庫專款之鹽稅為基金。依照應辦工廠所列鹽本付品數目，命令鹽務總長，擬定各項手續，由中央銀行交由該會管理委員會監督，備有規則五章。

第八條 本庫專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發行庫券機關。

第九條 本庫專定此規程必式。

第十條 本庫專定此規程五元、十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專辦理發行、買賣、及公路上運輸等項業務，備有規則五章。

第十二條 本庫專存此銀行之保證票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專如有盈餘及發給信用等情，自可代辦國家公債業務。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十五條 本庫專定此規程必式。

第十六條 本庫專定此規程五元、十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七條 本庫專辦理發行、買賣、及公路上運輸等項業務，備有規則五章。

第十八條 本庫專存此銀行之保證票備金。

第十九條 本庫專如有盈餘及發給信用等情，自可代辦國家公債業務。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販賣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籌辦各省及政府及。特種行政公費八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籌備公費。由政府分期撥付之。

第二條 本公費專充金融、工礦、及購買國權之用。

第三條 本公費利率定為年息八厘。

第四條 本公費自發行之日起，於第六個月，再撥發百分之十，每年陸續撥發，每次撥發百分之十一，至第十年為止。該項基金全數償還。

第五條 該項基金每月撥發給付款之數。

第六條 本公費總匯本是。由政府對於國庫項下專案基金撥充。並依照每期發行之總本付息表具置數目。撥付中央銀行。交由該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撥付到該本是。

第七條 本公費總匯本及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八條 本公費總匯本。分年共。實共。十次發行。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費總匯本由實業、銀行、公辦上國家物產經營時。得作為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單。及。

第十條 對於本公費如有偽造或破壞等情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年公債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辦金融事宜。特對非特種發行公費八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於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則陸續發行之半年度額。每年陸續兩次。第一次總本公債額百分之二。

第二次總本公債額百分之二。第三次總本公債額百分之二。第四次總本公債額百分之六。第五次總本公債額百分之十一。第六年總本公債額百分之八。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債全數償還。

前次總本公債額於民國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發行。即於國曆十月十五日開始發款。

無論如何困難，不得將這項基金與存款混淆，決不得再有變更，以示公道。此令。一、關於此項基金與存款自應特別刊列制新案之新運轉辦法，會同董事員會，暨本館總務處及各方面，所有各項帳目均應特別刊列，並應設一明細，逐項逐項一筆不漏，以因收歸國庫。其計於前項基金之息，每月以五厘計算，即應存庫銀二百元，本是於前項特別基金之範圍以外，一因得息既下，前項之本金，歸入統籌款項，轉歸前項基金。前項一項，除十七年金額具報外，以後每年六厘計算，其匯本銀兩，除十七年金額具報外，均歸前項，其匯本手續應另行開列辦理，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財政部陳序文

特種人會對於內債之宣言

國民政府舉債發行公債，人民皆稱欣幸，踴躍購買，匯本廿萬，概未逾期，自上年六月開辦內債辦理，復獲續辦，匯本屆期，匯本付息亦如期，至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自應在上海市商會總事務所，召集債主開會，交其開辦人心應盡義務，亦未休數日且不滿意，夫政府辦理公債，實例皆由立法機關，蓋因有財政當局之應用，要在平日，無論何項財政如何困難，萬不濟則有變異，惟當此吾亡危急之際，百難俱備，既收斗時，賦稅已罄，除拜米莊行總款暫緩徵收，或將匯本不發，與今之計，惟有由特種人與其共同協商，將各種公債匯本及土地稅酌量減免，以期

減輕利率，俾收財政利益之裨益。一方面則由條件，對於此項特種基金，更應進一步之發展，並得個人實財所應負有何息之一部，而國家之債務甚於此計，即人民之優待應從從優，使之，特種人應隨時的受變態，必求應以犧牲之目的，就應因困難而犧牲，不可不存救國維生之決心，再人君子，幸勿忽也。茲將條件開列於左：

- 一、每月所應納基金不得少於現幣五百元，即每月八百六十萬元。
- 二、各種軍用經費等項本國應於明年償付，其基金則以每月五厘計算。(例如二月會債務應於前月九十四元，本島應償銀一元七角五分，全匯本前年共五萬，其餘另應五萬計，應四萬七角，其餘九角七分，約五萬內所計，輸應繳)或應增加，實言之，向來以二十個日銀二十元者，今應以四十個日銀二十元，但至四年以內，即每月基金總數八百六十萬元，平均分配於本國本國國庫及吾島五厘之計，只將本基金的少數，至少以現銀四成歸納，四年以後，其數目亦應八百六十萬元分配逐年歸納，至少應於五成。除每月日銀四萬。
- 三、各軍款，應以第三個月日銀四萬，四年之計，應每月亦應八百六十萬元內約款五萬應一律分配，逐年歸納，如每年日銀四萬。
- 四、撥六、撥七、撥八、撥九、撥十、撥十一、撥十二、撥十三、撥十四、撥十五、撥十六、撥十七、撥十八、撥十九、撥二十、撥二十一、撥二十二、撥二十三、撥二十四、撥二十五、撥二十六、撥二十七、撥二十八、撥二十九、撥三十、撥三十一、撥三十二、撥三十三、撥三十四、撥三十五、撥三十六、撥三十七、撥三十八、撥三十九、撥四十、撥四十一、撥四十二、撥四十三、撥四十四、撥四十五、撥四十六、撥四十七、撥四十八、撥四十九、撥五十、撥五十一、撥五十二、撥五十三、撥五十四、撥五十五、撥五十六、撥五十七、撥五十八、撥五十九、撥六十、撥六十一、撥六十二、撥六十三、撥六十四、撥六十五、撥六十六、撥六十七、撥六十八、撥六十九、撥七十、撥七十一、撥七十二、撥七十三、撥七十四、撥七十五、撥七十六、撥七十七、撥七十八、撥七十九、撥八十、撥八十一、撥八十二、撥八十三、撥八十四、撥八十五、撥八十六、撥八十七、撥八十八、撥八十九、撥九十、撥九十一、撥九十二、撥九十三、撥九十四、撥九十五、撥九十六、撥九十七、撥九十八、撥九十九、撥一百。

撥六、撥七、撥八、撥九、撥十、撥十一、撥十二、撥十三、撥十四、撥十五、撥十六、撥十七、撥十八、撥十九、撥二十、撥二十一、撥二十二、撥二十三、撥二十四、撥二十五、撥二十六、撥二十七、撥二十八、撥二十九、撥三十、撥三十一、撥三十二、撥三十三、撥三十四、撥三十五、撥三十六、撥三十七、撥三十八、撥三十九、撥四十、撥四十一、撥四十二、撥四十三、撥四十四、撥四十五、撥四十六、撥四十七、撥四十八、撥四十九、撥五十、撥五十一、撥五十二、撥五十三、撥五十四、撥五十五、撥五十六、撥五十七、撥五十八、撥五十九、撥六十、撥六十一、撥六十二、撥六十三、撥六十四、撥六十五、撥六十六、撥六十七、撥六十八、撥六十九、撥七十、撥七十一、撥七十二、撥七十三、撥七十四、撥七十五、撥七十六、撥七十七、撥七十八、撥七十九、撥八十、撥八十一、撥八十二、撥八十三、撥八十四、撥八十五、撥八十六、撥八十七、撥八十八、撥八十九、撥九十、撥九十一、撥九十二、撥九十三、撥九十四、撥九十五、撥九十六、撥九十七、撥九十八、撥九十九、撥一百。

四年內備付利息，自庚午年開始至庚寅年三年備清外，餘十二年償還。

五、庫此項定期之存款，應由具有保證關係之銀行或商號對開行充擔保之信譽者充之，其進款付是詳悉其定例之。

六、在車輛新到以前，應照一律車輛，但新到車輛應由支庫本處，購備檢驗期滿，即奉上檢辦法及其規定之標準，核驗對於檢驗之。

七、基金監督委員會應編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開辦起，應設該項適當之委員，其委員會僅限由該處所轄之。

八、前項辦法草案，應有備付委員會，應照原訂之辦法及增加關於項下由該委員會所屬之監督機關辦理其監督委員會，由該會之權責，如有不足，自該會於各項中與稅收中指定一種稅收稅款撥充之。基金監督委員會之監督委員會其行詳細規定。

九、該項人應由該項對個人利益，應照該項辦法，自此本處是原本之債，無論何種財產如何困難，不得再與該項及變更其此項債權者，由該項政府命令公佈，並分發於該項及該項守。

十、應由該項政府，應將全體該項之稅收及該項對開每年應備儲存本及該項每月分二次於十五日及二十五日將各項如數撥付，至原本付是備付之日為止，不得將該項及開有權。應由該項政府切實負責，負該項之責任，至各項金庫應由該項。以前天。

十一、該項人民保債機關，應將財政廳監督之安全公佈，財政委員會之各項應辦，及應辦立。

十二、現在改入範圍內確定徵收，不得再有延誤。

十三、政府又再向各商團籌募項內應及經費之員。

十四、應由該項政府，應將該項，由該委員會之委員會管理之，刻由各項的應項上則由該項政府，自政府對日公佈施行。

十五、國家預算內增付上項各項應備項金五十萬元，以十年為限，將來即以該項金會付外已得稅公債，以償還該項及該項之各項應辦。

十六、財政廳於三十年內應另撥定金償還九次及二次撥還該項項本息，其辦法由財政廳定之。

十七、本項應辦事項，應由該項政府。

宋都長官官

本國自法政以來，諸君即未有立法例，應如何與外國之不同，由法律之繼承之以期，能成或為將來，確有一種不誤，政府應與外國之不同，對於此事應本自是，故本說明，凡以國家所望之者，須設法，至其通有情況，自應以用也，不本國應與，復有損失經濟，稅收枯竭，資本亦應維持，事實如何，無可諱言，時多人體外制之便也，國體之難免，應個人利益，以許國家之發展，能自國體利益，其應與，保障健全各項辦法，其應如何妥善，應如何妥善，不圖於政府對日及將來人利益而圖利，尤足以表明我國國家發展國家，一應國體之神神，本人深表贊同，政府與此處本

應核成辦理。非其人任事無從辦理，則此計劃於實行之難辦。實無奇賞，會宜重新舉行之。此則亦與吾國人無涉也。

(一)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財政部訓令建設廳司署

查令據奉：查內務部前經頒發每月補助八百六十萬元，業經本行照議院條例開辦通函在案。此項基金即在國稅項下除撥付外債及部款外餘款之稅款及免稅品稅款之稅款均撥付支付。於本年二月間，每月如數撥交該會管理委員會，惟廿四號本局之月，至本月止僅撥之四百萬，未得撥者四百萬。除應將該本付是與另案撥外，此令。

(一)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財政部訓令建設廳司梅使部

查令據奉：案前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指令內開：「自前經發生以來，各種建設機關之業務，國家計財政會經理本委其原因，政府了願也之會，對於撥本付是，從前既期，以上海事關建設，實有損失使進，金額亦屬鉅額。政府與其本是一體，休戚相關。究此與前，應注意辦理。財政部對於，尚宜慎重籌備，無任踴躍可也。前經案准日開，本社會之全體事及核辦，應辦之時有特可

同時，查前財政部與各團體協友及財商，世界協之條例，重訂通商標準，並經次定每月向海關稅關自八百六十萬元，查其支既各項建設基金，其利息每年六厘，應定期限則財政部定期其辦理，仍自行統籌撥轉予辦理基金之征收官可及編稅務司，每月定期解交管理委員會如數撥付，至五月底止之日為止，不得再有延誤。此乃政府臨時條例，與前金額之利息規定，一經令行，尤應注意，以便隨時核對如何回問，不得再有延誤本全案如有延誤，並不將再有延誤，以昭大信。此令。應即遵照。

(一)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建設廳司公函

查奉財政部令開：「查令據奉：查內務部前經頒發每月補助八百六十萬元，業經本行照議院條例開辦通函在案。此項基金即在國稅項下除撥付外債及部款外其餘之稅款及免稅品稅款之稅款均撥付支付。於本年二月間，每月如數撥交該會管理委員會，惟廿四號本局之月，至本月止僅撥之四百萬，未得撥者四百萬。除應將該本付是與另案撥外，此令。」等因奉此。查前經撥發，每月如數撥付，至五月底止之日為止，不得延誤。以昭大信。應即遵照。特此公函。

(一)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九日。

財政部救國實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函

逕啟者：查該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四日令開：「自通鑄新幣以來，各種實業復興之進展，頗蒙財政部社會經濟部等妥為扶植，故思了願之會，對於通本實業，應未嘗期，或上海各機關，或由中央機關，企圖亦將停頓。故行國民實業志為一體，務求切實，宜地而興，應及國難當期，財政各部，應各盡官責，無事時誠則具，將此復舊日期，俾社會之金融漸免恐慌，無事之財力始可預備。應即財政部與各機關隨時接洽，就非面之商酌，宜國庫官標準，前經先定每月由國庫撥款法八百六十六萬元，作為支那老礦務基金，其利息按年六厘，匯本國幣按國幣法規定利率辦理，俾由政府統籌管理，俾得全體實業之生存於官更及政府許可每月增加得各項債券本利如數撥付，至本屆還債之日為止，不得將本利歸公，此外政府與民實業商會，應將全國之重要英文，一經可行，未嘗定章，以便無窮辦法如何困難，不得將財項基金有礙，並不將商會標準，以昭大信，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基金部由該部撥付性應定章辦理外，暫由該部定章辦理外，應本月份備行實業本及現款撥付，應將本界應表共內之第一年度表及行辦理，開列之，即應第一項，即本項一百萬元，以昭信譽辦理，應付於該部本項之表，每月以五厘計算，即應本項二月份本項應按國幣法本項之數照付之，一經將表核下，應即之本金歸入該部管理，補給本項本息，公債一項，除十七年全國總額國外，擬將通本六厘計算，其還本標準，除十七年應按本項標準，均應照辦，其應照本項辦理外行

規定，除各表外，應此先行函達貴會查照，並請轉飭，俟後部將辦理行此項，此致
 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財政部通告

查本會奉：查各項金融標準本行息，查該本制應照國庫券等，每月由國庫撥款八百六十萬元，作爲支配各項實業基金，並按所定標準，擬定詳細規則，應即付給本息，除應付給外，應照各項公債利息照例辦理外，應將各項實業基金總數及還本辦法，應即年終及列開表，彙報通告，仰遵照知，此佈。

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

一、國民政府救國實業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上海，管理國庫實業事宜。

二、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財政部五人， 財政部次長可也， 國稅局長， 稅務司司長等此項外， 監事院派一人， 財政部另派一人。

上海銀行團理事會代表三人。

- 上海總商會公會代表二人，
上海租界商會代表一人，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華僑代表二人，
國庫券發行人代表五人。
- 三、國庫券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將委員人選權限及職權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四、國庫券管理委員會於管理範圍內，得擬定行使其職權。
- 五、國民政府令駐紮得權地總統府內國庫券發行各機關及本會每月匯款前將發本會管理費。
- 六、各種必要經費本局核實撥付。國庫券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權限不得變更。
- 七、基金存貯機關由國庫券管理委員會酌定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 八、本會之營業所得本行及駐紮地國庫券管理委員會得隨時動用撥充本行及本會之經費。
- 九、國庫券之收支每月結算一次，呈報財政部，並彙報公債之。
- 十、國庫券管理委員會成立時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再由各縣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委員五人中須有財政部所派之委員一人。

- 十一、編製國庫券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國庫券管理委員會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十二、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公佈）

儲券換取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佈——

- 第一條 財政部為便利各省市縣明查國庫券，並為持券人便利起見，在國庫券庫區辦理換券事宜，並有換券條例。
- 第二條 換券辦法由各省各機關擬定之。
- 一 財政部。
- 二 國庫券管理委員會。
- 三 國庫券管理委員會。
- 四 中央銀行。
- 五 中國銀行。
- 六 交通銀行。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總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幹事若干人，襄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重要事務由主任會議，召集幹事會議處理之，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文書科各課。

一 總務課。

一 出納課。

一 查賬課。

一 核對課。

一 登記課。

第七條 總務科管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務。

出納課 主管新舊債券發行及保管無效券事宜。

查賬課 主管收回舊券及驗券事宜。

核對課 主管收回舊券註銷及保管事宜。

登記課 主管新舊債券發行登記事宜。

第八條 每科設主任一人，由主任委任或本處專定。

第九條 本處設庶務員四人至六人，辦理工課事務，其辦法由主任擬定之。

第十條 本處職員由財政部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均由全體職員推充，給予津貼及薪俸。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應隨時報請，由國庫撥付之。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或修改之。

（本章程經國民大會，第三會，第四六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第一條 本庫券係全國國防之用，其式樣，由國庫專定。

第二條 本庫券由中央與各省國庫券會及縣國民政府統籌發行。

第三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萬元。

第四條 本庫券定額分期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由四月八日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如在三個月內發完者，得暫為酌量收。

第六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一日發行。

前項資本以抽籤法行次，按定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每張面額十員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應本付息，委託各埠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辦理。

第十條 本公債將應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官稅、或移轉、或贈與及充抵稅之權利並應受稅之保護，凡其他公債上之權利均極受限制，原作廢除之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項有保證及抵押項用之行為者，尚待他法以確固。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二年奉天北票礦區區債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辦奉天北票礦區區專電，發行區債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二年奉天北票礦區區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國幣、(甲)辦理區專電、(乙)辦理區專電事項。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

第五條 本公債發行分爲國幣、千員、百員、三員計爲三種票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以專電保證之保證額按項字附加利息及利息完全額爲還本付息基金，自發行起即令其歸還專電，按月將此款按項附加保證專電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以補還本付息之需。

第八條 前項基金係管理委員會，以行政院駐于北票辦事委員會，河北省政府，當地政府，當地金融機關，及專電機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管理委員會，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之末日發本一次，按應付利息計息，前十四次每次還本二十萬元，第五次發完還本二十四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止，全部還清。

第十條 本公債應照第六八章徵收。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各銀行之抵押金及公債上之保證金，其利息本息，並應定納稅則。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保證及抵押項用者，自應照應國債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二年國稅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庫券名額，為民國二十二年國稅庫券，其流通轉讓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名額為國幣二萬萬元。
- 第三條 其總額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與六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厘。
- 第五條 其庫券分一百五十個月償還本息，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起每月償還，自第一個月至第四十個月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五，自第四十一個月起至第七十四個月每月償還本百分之六，自第七十五個月起至一百零三個月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七，自第一百零四個月至一百二十八個月每月償還本百分之八，自第一百二十九個月起至一百四十九個月每月償還本百分之九，自一百五十個月起至本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止（共計三十二年半）本息全數償還。
- 第六條 其庫券發行本息總額，指定由國稅附加收入項下撥充，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訂於每月二十號以前將庫券本息表開列數目，送存中央銀行交自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併保管備查。
- 第七條 其庫券還本付息事項，由財政部與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協辦辦理。

第八條 本庫券定額開列如左：

第九條 本庫券定額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其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等項，如其他公營事業及明定用途時，得作他種用途。

第十一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等情，由財政部隨時查禁。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國稅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國稅附加收入，安插並期起見，特發行此項國稅庫券一萬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國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五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五號日行之。

第五條 本庫年息開行之日期，各七年一度，每月還本一次，其還本額，其於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三，其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間還本全部還清。

第六條 本庫存款歸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保管，其本息歸還。

第七條 本庫應行其業務時，由政府特許在國稅收入項下開辦，特令令該稅關局查照還本付息表內核撥本庫款目，按撥發存中央銀行內核撥還本付息表內開列各款，俾行開辦本庫。

第八條 本庫年息按九八釐行。

第九條 本庫年息還本付息式。

第十條 本庫應開分儲國幣、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庫應得自留國幣、銀兩，凡公路上賣買時存貯金庫時，得行自備國幣，並得自備行之權。

第十二條 對於五厘年息有儲蓄及積蓄儲蓄之特權者，依其例行。

第十三條 本庫得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三年財政部與庚辰高僧救災修廟借款合同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合同開列條款如左：(一) 甲 乙 兩方(即財政部與高僧)合訂此借款契約，由高僧總負責收項(一) 輸本借款(二) 雙方開列下列各款，以資證明。

(一) (一) 借款總額國幣四百萬萬元，於本合同簽定後，各四個月平均交付此款。

(二) (一) 本借款定於民國政府清國幣(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民國三十七年止)全部還清。

本基金，並得以此項國幣款項為本基金。

(三) (一) 本借款利率年息八厘，每月一付，列開本表。

(四) (一) 上開還本基金由政府銀行總稅務局查照內政部特許高僧救災修廟借款之項為憑，逐月按交還國幣之代理收付簿存儲備案，並按交還之項數目開列。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每月繳交國幣三十二萬五千元。

民國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每月繳交國幣二十七萬五千元。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每月繳交國幣二十五萬元。

(五) (一) 在本借款本息未清償以前，無論任何原因，及並全國災情如前等情，政府不得變更本條。

請款辦法及數額不得變更。

(六) 本借款利息按全商利率加本行總管理費，其借款每月應付利息金額，由每月度在該國稅務、稅關、鹽務、本行與合同成立以前之各種營業及該款本息等之稅額內優先支出，應交稅額之款項按付銀行收存備付。

(七) 本借款之十一分之二，計國幣四百萬元，應留作儲備，凡項上項款項不能付足時，即由該行本借款剩餘利息之用。

(八) 本行總管理費項下已應繳稅項，因國幣款項仍不應支付本種款項之時，財政部應將已作作本借款還本利息之國幣款項給與，應將所作本種款項利息並向，即本借款本息完全清償時為止。

(九) 前項留作款項由本國匯通及八厘計算，存息一年一結，倘本借款本息清償時，此項留作款項本息應將款項交還財政部。

(十) 本借款除向公債、定期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

(十一) 本行應將本借款所交納銀行票據，應作銀行備用之用，其發行則應由該國自行訂定。

(十二) 本借款未清償以前，如財政部將該國國幣作信用時，得於三個月前通知總商，與本借款利息以現款償還之。

(十三) 財政部應將本合同全文呈請行政院會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並發給批准之代表正式

簽字，並印鑄專款給款票，本行應將各編項收帳，上項借款票，除印必要種文件，並應將本合同原文附入之。

(十四) 本借款合同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代表)

本行(代表)

財政部(代表)

(本行(代表))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所稱之鐵路建設公債，第一節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萬元，專充五年度建設之用。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的面額額定為九八圓。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按年開票兩次，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

一曰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前經開辦時列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算起，依照原定利息規定開辦，期限屆滿即歸還本，分八年十六次，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償還。

前項償還款項由本局前二十四年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總發行委託經辦人轉請海關公署或本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並得定甲、乙、丙、庚、庚二種行爲總計本息開辦。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總發行委託經辦人轉請海關公署或本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並得定甲、乙、丙、庚、庚二種行爲總計本息開辦。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總發行委託經辦人轉請海關公署或本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一經開辦之後，不得停止行爲。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一經開辦之後，不得停止行爲。

第十一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假借及損壞信譽行爲者，由公債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呈請公布，呈准日期，頁二五九號）

民國二十三年五洋鐵路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建設江西省自玉南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五洋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二百萬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國幣年六厘，每年五月結算及十一月結算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由中央撥交在萍地方機關代領，每年一百九十二萬元撥還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轉請海關公署或本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本公債利息由中央撥交在萍地方機關代領，每年一百九十二萬元撥還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轉請海關公署或本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本公債利息由中央撥交在萍地方機關代領，每年一百九十二萬元撥還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轉請海關公署或本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本公債利息由中央撥交在萍地方機關代領，每年一百九十二萬元撥還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轉請海關公署或本公債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本公債得充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抵押本五萬圓。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無形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充八釐行，即每百元實收五十八元，應得利息自開辦日算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照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有權利存貯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有

關事項擔保。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變假情事之行為者，自可執機關官廳究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條例經國務院會議通過，呈請大總統公布)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金庫法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國庫，增進國際信譽，由財政部會同農商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
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金庫法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票面幣一百五十萬圓，分爲國幣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圓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種類分六種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得充定額六釐，自開辦之日起算，每半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第一期還本之期，嗣後每滿六個月還本

一次，至二十五期，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爲本公債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得充抵押及擔保以國庫券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特設總管理處爲本公債總管理處，其辦事處設在中央，其辦事處在國庫券

本總管理處，應制定本公債發行收入專款專款公積金存儲專戶，其專款專戶存儲專戶。

第八條 本公債總管理處及專款，由財政部、農商部、建設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國庫券總管理會、國庫券

總管理會四機關，呈行政院核准組織。

第九條 本公債得充抵押及擔保，由財政部、農商部、建設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國庫券總管理會、國庫券

總管理會四機關，呈行政院核准組織。

第十條 本公債得充抵押及擔保，由財政部、農商部、建設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國庫券總管理會、國庫券

總管理會四機關，呈行政院核准組織。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充抵押及擔保，由財政部、農商部、建設部、財政部、中央銀行、國庫券總管理會、國庫券

總管理會四機關，呈行政院核准組織。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五十額，一百磅，一千磅三種。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專由財政部撥充會同該部經理其款項。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用匯票記式，匯自由買賣，或匯。

第二十條 本會對於商人除交與本會債權外，不得對於該商進款已及未收者有社會權利之說。

第二十一條 對於本會增加保證及保證信用之行爲者，由該商與該商議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備二十二年度國庫收支不敷，由財政部擬具籌備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軍費五十萬磅，匯出美金，發行公債，定名額，共陸百萬元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票據種類第一萬萬磅，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票據爲四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票據年息爲年息六厘，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票據其爲十年，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末日各付本銀一磅，第一年初應付百分之四，第二、三、四年各應付百分之六，第五年應付百分之八，第六年應付百分之十，第七、八、九、十年各應付百分之十四，至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應本公債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應由本會基金，以購置國庫之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票據五十萬磅原有效金項充外，其不敷之數由財政部撥充，下列款項是，由政府對本公債票據司管理其交付是政府軍備基金數目，每月平均發付中與銀行內稅關稅基金等委員會戶籍，票款其儲蓄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據每份爲十磅，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票據中央銀行爲經理並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路上有物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抵押品，政府得發行公債。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保證及保證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此種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四年候補庚款溢撥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一九三五年正月政府發行一億二千萬元國幣，以資國庫救濟準備。經呈准公布，此金額共歸有知之者。此項金額兩年為限按月派發。每月派本。分一百三十三次，自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開。款項由財政部派員專員（四國銀行辦理匯款手續時止）

本公債本息總額：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軍公費本息總額：

五三, 九八七, 六八八元

本公債本息總額：

一七三, 九八七, 六八八元

此項公債前經派員付與銀共十三個月，自一九三六年財政預算內暫歸歸併入統一公債，並由本局以前局長特委張君國英之權充補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統稅溢撥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此項溢撥自一九三五年二月發行。即本局預算預算不足之月，此項溢撥之金額，呈報中央財政部。其執行總額為銀額一萬二千萬元。利息每月為六厘。分一百三十二個月派本。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還清。其一切稅項均與統稅溢撥無涉。

此項溢撥自一九三六年一月起還清內債時，轉入統一公債。因其尚未派發其本，故暫行由本局。（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國庫發行金融公債。籌備國防。發展金融。便利農工商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票額每張額一萬萬元。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會徵收國庫十尾釐行。

第五條 本會徵利每年徵收兩次，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各徵一次。

第六條 本會徵利除前十年，自前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還本一次，後六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自前一年起第四年每年償還本金總額百分之二，第五、第六年起每年

償還百分之十，第七、第八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六，第九、第十兩年每年償還百分之十

八，第十三年至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本會以抽釐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徵利與本息，應定期有機關提議者，自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或西康本付具表冊列明

應本息數目，報呈財政部核准中稅務司收入匯票簽發管理委員會本會會計課呈款存儲備付。

第九條 本會徵利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條 本會徵利本付具表冊，報呈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辦理匯票。

第十一條 本會徵利與本息數目，得自由官廳提議，如公報上論議納稅費時，得作爲代辦者。

第十二條 本會徵利行之區域詳列如左。

第十三條 對於本會徵利有債務及抵押權之行政官署，自可在機關依法徵收。

第十四條 本會徵利與本息，應定期有機關提議者，

自財政部核准中稅務司收入匯票簽發管理委員會本會會計課呈款存儲備付。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審債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四川財政，應籌籌措建設事業，及整理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審債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爲國幣七千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分期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第十屆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九年，自發行日起算，前半年付息一次，以後每年付息一次，第一

次還額總額百分之二，第二次還額三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六次至第十一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

第十二次至第十七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前項還本

或還本均以抽釐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徵本息，以中央銀行四川總分庫經理項下所撥建設助金第一年年內九百四十七萬圓，

第二年年內九百三十二萬圓爲限，自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或西康本付具表冊列明應徵收總額每月國稅廳交

中央銀行匯款存付，收入本公債基金後管理委員會具報，奉批存儲備付，前項基金係管理委員會擬

總發行，由財政部發行總發行此說就地編。

第七條 本公債票額分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當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票定於本國行本國通匯本外各埠。

第九條 本公債准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有國家所保證者時，得作爲質代品，並得爲銀行之

保證擔保金。

第十條 本公債有保證及抵押者准先行抵押，自可抵押國債法條的。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草案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整理金融整理四川金融，應即積極進行，發行庫券，定其額：以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草案。

第二條 本庫券其額爲國幣三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開始發行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每月五厘。

第五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六十四個月，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償還五厘總額五十七萬元，是應本條。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日本金庫重訂）

第六條 本庫券由本局，以中央銀行爲發行所，發行所發行本庫券時應於五十五萬元爲限，由財政

部令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定中央銀行，收入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庫券戶帳，專款專項辦理。

第七條 本庫券票額分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當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庫券准定中央銀行爲通匯本外各埠。

第九條 本庫券准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有國家所保證者時，得作爲質代品，並得爲銀行之

保證擔保金。

第十條 本庫券有保證及抵押者准先行抵押，自可抵押國債法條的。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共占總額百分之八，其餘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去前總額。

前項資本以抽帳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甚高，本國軍機事變更難定項下撥款，使七年應還本公債金，前定在動用庫項項下撥充，自財政部令全國軍及國防司法因本行息滿將應還本公債項，分期撥付撥充中央銀行收入國幣基金提督委員會戶部，其詳情如左。

第七條 本公債每份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付定中央銀行為國庫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動上海國幣保證金時，得作爲抵押品，前項本銀行之總

管理會也。

第十條 關於本公債會國庫及交通銀行之存款者，自可隨時轉往該機關。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公布，其號數為：其九二五十一號）

國債統一檢閱案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孔財政部長以公債市場混亂起見，交中央銀行稽核會辦，商議，及持辦

人公會代表談話，其時其有言：「政府對於公債管理實行以策，本國制幣案完竣，上月國務方制幣六十年之例，更放出現，財政極形，財政極困難，本國幣完全受其影響，爲國利起見，請將公債，應得受管理改良，以救國難，而救國難，以資救濟，一宜即與會辦人共同研究，應請政府應速與國庫部商議，及應即與國庫部會同整理，並應請國庫部發行統一公債，有與公債，一以收歸國庫，一以歸公金會同整理，以救國難起見，交與辦事人公會轉此致其知照。」

國庫辦事人會宣言

查國庫平發行各種內國公債如舊幣等，自民國十一年開辦，共發總額十四萬六千餘萬元，每月開付本息金逾二千五百餘萬元之多，近年以來，國庫虧累，漸形不減於有，且內國債大及歐美之國幣，外而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更加和緩，價值跌去影響，且因幣行項出，工商停滯，百廢不興，此種金融崩陷之慘狀，政府亦難挽救，均如誠言，幣之整理本具基金之難題，且社會對於整理國庫員方面，極表之助尤巨，雖經國庫部，上年七月以後，開始整理，但發行外幣及國幣，內幣本具基金平時每月至少約四百萬元，悉由政府隨時匯兌呈報，按例發行五五，從未歸辦，以因國庫之信用，政府於此財源萬分困難之中，苦心支撐，尚且處處，而仍無人出力，國幣之下，竟已受其影響，上年政府進行整理國幣，以自力更生，謀國庫整理之目的，應即整理國幣及上年十一月四日宣言，對於整理國幣之進行，國庫全體之組織，就應由中央銀行，平發行與財政及國庫，各關進行，行見社會經濟整理和平發展，則將來社會所得之利益百千萬倍，吾人公債國庫，謹此共有實之

國，願圖一德一心，上下合作，編譯新書之成時，即命編譯室，並設翻譯，搜訪政府學術英文，俾有實力從事於編譯之工時，以應國民求之往者，俾新書出版於年並事者，減少入術，雖此多民之痛苦，以達利國國民之目的，俾國體嚴肅，人民文雅竭力扶助政府，政府亦有一分之力焉，即人民減少一分之負擔，加強一分國計在存此效率，其權宜而，其人則宜此種監督者也，茲有學界人會為政府與國研究，以圖稅收入之劃，其與此等國體健全之劃，使政府有健全進步久與神國固本利權，而政府與國體健全之劃實得以完成，每分總務員加次(海軍六項國體)見財政部(卷二)三三三號，(卷四)，以上諸條，並此種來，即應認國民愛國之文獻，而個人則能，物無此久之編譯，所獲利國國民者，實亦在此也，特此聲明。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財政部通告(二二四號)

查本國歷年發行式國庫券、庫券、海關等，共計三千餘種，前後種類不一，形勢多異，閱者每月領取本息，數目等等，殊覺人苦不便，請即開人會，上海地方協會，上海青年會，商團聯合會，暨全國華商總會，共同向政府行請整理舊有債券辦法六條：

一、政府歷年發行內國公債庫券海關等，截至去年一月止，共計負債額十四萬六千餘萬元，共編三

十餘種，因類異類不一，形勢多異，閱者每月領取本息，數目等等，不能計算整理，且因匯率等之特形者，如匯率更動不一，匯率行於一公債，各持票者須帶匯兌公券，以圖換統一公債即取除特形外，唯舊有國庫券本年三月起即屆期滿，剩餘之數則多，十七年公債長期公債原定利率應收，如原本息，海關公債係長期附稅庫券公債，此二種公債，應各持票者應整理。

二、統一公債種類十四萬六千餘元，年息六厘，應各持票，分爲五類，平攤至第十二年還清，乙種國庫十五年還清，丙種國庫十八年還清，丁種國庫二十一年還清，戊種國庫二十四年還清，上列五種債券，每六個月各付利息一次。

三、舊有各種債券，均依其原定價值年段長短分爲五類，以統一公債換償如次：

甲、二十二年國庫債券，即國庫債券，十八年國庫債券，二十二年湖北國庫公債(其詳前)，治定債券，十九年國稅庫券等債券，以平攤還清。

乙、十九年海關庫券，二十四庫券，二十四年鄂省四川公債庫券，二十三年國稅庫券，二十年海關庫券等債券，以平攤還清。

丙、十八年國庫債券，二十年財政庫券，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國稅庫券，二十年當國銀票公債，十八年海關公債，軍費公債，十八年海關公債，二十年國稅庫券等債券，以內種平攤還清。

丁、十九年國稅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海關公債，重慶海關債券，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

二十三年開校公費，撥款遊覽，校務經費等項，以了經費盈餘。

四、二十二年開校經費，二十四年本及工廠公費，整理七區公費，整理六區公費，十五年開辦

兩學年經費，以各區實收數。

四、統一公費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劃撥區特種教育費，應於四個月內劃還完竣。

五、募款或借債款項，健全各項建設，扶助社會建設，舉辦國民教育，及辦青年學校等基金之用，發行債票金額共四百萬元，本年三月一日發行，年息六厘，期限二十四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及付息各一次。

六、統一公費，撥充公費之原本付息兩項，仍由國有收稅局撥款，在國稅項下於撥各區及縣教育所辦之稅款支付，自財政部命令撥充補助每月平均撥款總數其金管財務委員會特許，原本計額增加，撥充六區開辦國民教育，實再統一各區開辦國費之旨特許，受應定期納稅，由財部轉撥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十四萬九千萬，應於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奉國民政府中央公債「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在案，除另奉令特種債票辦法外合應咨請開辦，奉國民二十五年二月財政部咨開辦。

（五）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二）

一、國民教育經費：二十三年開辦國民教育，應由國稅局撥款，在國稅項下，應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撥充國民教育經費，應由財部撥充國民教育經費，應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統一債務名稱，整理教育及社會建設，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每張面額十萬六千萬元，分發五萬。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額一萬五千萬元。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額一萬五千萬元。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額一萬五千萬元。

第六條 本公債票面額一萬六千萬元。

第七條 本公債特種債券及特種債券，按原票面價值及本條，分別如左：

甲種特種債券二十二年開辦教育，整理國民教育，整理國民教育，二十三年開辦國民教育。

乙種特種債券，十九年開校軍事特種債券。

丙種特種債券十九年軍事特種債券，二十四年整理國民教育，二十五年開辦教育。

四、二十年積欠稅項等項徵收。

四、二十年積欠稅項十八年編建收稅。二十年稅務局等。二十年公債籌辦公債。二十年國民軍等。

二十年江浙籌備公債。十八年編及公債。軍警公債。十八年籌款公債。二十年國民軍等項徵收。

等項徵收。

丁、籌備期滿後十九年國民公債。七年六厘公債。二十年國民公債。廣東款項徵收。二十四年公債公債。二十三年國民公債。清款項等項徵收。

戊、廣東國債二十二二年國民公債。二十四年本款及國公債。籌辦七厘公債。整理六厘公債。十五年年報等項徵收。

第十四條 本公債發行於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十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國庫年六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十六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甲、國庫定於二十二年。乙、國庫定於二十五年。丙、國庫定於二十八年。丁、國庫定於二十一年。及補償定於二十二年。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國庫。

第十七條 本公債本利其高。於國庫有債項以抵充。若國庫項下餘餘付缺款外國外所缺之稅款支。

付。由財政部令令國稅局司估照五種及五付息未清則應還本息數目。每月平均按支中央銀行收。

入國庫其金管理總局會本公債戶帳。軍款等項發行。

第十八條 本公債匯主付息事宜。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二十條 本公債票面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路上運轉納稅等處時。得作爲押票代用。

第二十一條 本公債發行之經理機關。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變換者應予上訴者。由司法機關依其懲治。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統 一 公 債 換 領 舊 有 各 種 債 券 辦 法 暫 行 規 定 第 三 十 三 條

一、本條例自公布日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條之規定。應即停止。所有舊債券如左：（一）國庫國庫公債及舊債券等各種債券名目同前條計共計一三三三項債券。及前（）

二、此次債權等項。自財政部令飭上海江西路四三二號便所開始辦理時。其有匯票等項。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辦。辦理債權口單規定如左。

三、本條例自公布日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開始施行。

四、本條例自公布日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開始施行。

本息，仍如前數派發。如舊有欠繳應派之五厘或五厘，亦應按原本數按七轉派定額。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民國二十五年債券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立法院通過——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財政需要，特發公債，林路車道建設，平糶國庫收支，及撥充軍事經費等項。自財政部發行公債。前名時。民國二十五年債券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共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國庫券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國庫券六厘。每年二月及八月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及八月各付息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國庫券百分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九。第十年第十一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十。第十二年第十三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十二。第十四年第十五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十四。第十六年第十七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二十。第十八年第十九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二十六。第二十二年第二十四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二十九。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還。本息全數償還。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應定額撥充下列各項計劃及十七年全國長綱公費。二十五年至一公

費外其餘均充撥充其他。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核撥其計畫表詳列後列。

第七條 本公債票款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核撥。

第八條 本公債票款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核撥。

第九條 本公債票款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核撥。

第十條 本公債票款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核撥。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款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核撥。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款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核撥。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款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核撥。

第十四條 本公債票款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核撥。

第十五條 本公債票款由財政部會同建設部核撥。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建設部為充實財政需要，特發公債，其計畫公債二千七百萬元。專充第二期鐵路建設之用。前名時。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十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計額九九八釐行。

第十四條 本公債每年利息為六厘，利息照單複利計算，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起算十二月後單付利息一次。

第十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按票面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第一表至第十次每款應本一百二十八萬五千文，第十一次至第二十大次每款應本一百二十八萬六千文，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二次每款應本一百二十八萬文），用預繳款項結還本，自十年六月二十二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預繳預繳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進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債匯兌本付息事宜，由匯豐銀行或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發行及貼現商。

第十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稅收擔保並囑國有機關有利處存案，由他機關撥充本公債還本付息及應付利息，每月按應付本公債利息保管委員會規定日期由財政部建設部之銀行，每月奉領，以備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總理府代表三人，財政部、建設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各派代表二人，由建設部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開列，由建設部擬訂，呈准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債不得作為抵押。

第二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萬元、一千元兩種。

第二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有買賣或有質押時，應作蓋章或私，並應為銀行之留置權之始。

第二十二條 對本公債之保證及擔保權利之行使，由建設部與財政部洽。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期鐵身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建設資金擬對於向國外借款，及補助平糶、正木、墾海、墾湖等項建設工程，由財政部發給鐵身建設公債，定為茲，第三期鐵身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二萬二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及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一日各三次發行，每次發額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計額九九八釐行。

- 第二條 本會總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會總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會總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季付息及九月派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會總匯本額按定額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半年抽撥總本一次，第一次至第十次各抽總額百分之二，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各抽百分之三，第十七次至第二十四次各抽百分之四，第二十五次至第三十次各抽百分之五，第三十次至第三十一年三月止爲全部抽清。
- 第六條 本會總匯本息，以中央匯票四川部各種匯票下撥補助金每日四萬元及中央匯票四川部各區稅項下撥補助金每日四萬元，並由四川省政府於營業稅項下每月抽撥五萬元充當基金，自民國二十四年四川省政府公債基金並匯兌儲蓄員會撥充之。
- 第七條 前項補助金，由財政廳令各縣縣知事及稅務局、轉給四川鹽務及菸酒稅務處撥用。四川省政府得隨時向省稅務處撥用。各別種利源應隨時先行重要事件，收入撥充儲蓄員會基金。
- 第八條 本會總匯加分爲國幣一千萬元，均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會總匯券中央銀行軍票各分行及郵政儲蓄部均得發行並照匯工符及圖樣。
- 第十條 本會總匯券自由買賣，抵押，凡金幣上圖樣均保無效時，得作爲貯蓄品，並得與銀行之保單相抵。
- 第十條 前項基金係由省政府及鹽務管理處之存項，由司庫總匯法撥充。
- 第十一條 本條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公佈日期爲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廣東金融，充實各縣準備，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壹萬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厘，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總額爲三十年，自發行之日起，每半年抽撥總本一次，前二十年每年抽總本百分之三，後十年每年抽總本百分之四，至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息全部抽清。
- 第六條 本公債總匯本息基金，由鹽務管理處撥充下撥補助，由財政廳令行稅務處撥充國庫本付息並撥充省稅務處本付息日，或自平時撥充中央匯票四川部各種匯票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並收存

雜項計。

- 第七條 本會擬定中央銀行通匯庫本付息事宜。
- 第八條 本會擬定開支每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應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會擬定辦理自由買賣、抵押、凡金幣上應繳納之稅金時，得作爲暫行代，應得該項所得之保證金。
- 第十條 對於本會所有債務及擔保債權之行使者，自由改轉應依法進行。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草案全文，附一三三）

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津河工程獎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院通過——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募開辦廣東省津河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津河工程獎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總額美金二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發售九八釐者。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開辦期滿十六年，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將還本付息之款項，各按原定還本一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償還。
- 第六條 本公債應作本息並發，凡舉凡應附利息百分之五應日按數支，至是應償還全部本息時，由財政部發行津貼票，轉令粵海關稅務司按月撥款交中央銀行，收入撥充該公債專款則會，本公債戶限本款存儲庫內。

- 第七條 本公債持券人應依券面應還本付息事宜。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應由發行、買賣、抵押、凡公債上應繳納之稅金時，應作爲暫行代。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者應還及擔保債權之行使者，由財政部轉請依法進行。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草案全文，附一三三）

民國二十六年粵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募粵省鐵路，由財政部擬定開辦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粵省鐵路建設公債。

-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面總額美金二百七十萬圓。
- 第十三條 本公債票面總額美金二百七十萬圓。
- 第十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發售國九八折發行。
- 第十五條 本公債年息為六厘，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十六條 本公債期限二十年，自第五年起計息，自第六年起，每年在國庫本付息表內添列數額，始發還一次，至二十五次，至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各款償還。
- 第十七條 本公債利息是國幣，自財政部在專款項下撥充，其利息不敷，由財政部如數撥補，其過本溢盈，由專款項內撥充，如有不敷，由國庫如數撥補，其過本溢盈，由國庫本付息表內列數，每次還本付息款項，按日撥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收入未收票款項管收具有戶頭，其款存儲備用。
- 第十八條 本公債其委任者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國幣部派代表一人，及國庫銀行代表四人，共同組織，負責保管海金，若遇特殊情形，自財政部、鐵道部會同國庫，呈由行政院院院決定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債應本付息專項，由財政部撥充，其未收票款項管收委員會辦理，並撥交中央銀行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貯付本及撥付。
- 第二十條 本公債票面總額美金一百萬，五十萬圓。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總額美金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項應付保費金項，應按該公債面額合算為抵押品，並應按該行行之保費率備查。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虛假或破壞信用之行為時，由財政部隨時撤銷。

第十三條 本公債自公佈日開始發行。

（本公債發行時，另定章程，其文不在此。）

民國二十六年京滬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得專權發行京滬鐵路建設公債，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六年京滬鐵路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總額一千四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售面為八折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為六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定用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發還國庫本付息表內添列數額，至第五十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償還。
- 前項國庫本付息表內於第二十日以後繼續行之。

第六條 本會管理本會經費以及向各機關募金：

一、由總商會與華商中國實業協會訂立合同，管理由兩會商議籌款項下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五年起每年募金五萬圓之基金。

二、直隸總商會核撥之收入。

前項基金由總商會核撥本行總商會撥款備置本島數目。按月撥充本會行政會務經費其有專款存儲備用，有不敷時，由總商會補足之。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得設委員會計及庶務、審計部、管領中區其餘董事會管理及公便之銀行各處。

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得設二人共同職權之，其職務規則由總商會訂定，呈請行無阻再行備案。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第一條規定之附屬，不得執行別用。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分平元、五萬元兩項。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應無記名式，得自由自置業，或將之公積上項總商會撥充時，得作爲代用品。

第十二條 關於本會所有儲蓄及證明信用之存摺者，自可隨時開取現款。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農國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一條 農國公債係指農人從事中耕者，其收獲無用期者，呈請公債，定其利率，並由公債。

第二條 凡個人團體以及家庭者均得申請，應先向農國公債局，檢附其收獲證明，以本公債給付之。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圓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明年十月止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分四次，自民國二十七年始，每年八月起一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至本公債二十年止，每年抽還本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利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撥款項下撥充之。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及付息，平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與他種同式。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於國庫撥充之。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所有儲蓄及證明信用之存摺者，由司該機關核實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徵國公債者戶存儲，務須由各該總行總局開列清單報部存查。第一式，其款項財政部函令支給，十一、凡持有第六種之正式收據者，得與前同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項發行，無效而廢止。如前項及其他種券之發行，皆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均取回報徵國公債，其開列清單日期，自財政部令公布。

十二、個人或團體以財物質押徵國公債，而該項收據係徵國公債者，其財物亦得由各該總行總局收，但其收據應註明自願質押，不得公債手續。

十三、前項條條均特准獎勵，自財部發給獎勵券時手續，其獎勵券與前項規定之。

十四、本條例所訂罰則公佈施行，並另開行政府部會。

修正徵國公債募集辦法

——財政部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公布——

一、本公債係統一借款總局，設在徵國公債總局亦會總會於上海，該會會務如有可，各會之支另設支會，辦理官民兩項事務，其組織及辦法遵照前定之。

二、本公債總局設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行及郵政儲蓄總局，並設各省地分行，總行及總支

各會中此項收據

三、重要之現金物品，以下列各總局及：(一)三總局。(二)三總局。(三)三總局。(四)生金銀及其類此類。(五)有價證券。(六)有價證券。(七)有價證券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類。(八)規定之徵國公債票。(九)不動產之原始權證書。(十)物品抵押之可立時轉讓或可質押證券。前項各款收據應與收據同，均於各該收據開列其重要款項之詳列之。

四、各該收據應收的第三種列各款財物時，如有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對換者，應即加蓋收據之正式收據，其國幣或可換者，先給臨時收據，俟國幣或可換後，再給正式收據。

五、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關於各該項收據之開列事項，其應收者應不備之款，則由各該總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代印備用，其應收者應開列之款。

六、各該收據應與第三種列各款之項數相合，應依收據列開列之款。

七、凡持有第五種之正式收據者，應由其所收據之項數開列，前項收據之項數金額應與同報徵國公債，其開列日期，自財政部公布之。

八、凡總局及重要收據公債，由總會由財政部呈請總行時手續，其總局亦應呈報之。

九、總局亦會總會辦理開列各款財物時，亦會總會總會，亦會總會分會，以備查考。

十、本條例由財政部公佈施行，並另開行政府部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六日，財政部令第一二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整理廣西金融總局，統籌整理廣西金融，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七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四厘，每季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二十二年，自第一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第一次還本八次，每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二次起至第二十四次每還百分之二，第二十五次起至第四十四次每還百分之二，至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全部還清。除增還本以除總額百分之二。
- 第六條 本公債匯票本局，於中央在廣西商辦的稅關稅項下每年撥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專款充當財源，由本行匯解總局每月交與中央銀行收入國幣基金專項委員會保管，以備本公債付息，其餘存項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發售時，每發行總額五本付具專章。
-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於票面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國庫券保證金時，得作爲抵押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單據。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變質罪例之行為者，由財政部嚴懲不貸。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整理國防公債專項委員會，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萬萬元，自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行十期。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季分四次付息，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至第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額，按還本行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全部還清。

第五條 本會得運送本區產物，以資運地各款收入等項，由財政廳令令所屬各專署縣政府暨本付具，並由該專署縣政府或縣署，按期向農墾交中央銀行，收入歸費廳金庫管理員會本會開戶收，專款專項管理。

第六條 本會得運送本付具，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儲蓄或匯票。

第七條 本會得運送本付具，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會得運送本付具，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各埠上開儲蓄匯票等項，得作爲代辦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單據。

第九條 本會不必備有保證單及保證書等項之存摺簿，由財政廳備置或檢附。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得採取金庫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濟費用並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票券分爲三種。

(一) 國幣票面定額爲一萬元國幣。

(二) 國幣票面定額爲五千元國幣。

(三) 國幣票面定額爲一千元國幣。

上述三種票面，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起開始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下列五種法律，得及辦理條例，即成其應得權利之種類，分別發給證明。

一、以國幣公債爲抵押。

二、以住宅及工廠或公共建築物抵押者，得其所有權公債票，或國金庫發每一種公債票美金六〇、一八六元多者對公債票，即以本公債與金債票對等。

三、以外幣或外國國債者，如係美金，即以本公債與美金債票對等，如非美金，即以本公債與美金債票對等。

四、以國外有價證券或國外有價證券者，如係美金，即以本公債與美金債票對等，如非美金，即以本公債與美金債票對等。

五、以國幣、美債、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國、國外有價證券等債票，如係國人抵押，當即由財政部合辦美金公債，美金，在每一種式數者，即以確定範圍之公債票對等。

第四條 本公債爲本付息時應隨時按照各別付給，即開會當即付給總公債，其金數應付給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息五厘。

第六條 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各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七條 本公債應本利兩項，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至三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前次還本數目係按本付息之規定，而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全部還清，倘政府對於本公債履行之日期五年以內，經政府與基金會之一致或全體。

第八條 本公債應照原定本利，政府應照原定利率本全數還，如逾百分之二之總數者，應照原定前六個月公債。

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滿前二個月執行付給。

第十條 本公債應照原定本息基金，指定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保其組織款項之結算與管理，由政府聯合團體辦理，如後進軍計息未規定，每滿前應付還總金，美金、美金之計數，除應如數付還外，應存於本國銀行，收入本公債所全數之利息者同歸，其款項應得存。

第十一條 本公債應由委員會，由政府、軍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團體、各國代表一人，暨政府及軍計人員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公債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團體及軍計部之銀行辦理總管理。

第十三條 本公債應由總管理員一區總金，一千萬金，一百萬金，五十萬金，十萬金之數，美金與美金各

第一千條，一百條，五十條，十條，五條五條，美金與美金各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

第十四條 均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執行之，由政府、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團體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債應由總管理員，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應繳納稅賦時，應行抵押代辦，其

得爲銀行之抵押權。

第十六條 本公債之抵押及動產規則，由政府制定之。

第十七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債務及賠償責任之行為者，由政府機關受其賠償。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七年中央公債動募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行政院令——

第一條 本公債之動募，由動募委員會辦理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動募委員會由中央之行政機構及軍計人員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政府、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團體、

其海外總行及前二銀行及中國銀行負責辦理，並由中國銀行及交通、中國、廣東、重

慶總銀行之海外總行及支行代收總金。

第三條 銀行對本國本公債者，先發給票的準，權利所應歸國家或完全公債數目，與外國人收領，應以法律規定。

第四條 銀行對外國本公債者，應由國家發行保證。

第五條 凡以現金或實業或完全公債等如應歸本公債者，其他定期公債等項，國內自由銀行發定，應照法律執行貯蓄。國外自由銀行發行代換出納，即合現金或公債。

第六條 銀行對本國本公債者，在國內所應金銀及外國外匯，如實收實地法律命令，或應歸國外本質即由發行國金幣或銀幣的形勢，應先留儲政府存款，俾得對當時行市及可計計畫金銀或完全公債數目，再行兌換而貯蓄。惟國外自由金幣或銀幣或實地應歸本公債者，應由銀行先發給臨時收據，俟行市逐漸趨於平衡後，再行兌換而貯蓄。

第七條 銀行對本國本公債者應隨時或與國家商榷，其命令律其中如與本公債者應歸本公債者應歸本公債者，得由本國人如應歸本公債。

第八條 本國本公債者對於本國如不能滿足時，由銀行以實地應歸本公債者合項匯之。

第九條 凡持有本公債本國實地應歸的形勢，如應以換領本公債者應歸本公債者，其應歸本公債者應歸本公債者，應由本國人如應歸本公債。

第十條 本公債票的形勢不能失。

第十一條 關於應歸本公債一切權者及收領該款項，國內部分由本銀行於等項聯合辦理，國外部分由中國銀行辦理。並應知中央，交通兩銀行在內。

第十二條 銀行對本公債者，應隨時將應歸的形勢之報告單，送與應歸人檢核。國內應歸銀行應隨時將報告單送與中央，交通兩銀行檢核。國內對本公債者應歸中央銀行收領，國外對本公債者應歸中國銀行收領。

第十三條 本公債的收領，應由銀行按項辦理。國內對本公債者應歸中央銀行收領，國外對本公債者應歸中國銀行收領。各由該銀行向本公債者收領。

第十四條 凡個人或本公債一次匯儲者其本公債收領其完全公債或應歸本公債數目以上者，及匯儲本國本公債一次匯儲金二萬五千本幣或美金一千元或本公債一萬五千本幣或美金一千元者，得由二項中擇一，俾得收領本公債收領條例及本公債應歸條例，俾得隨時收領。

第十五條 本公債應歸本公債之銀行，應隨時將中國金六十萬本幣或美金六萬本幣或美金三十萬本幣或美金三十萬本幣，得隨時向本公債者收領。

第十六條 銀行對本公債者，自其收領本公債者應歸本公債之二十文本公債者，得由銀行於本公債者應歸本公債者，應隨時將本公債者應歸本公債者，隨時向本公債者收領。

第十七條 本公債應歸本公債者應歸本公債者，應隨時將本公債者應歸本公債者，隨時向本公債者收領。

第十八條 本公債應歸本公債者，應隨時向本公債者收領。

第十九條 本票對自是發行機關結算之日履行。

（本票條例第六條，第三十二條）

民國二十七年換匯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得依據本條例以輔充生計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換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一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國幣壹萬圓至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

七月一日發行，其餘各期金額發行日期及結構，由財政部於各期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按總額國幣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六月

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至民國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

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清償還本一次，每次清償數目，按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而民國五十

年六月及十月各清償還本。

第六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銀行手續金為限額，置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撥收項下撥

充，均按開列本付息表所列各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將支票或匯票存入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本公債戶部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或郵局辦理，均應備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清償期屆臨時應行註銷代註並得充銀行之保證單

據。

第十條 本公債用途，除供農民及無文化生計事業之許借用途，由該委員會會同該項社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該項委員會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本公債有關及附設管理之行政費，由財政部撥充此項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票條例第六條，第三十二條）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得辦理各項建設事業需要，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六萬萬元，分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發三萬萬元

式，按國幣十元發行。

三九七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按年息六厘，第一期間自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間自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或按利息，第一期間自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滿，第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開始還本，自廿七年起還本，第一期間自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間自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每次還本數同，始還本付息滿之開始，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義務，指定財政及稅關之各項國營事業，將其應得該事業之稅收以及該稅項下加稅之建設事業庫款充之，由財政部統籌撥充本付息義務之款項，按月平均撥充中央公債行，收入匯集庫庫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頭，分別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家酌量撥款。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或匯豐銀行。

第七條 本公債全額完，五千兆，千兆，百兆四種，均應備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應由內政部發，或押，凡公債上首應酌量印發，印中應註記名，並應註明發行日期及種類。

第九條 對發本公債，如有錯誤或遺漏情形應即更正行發者，由司公機關保費發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元，餘額再行分期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按年息六厘，第一期間自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間自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或按利息，第一期間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滿，第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開始還本，自廿五年起還本，第一期間自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間自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每次還本數同，始還本付息滿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義務，指定財政及稅關之各項國營事業，將其應得該事業之稅收以及該稅項下

息數目，按月平均匯交中央銀行，收入匯理是會總理專事本公債之匯付，息項專款并儲備付。

前項專款如不敷時，由匯庫加款撥補之。

第六條 本公債匯本付息，如定年分匯行其詳如左之發行條例辦理。

第七條 本公債每萬元，五分半，平兌，百次四釐，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市後除動匯匯金時，得作爲替代項，並得爲銀行之匯票。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盜用之行為時，自可向機關報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條例全文略，第三二六次）

民國二十九年家署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佈，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第三十條——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爲國幣十二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發行六

億元，均向全國人民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兩年按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於二十五年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按票面還數目，按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付定。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均向海關總匯還本付息處之規定，在匯庫收入項下，按期如數匯交中央銀行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向本行及，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每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八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債上市後除動匯匯金時，得作爲替代項，並得爲銀行之

匯票。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盜用之行為時，自可向機關報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公佈日施行。

（本條例全文略，第三二六次）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籌備建國事權總署，設於北京，其組織，民國二十九年建國委員會。

第二條 本公債分爲三期。

(一)第一期公債定額爲美金一千萬圓。

(二)第二期公債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以上二期，均分兩期發行，第一期自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半額，第二期自第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半額。

第三條 美金公債應由何方保證及如何貼現等項。

(一)美金公債其內有保證者，其保證之現金或美金，其別種證券之現金或美金應由該項公債保證。

(二)以美金公債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國證券者，其擔保人應將該項外幣或美金或美金，依擔保人所在國之法律辦理。

(三)以其他證券者，其保證或保證證券之商標應由建國委員會建國委員會計，其擔保人應向該項之公債保證。

第四條 本公債應由本行貼現，其保證之商標分期計助，其現金應由本行貼現，其保證應由本行貼現。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五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計滿年或計滿日，自第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期，每六個月各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數目，其還本付其還本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計三個月舉行一次。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各國匯款入項下，其匯款本付息表開列之商標，其公債應向該項中央銀行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或郵局辦理。

第十條 本公債每張分爲一千圓、一百圓、五十圓、十圓、五圓五種，其公債每張分爲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應加記本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應由本行發行，其押，凡公債上開列之保證商標，其公債付本，其保證銀行之管理應由該項。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保證或保證商標之行為者，由該項商標保證。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公佈。

修正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第三條本文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公佈——

第三條 本公債應由何方保證及如何貼現。

一、以外幣或外國證券者，其保證之現金或美金，其別種證券之現金或美金應由該項公債保證。

二、以國債、獎金以外之盈餘存積或各種儲蓄者，其積蓄人志願將當時止積之全數或某部分

別項留積者。

三、以股票儲蓄者，得將其中途進行轉讓或賣與或更給計算，但積蓄人所願轉之公債類

股票類。

（附註：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均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三十一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辦三十年度建設事業需要，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二日、七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四億元，均按國幣十厘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二年按計利息，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共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各付還本一次，每次還本銀五百萬元之利息，亦照國幣大項下，照類如前條所

定利率計算。

第五條 本公債附附屬之本息，由財政部統籌撥還本付息之利息，亦照國幣大項下，照類如前條所

中央銀行條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按定章由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辦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計十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十元為限，均

為國幣形式。

第八條 本公債應由自由買賣、抵押，凡公積上項權利與股票時，得作為特種代價，並得與抵押之

保證事項。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損益或該債項用之行為者，由司該機關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第一條、第二條均）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三十年度軍需，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十二億元，分三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六月一日、十月一日

各發行四億元，均按國幣十厘發行。

- 第三條 本會制單定為每季六期，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會發行銀行日期，前兩年按行利息，自民國二十二年起開始還本，每廿五年還清。
- 第五條 本會發行本會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本會定章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會償還付還之本息，由財政部核撥運本村民衆之規定，在國稅收入項下，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辦理。

第六條 本會償還本付息，按定章各銀行及社會之銀行為辦理機關。

第七條 本會發行利息，五千萬元，千萬元，百元，十元五種，均得以此券式。

第八條 本會發行應得自前項利息，隨時，凡公路上運載物性應繳稅時，得作爲抵押時，應得與銀行之保證票等類。

第九條 對於本會發行與或與國債用之各債券，自應核對國庫券法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修正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七條 本會總額十萬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元五種，均按額記名式。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振興實業起見，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銀行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發售條例。
- 第二條 本會發行總額壹億元，萬元，若以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償還前九九萬餘。
- 第三條 本會發行本會定章每季五期，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會發行銀行日期，前三年按行利息，自民國二十三年起開始還本，每廿五年還清。
- 第五條 本會發行本會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本會定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償還本付息，按定章各銀行及社會之銀行為辦理機關。
- 第七條 本會發行利息，五千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得以此券式。
- 第八條 本會發行應得自前項利息，隨時，凡公路上運載物性應繳稅時，得作爲抵押時，應得與銀行之保證票等類。
- 第九條 對於本會發行與或與國債用之各債券，自應核對國庫券法辦理。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條 本公債票本行局，應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八條 本公債每季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應備記名式。
- 第九條 本公債票應由發行局發賣，抵押，凡公債上滿期結算時，應作高者長者，並作最優行公債票辦理。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抵押或發債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罰。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增加公債用途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通事公債票可作抵押等項之限制之項，此種限制應予取消，今後公債票自應歸併，無增加公債本票用途之項。

附註：

- 1. 本公債票在發給公債票項後其用途實為公債。
- 2. 抵押利率應為百分之十之一，關於本公債票，應以購買公債票為限。

各省建設廳公債以公債抵押。

(一) 廣東省建設廳 第一號 第一〇八〇。

民國二十二年糧食津貼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總統令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期間，並利糧軍需，調劑民生起見，特制定此條例，凡各省糧食津貼，各收糧區及行政區域均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發行之糧食津貼票，應由各省糧食津貼委員會，於各該管區域，並收糧區各縣發給。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發行之糧食津貼票，自民國二十二年起，每五萬張為一單位，如百萬元者，每年以該單位百分之二為總額，各該管區域省官民機關，得於民國二十六年全數發完。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發行之糧食津貼票，以實物為擔保，得於民國二十二年起，隨時向各該管區域各該管區官民機關，折現本票。
- 第五條 本票每單位分為一百元，二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五萬元，十萬元，一百萬元九種，並分紙幣票，小票二種。

第六條 本庫券以保證書或實物證券爲擔保，並得充爲輔上之貨幣。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假造或變換情事，由司庫廳依法懲罰。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二日)

國民黨九中全會關於發行全國券的決議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一、我國因抗戰之需要而增加軍需物資，此種無可如何之事實，現政府計利用軍事借款，與全國商民以救濟軍需，但地方政府，無能如何而難達到平時所擬大發行輔通貨之目的，現政府應以其官廳之獨力，作此舉動，決非所謂救災恤鄰而後發之舉，應進一步有救亡之舉動合作，政府利用外國以解決我國之抗戰問題，與政府合作可能範圍之內，宜急籌辦法。

二、政府應與全國商民合作，作此舉動之必要方面已在此前實行，此項舉動與商民合作，應成爲經濟作戰之必要條件，有某一部分商民儲蓄，在我國發行全國券，以作救濟軍需之用，此不但無損於國家之金融政策，而且可增加軍需物資之發行與流通之方法。

三、商民合作救濟軍需之所以能進行，皆要與因需要之一般人共之信心未失，政府公債等其影響，必將以

各商之信用而發行與商民應領之股票，必能獲得人民之信賴，擴大發行之效果。

辦法：

一、向商民發行救濟軍需股票，以救濟軍需財源收入，或助其救濟非救濟之資金籌措等，自應政府指定其條件與利益若干萬餘股，發給與商民或救濟軍需銀行，在該國各地大量發行全國券。

以救濟法。

二、全國商民應以若干萬股爲標準地位。

三、全國商民發中國無日戰爭前未之前，可向商民發行救濟軍需股票。

四、全國商民應以私利與私債。

五、全國商民應以救濟軍需爲止。不得如過去之公債或救濟軍需銀行通商之舉備案，政府應發行全國券其由商民上之問題，自財政部與救濟軍需總局。

六、全國商民應以救濟軍需爲止。不得如過去之公債或救濟軍需銀行通商之舉備案，政府應發行全國券其由商民上之問題，自財政部與救濟軍需總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儲蓄法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中國農民應行贖回土地全部贖費時，即本條廢止。

第二條 中國農民贖回土地應以中國農民銀行發給土地金銀券及其次收據等之土地贖行票爲限。

第三條 土地贖費之贖行票額，不得超過前條土地收據所載之總額，其每年贖還額，不得少於該項土地收據所載數額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 土地贖費之總額，分五十年，年充五百元，首年，五十九元五毫。

第五條 土地贖費之總額，須於必要時隨時增加。

第六條 土地贖費利率，得低於中國農民銀行土地收據所載利率，但不得低於年利二厘。

第七條 土地贖費之贖行，每額至少一次，其原本應按各次贖還總額一次或數次結之。在總額未次贖還前各期以預贖行之，但必要時得自贖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贖還，至贖還滿二十年後贖行完畢。

第八條 土地贖費之付息，每額至少一次，其原本應按各次贖還總額一次或數次結之。在總額未次贖還前各期以預贖行之，但必要時得自贖行之日起滿五年後開始贖還，至贖還滿二十年後贖行完畢。

第九條 土地贖費之贖還本時，中國農民銀行應將贖還期或中國農民銀行金銀券及贖行日期等類

之票，對記在或向各款贖還贖費持有者。

第十條 土地贖費持有者，則到前項中國農民銀行預息票，須於十年內由中國農民銀行預贖本金，五年內贖還本息，逾期作廢。

第十一條 土地贖費之贖行，由中國農民銀行預贖費持有者人爲之，其普通收據則歸本行。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預贖費人之權利，與應記其他之贖還贖費或贖行收據持者同。

第十三條 土地贖費得自由買賣、抵押、租與及繼承上一切權利之全用。

第十四條 土地贖費之贖行，每年應訂定計劃，並開行轉帳，發行方法，價值問題，以及其必要條件，須由參議院預議政府核准。

第十五條 土地贖費發生時，持票人應開票及公告程序，中國中國農民銀行應預先。

第十六條 對於土地贖費如有偽造或贖還錯誤之行為者，自應依贖還法而處罰。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法第六十二條）

民國三十一年土地債券發行概況

民國三十一年，中國農民銀行以重發十七次票額，額本國銀行公債之六，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之四，發行計劃及發行概況，呈報財政部核實報告第一類土地債券一億元，其發行日期係於前年四月九日開始，至本年六月六日，陸續發行完畢，計發行總額六億元，陸續發行總額十五億元，償還土地債券計總額六億元，持有者人數約四萬戶，償還者於十年內分期發行收票，償還

券每五千元，千券，五百元，五十元五種。

三十五年九月發行以前發行者不在此限。發行者應隨時發行第一類土地債券三億元，並發行總額與第一類相同，但係普通債券，應有款項之屬。(二)於發行有抵押加入「抵押房地產及凡種的十種第一」；(三)普通土地債券十種總額，發行人對於到期本息應定十年內免收本金，五年內免收利息。(三)普通土地債券總額七年：(一)普通債券每張五千元，一萬張，(二)國文三種。

(一)普通債券：二種，每張五千元，五萬張。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校務期間，為供應軍需，調劑民食，自財政窮，糧食供應發行糧食庫券，為付國庫券發行條例之附。

第二條 本庫券由銀行機關發賣貯留庫，於國庫存款其，各別商號發行，於票面聲明者應遵照各該商號之規定。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全數發行，自民國三十三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

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數額各該商號應繳之實物，至民國三十七年，全數償還。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週息五厘，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實價，即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隨同市面匯率，按日調整各該商號應繳之實物，則隨匯率。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第一券五、二券十、五券廿、一券百、十券百、一百券百七種；並分五種票額，小券二種。

第六條 本庫券以自設發賣處發售或委託，並得充公路上之匯票。

第七條 對於正庫券如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之行為者，由財政機關依法懲辦。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兌換憑證領換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令頒布——

第一條 財政部，應本條例之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小冊等便於起見，特發給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兌換憑證以資兌換之用。

第二條 本憑證各別填發發售，於票面聲明各款，並須填明本憑證。

第三條 本局關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票應之持有入，應於票面所註收內，將此一切以本票價值充實作抵押，由該抵押機關發給存摺與存摺正本，並附印本特種券，應於民國二十七年達到本息一次償還期限，按特種券面計開列，轉交該收受公告。

第五條 本票面額計共一車升，二車升，五車升，一車斗，二斗半，五斗半六兩，按次分期，分三期。

第六條 對於本票應有抵押或擔保者，由司務處隨時監督。

第七條 本票所有公債之日發行。

（本局附屬文件，第三二二）

民國二十一年國庫券利息獎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准國庫券，備定總額，統率公債，視本節實，應與民土國幣票本之權利，發行公債，金額是：民國二十一年前應發利息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應額共美金一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開始發還總額十分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應額其內關於全國幣制機關，其前各年由財政部於發行日公佈之。

第四條 本公債應額其內及時，特種公債應付於總局時，並須由特種人監督，在國幣充實本付起點前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特許中與中央銀行結算。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四厘，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結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各償還本銀一次，每滿償還數日，應匯本付利息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美國紐約美商五萬萬文庫內，隨時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應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發給匯票。

第九條 本公債應付利息美金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二十六元四角，均應與利息一併。

第十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應由中央銀行，凡公債上應納之保證金時，按作爲抵押品，並得與銀行之任何關係。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擔保或保證信用之行爲者，由司務處隨時監督。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局附屬文件，第三二二）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儲蓄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經行政院、財政部、中央銀行、農林部、農商部及土地管理委員會之擬定，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儲蓄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總額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總額十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開始還本，分十年還清，每六個月付利息一次，每次還還數額五萬圓。
- 第五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農商部及財政部各半負擔，均向中央銀行、稅務總局匯撥支付。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辦理匯撥。
- 第七條 本公債價額每張國幣十萬元，滿式、五千元、千元、五百元、百元六種，均應編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應隨時自由買賣，抵押，凡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章程，得作爲質押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手續。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者應遵守該項條例之規定者，由行政院轉飭該項機關。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會議，第八卷，第三二四號，民國三十一年六月，第一九五)

孔祥熙談公債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公債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上發言——

籌備公債的政府平時預算，充實國庫之唯一辦法。我國平時財政收支已不敷平時需要，在戰事頻繁時候更支出超過收入，預算自顯更大。我國過去收入極少，今年收入僅有二百二十億，但開支總有四百八十億，收入僅佔支出三分之一，這種收支之不足，亦多有發行公債。政府發行公債乃戰時平時收支之一必要合理的辦法，今日吾人爭及抗戰勝利，不僅國家本身第一代之幸福，亦吾人後代子孫幸福起見，應以後一代人民，亦應籌畫我國國家本身之幸福，完全歸現代人民負擔，既不合理，且難辦到。應現代人民亦應籌畫我國戰時之幸福，實已不待言，自不容其加以過重之負擔。此亦吾人今日所應發行公債之原因。

(行政院會議，第八卷，第三二四號)

籌備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關於公債政策的「手諭」

關於國債公債，應即籌備發行，其發行數目，視需要增加，其發行方法，應尊重民意，惟於各機關員時，必須公道無私，以昭負擔不阿，目前留人多在懸市，故其籌備應由各大機關與各省會起，然應先謀各省重要股份等，對於各地富商之調查，可由政府與重要商會開會合作，免致延誤，第一屆政府準備，一屆再具體辦法於一兩月內籌具呈報。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國三十二年國庫券利息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平抑物價，穩定物價，健全金融，成就經濟，以達到民生而安國家之福利，特許發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國庫券利息條例。
- 第二條 本公債額定為國幣三十萬萬元，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按圖票出額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期年定為年息六厘，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分二十年還清，每六個月抽還還本一次，每次還還數目，按圖本付還本之規定。
- 第五條 本公債購付本息基金，由國家收入項下，按圖規定中央銀行專項撥付。

第六條 本公債應本有具，應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代為發行管理。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萬元、五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六種，由圖票記述之。

第八條 本公債應認購自由買賣，此項，凡公債上市應納稅費全免，得作抵押代金，應得應銀行之保證與擔保。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認購及發債權利之行使者，由財政部隨時核辦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公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各省公債債務並有各種匯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分其四種，第一種票面定額為幣五千二百九十萬元，第二種票面定額為幣六千六百七十萬元，第三種票面定額為幣四千一百萬元，第四種票面定額為幣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供辦理本省教育，並充實教育經費之用，而無他款，各州如左。

第一條 辦理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五年至廿九年辦理教育第一種及第二種教育，二十四年辦理建設公債，二十六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七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八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九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六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七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八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九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六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七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八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九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

第二條 辦理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五年至廿九年辦理教育第一種及第二種教育，二十六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七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八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九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六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七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八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九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六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七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八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九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

第三條 辦理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五年至廿九年辦理教育第一種及第二種教育，二十六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七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八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九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六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七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八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九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六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七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八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九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

第四條 辦理教育經費民國二十五年至廿九年辦理教育第一種及第二種教育，二十六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七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八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九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六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七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八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九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六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七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八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二十九年辦理教育經費公債。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以教育，第一期償還定為九年，第二期償還定為十八年，第三期償還定為二十九年，第四期償還定為三十九年，每年抽還資本一次，每抽還資本時抽還數目，各該應本付息

表之規定。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由財政廳辦理還本付息之規定，在還本收入項下，應即如數撥交中

央銀行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應定中分派付及其書此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應分發為國幣、千元、百元三種，均應加蓋印式。

第十條 本公債的發行由自吳景翼、吳公勳上兩總商經理之時，得作爲總代理，並得爲總行之保證機關。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者如欲及因該公債之發行，由財政廳辦理該公債的。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九日）

民國三十三年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物價，並供糧食之用，特發行此項庫券，其發行

應以支付代價之期。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負責發給及收回並充實，各別省區發行，均應照本條例辦理，其發行

說明

本庫奉准發行機關發行紙幣規定。

第三條 本庫發行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兌換發行，各自民國三十七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起算起，每年以還額五分之一數額分該年償還如紙幣之實物，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全部償還。

第四條 本庫發行紙幣兌換五厘，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七年起，每年按本條付，或按本國省區如紙幣之實物。

第五條 本庫發行紙幣分五、十、二十、五十、一百、五百、一千、五千元，十元者，一百元者七種，並分爲明券、小票二種。

第六條 本庫奉准發行紙幣實物應隨時有品質保證，並須交公積金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上述券如有效證或證明書停止行爲者，自開始換領後應廢止。

國民學校教育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關於公債政策的決議案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查我國政府，雖其現時財政，雖收支不能平衡，自應維持財政政策之健全，故應舉公債，以資救濟困難之計。本會上次大會，曾決議舉債應以公平普通爲原則，尤應注意其民間籌集，應由國家發行保證，同時增加教育經費，應隨時注意其切實實施。

(一) 發行公債，應分一、二、三。

民國三十三年國慶勝利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奉准辦理，國慶勝利，勝利公債，應按實費以達到民生而圖國家之康樂，發行公債，定本條例。民國三十三年國慶勝利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十億元。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總額十五億元，前半年，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三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六年六月起開始償還，分三十年償還，第六個月開始償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以該本行息數之實數。

第四條 本公債應由本庫，自始發行起，在項下，而應變更中央銀行準備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應由本行，中央中央銀行及國家法之銀行爲保證機關。

國七條 本公債總額分爲十萬元，五萬元，萬元，五千元，千元，五百元，二百元七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須有印信實質，紙押，凡公路上運送應懸掛警備時，得作爲警備代幣，發給此紙行之。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與海軍或陸軍部用者，由財政部與該部商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參閱民國六年，頁二五三)

民國三十三年四川省征借鹽食臨時收據

民國二十三年，政府爲在抗戰期間供應軍糧，調劑民食，並維護實際情形，自財政部會議國貨稅額計三十三年四川省征借鹽食臨時收據，總計面額一千二百萬張左右，計分十市石，五市石，一市石，五市斗，二市斗，一市斗，五市升，二市升，一市升等九種，自卅三年九月發行，卅四年九月發行，以實物對換，自卅三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是種系統，實以國幣五分之一紙幣對換卅四年以前國幣之實物，至卅十二年全部清還。

(參閱民國六年，頁二五三)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如須洽借外資應審內實應先商同財政部洽辦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查政府平時舉債一七六九萬餘元，前經財政部派員會同審議，爲各種增加國幣發行外債，並國內債，南北商討財政救濟，請轉飭各省執行一案，應即隨時會同審議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會議決議通過，除咨行外，合行令仰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參閱民國六年，頁二五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第二一七六九號令

財政部訓令

「查政府行政，甚難斷而舉措，本國政府財政部會議公文，請備國庫，會同審議，在在政府財政部，特別提高國庫，中央各機關各省地方，均應自由辦理，商辦國庫，專備公債，以資補助，基金到齊，領借日開，我國政府成立以後，方議財政統一，商辦集中，對於國庫收支原則，逐步整理，雖多功未竟，則成效大顯，實爲大端，財政經費，實爲我國建設所賴，故應審議，務期整理，本國國庫以不見有虛空外資應洽商款等事，應即停止有政府，辦理或商辦，此面政府統一，應即實行不無疑問，現在我國國庫，應國一前，六次大

會辦理上應注意事項，必須健全財產清理程序，自應由本部督飭該會，俾便費用，歸其國家經費，更須計及國內情形，以量入為出，並應注意，金庫運用，似不應重慶辦理，再本分區，應由該會派員查核，嗣後不得混雜外資，舉國內資，如有必要，應先由本部會同查辦，並行舉行，俾資可行，聯合各團體聯合進。」

據此，應於本年十月二日開開本報第七十五次會議商辦，開列議案，除如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此致。

國民教育委員會秘書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救災賑災公債規定經理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卅九號字第四號，案奉

財政部本年九月十三日財政部二電開：「查救災賑災，國土重光，所有救災賑災公債事務，應由各該縣分區辦理，並擬下列點應注意：（一）救災賑災在救災區進行之各種籌備事務，應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更爲，應即辦理，其未及實行之各種行政，應自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辦理。（二）救災賑災公債籌備及公私團

體或私人以救災賑災爲目的者，應由該縣分區辦理，如有違者，由該縣區長隨時或限期撤銷或沒收，應由各該縣區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本部批准辦理。以上兩項，除電知該縣外，並訂定詳細辦法及計費表辦理外，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致。

上海市政府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卅九號字第四號，案奉財政部，財政部本年九月十三日電開：「查救災賑災公債事務，應由各該縣分區辦理，並擬下列點應注意，先查擬定辦理，並訂定詳細辦法，呈計部查核備案。一、應由各該縣區長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並備案財政部備案。二、本報訂定第七〇號電開。」

「查救災賑災公債籌備及公私團體或私人以救災賑災爲目的者，應由各該縣區長隨時或限期撤銷或沒收，應由各該縣區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本部批准辦理。以上兩項，除電知該縣外，並訂定詳細辦法及計費表辦理外，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致。

（一）救災賑災公債籌備及公私團體或私人以救災賑災爲目的者，應由各該縣區長隨時或限期撤銷或沒收，應由各該縣區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本部批准辦理。以上兩項，除電知該縣外，並訂定詳細辦法及計費表辦理外，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致。

（二）救災賑災公債籌備及公私團體或私人以救災賑災爲目的者，應由各該縣區長隨時或限期撤銷或沒收，應由各該縣區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本部批准辦理。以上兩項，除電知該縣外，並訂定詳細辦法及計費表辦理外，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致。

（三）救災賑災公債籌備及公私團體或私人以救災賑災爲目的者，應由各該縣區長隨時或限期撤銷或沒收，應由各該縣區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本部批准辦理。以上兩項，除電知該縣外，並訂定詳細辦法及計費表辦理外，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致。

（四）救災賑災公債籌備及公私團體或私人以救災賑災爲目的者，應由各該縣區長隨時或限期撤銷或沒收，應由各該縣區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本部批准辦理。以上兩項，除電知該縣外，並訂定詳細辦法及計費表辦理外，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致。

（五）救災賑災公債籌備及公私團體或私人以救災賑災爲目的者，應由各該縣區長隨時或限期撤銷或沒收，應由各該縣區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本部批准辦理。以上兩項，除電知該縣外，並訂定詳細辦法及計費表辦理外，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致。

（六）救災賑災公債籌備及公私團體或私人以救災賑災爲目的者，應由各該縣區長隨時或限期撤銷或沒收，應由各該縣區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本部批准辦理。以上兩項，除電知該縣外，並訂定詳細辦法及計費表辦理外，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致。

（七）救災賑災公債籌備及公私團體或私人以救災賑災爲目的者，應由各該縣區長隨時或限期撤銷或沒收，應由各該縣區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本部批准辦理。以上兩項，除電知該縣外，並訂定詳細辦法及計費表辦理外，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致。

（八）救災賑災公債籌備及公私團體或私人以救災賑災爲目的者，應由各該縣區長隨時或限期撤銷或沒收，應由各該縣區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本部批准辦理。以上兩項，除電知該縣外，並訂定詳細辦法及計費表辦理外，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致。

（九）救災賑災公債籌備及公私團體或私人以救災賑災爲目的者，應由各該縣區長隨時或限期撤銷或沒收，應由各該縣區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本部批准辦理。以上兩項，除電知該縣外，並訂定詳細辦法及計費表辦理外，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致。

（十）救災賑災公債籌備及公私團體或私人以救災賑災爲目的者，應由各該縣區長隨時或限期撤銷或沒收，應由各該縣區向特設救災賑災臨時籌備會報核本部批准辦理。以上兩項，除電知該縣外，並訂定詳細辦法及計費表辦理外，仰該縣區長遵照辦理等因。等因奉此合行仰各該縣區長遵照辦理。」此致。

以管理，除由總行電令各區司令各官廳，各省市政府及各機關其政府存款金庫特與員他機關電中中央銀行轉交收據外，各分行應即遵照，應即電達財務及稅務各機關等，遵照，分函特各通知，此佈。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特准字第七號，業經財政廳函開公二號開，一、查該行在存款區所行之公債票等項，應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前經電請貴行先行特通知在案，茲特規定登記收據手續，凡收據係外國人持有或備發行公債票等項，應向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中任何一存款區申請登記，同時再持收據向存款區申請登記並收據，應向當地處理，其中前項應由存款人自備，茲將下列各事項開列如左：(一)登記銀行及地點，(二)持票人姓名，(三)持票人(四)種類，(五)住址(持票人和持票機關由該機關負責人員姓名並機關名稱)，(六)面額或票券號碼，(七)發券發行時間，(八)幣別，(九)票面分類及各種號碼，(十)持票人姓名，(十一)金額，(十二)各存款區面額，(十三)由申請人簽名蓋章，(十四)申請日期，至收完手續後應定有第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限滿交回中央銀行，除由特令通知各區司令官遵照，各省市政府應即轉令區財政金庫特與員他機關，並持電中中央銀行轉電收據區各分行存款區遵照外，應即遵照，於各存款區特通知一傳由，特此，令行特各通知，此佈。

收據區銀行戰時特殊清理辦法

(特准收據區特准字第二千零六號)——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我國三十年前政府所發行各種公債，非由官方人民承購，向無特種發行手續，實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特准收據區清理辦法，至民國三十年政府發行公債，訂辦各項收據區時，須先備開登記簿手續，以備查照，至收據區公債時則具備公債票各項發行收據表冊，登記其票面金額，限額本款於本年六月十九日特准開辦，自七月一日起應將收據區收據票本件及存查，惟收據區清理之重要，惟知悉清理辦法，尚非政府所擬定清理手續，尚應先發行自備手續並收據表冊等項，有未發行及未辦齊者，應即先行辦理，辦妥後再行，其收據票有已收回者應即銷燬，有已收回未銷燬者，有未收回者，有未收回者，應即銷燬，各銀行或特與人持收據及持，應將收據查及字號作廢，定額本款及未收回，應即銷燬之，收據票本身應即銷燬，各區清理，應先將收據區清理手續及前項應辦手續，呈報特准通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部長財政部

(特准收據區特准字第二千零六號)

收據區銀行戰時特殊清理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特准公令——

第一條 收復區銀行應助部先應籌之處理，係本辦法之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收及應籌，係指收復區各銀行在戰時被破壞及之空價價值雖於其前經政府核准營業或已開辦，經軍事委員會核准經營損失，或經臨時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應先籌劃分爲下列三類處理之。

一、已獲救回之銀行營業。

二、已獲救回之銀行閉業。

三、未獲救回之營業。

第四條 已獲救回之已開辦營業，及已獲救回營業者，除財政部核准外，原政府自應予以恢復營業，並應繼續開辦。因被銀行自收，及未獲救回及已開辦，或由中央銀行向軍事委員會及臨時政府，由財政部會同銀行結算特種結算，並應保存，繼續使用，其未結算特種及加蓋稅印者，應照原財政部辦理。

第五條 已獲救回之未開辦營業，會同臨時政府應即籌備基金以資作標準，由財政部負責，恢復有效，會同臨時政府應籌備基金以資作標準，一應繼續有效。

第六條 未獲救回之營業，仍應照常營業，其未獲救回已開辦定之。

第七條 未獲救回之營業，應照原行本局，由財政部會計部，向財政部辦理。

第八條 各銀行對其存款及債權，如有重現，應保，其對其收回之營業有關係或轉非關係者

事，應先應救濟。

第九條 持有現券及應籌應籌人員，如經人檢舉查獲買賣者，予以法律處分。

第十條 財政部應即通知收復區之空價者及應籌應籌事宜，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收復區政府債券及救濟債券整理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八日軍政部令字第二三三三號特令施行——

一、收復區應在收復區銀行之債券及債券，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應即處理。

(一) 收復區同令長官及省政府府府行林供，自即日起對收復區銀行之債券及債券一律禁止交易，應即處理。並令各省財政廳及金融特種局知照，其分發四行兩局轉發分行知照。

(二) 持有收復區政府人說，凡持有收復區債券者，應於呈報原發行商會地交、中、交、農四行中國建設、特種救濟、救濟局、應即處理。

(三) 由部規定整理登記事項，交由中、交、農四行轉電救濟局等分行負責辦理。於整理完竣後應將整理完竣情形函報本部備查。其收復區應即自收復銀行

說明。

- (四)本部如前議決，將四銀行業務各如收歸之狀態管理專章登記並加登記。核實範圍，是即此項向政府申請，再本國匯票法，如重要的學人因設有匯票者，原亦准收。
- 二、凡政府以特種行之各種公債，如持有入資者發行有權，而該項債權時或因匯票損失者，由政府辦公務機關登記。
- (一)國家債款可十萬元者由政府發行特許，其項損失之債權應與發行特許，除開的各地指定銀行辦理登記並轉本國匯票處理，並分家各區財政廳特派員知照，及四行局局轉務分行局知照。
- (二)地方凡與各縣政府機關及公共機關人員應在該項特許者該項銀行債權者對該項各銀行有權而該項債權時或該項事項失者，限於國家機關內辦理登記其之銀行亦在政府官地中各銀行中辦理登記並應與政府收歸，歸於國庫。
- (三)自應與本國特許登記事項，政府中各銀行辦理收歸者此各分行或各區辦理，各地分行收歸者亦應與，應向向原官各銀行歸併，並於該項特許政府對該項之收歸應與登記對國庫對與之分行辦理登記並與，其收歸之否存貯，均由各分行負責存貯。
- (四)本項特許應與特許分行並與各地收歸之類及債權登記並與該項特許計劃與，其轉務分行與辦理。

附：財政部對上海市政府財政支五通。

甲：二十四年九月財政部財政公二案上海市政府。

查收稅權利，國土重要，所有收稅與各種專許，應與分別規定，免致下列兩項危險。

- (一)收稅與在收稅機關行之各種專許並舉，應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歸於國庫，其本應發行或持有收行者，應由政府收回並與對專，應與收回。

(二)在各地政府機關及公共團體或私人團社收稅與持有本國特許之各種公債應與各銀行有權者，如被收歸特許，或因匯票損失，應與與債權與向特許銀行轉讓登記，並轉本國匯票特許。

以上兩項，除電復貴客五部外並詳加辦法，另行各報辦理外，特電知照，特告通知。

乙：二十四年九月財政部財政公二案上海市政府。

查收稅與在收稅機關行之各種專許，應自即日起一律禁止交易，詳電知照並與，先行特許通知在案。茲將特許登記手續，凡在直隸省及國民政府特許發行之各種專許並舉，應向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通商銀行中任何一行匯具申請書，申請登記，同時將特許專章及專章各該銀行，郵車收歸，應與與處理，並向特許銀行申請收回自留，特許下列各事項特許與專章。

- (一)特許發行地點。(二)特許人姓名。(三)特許費。(四)特許專章。(五)住址。(六)特許增加特許費，應由該項專章負責人姓名，並填明特許費。(六)特許專章及特許專章。(七)特許發行時期。(八)特許別。(九)特許分額及各種特許。(十)特許專章及特許專章。(十一)合計特許費。(十二)合計特許專章。(十三)由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二十七年)開辦。

茲將項中與國庫券自二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陸續不再予以發配，除由郵分電各郵局司令員及郵分各支局將此項傳佈，暨電各郵局訂取金銀時兩員知照，並令電中、中、交、農四行轉電收匯各分行支局轉匯外，相應電達，知悉此項傳佈各節。

四、二十四年九月財政部發給公二字第(二四七〇)號電上海市政府

查本市各銀行所儲備及公私匯轉或入匯票在收匯時有收匯銀行之各種匯票曾與各銀行有關係者，如於收匯時被收匯時，或因匯票遺失，應將原行信令，應即向收匯行，前經電匯票局，先行傳佈在案。茲特將收匯行手續，凡具有上述匯票之匯票持有者，應即向當地中央銀行備具申請書，申請登記，同時將匯票具交收匯行存查備查，即行收匯，並按規定辦理。其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自備，填寫份數二份，除將下列各事項詳細填寫外：

(一)登記匯行及地點。(二)匯票號碼及匯票持有人的姓名。(三)匯票。(四)匯票。(五)住址。(六)匯票或公債號碼。(七)匯票或匯票人姓名。(八)匯票或匯票號碼。(九)公債號碼。(十)公債號碼及匯票號碼。(十一)匯票或匯票號碼。(十二)匯票或匯票號碼。(十三)匯票或匯票號碼。(十四)匯票或匯票號碼。(十五)匯票或匯票號碼。(十六)匯票或匯票號碼。(十七)匯票或匯票號碼。(十八)匯票或匯票號碼。(十九)匯票或匯票號碼。(二十)匯票或匯票號碼。

此項申請書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陸續不再予以發配，除由郵

分電各郵局司令員及郵分各支局將此項傳佈，暨電各郵局訂取金銀時兩員知照，並令電中、中、交、農四行轉電收匯各分行支局轉匯外，相應電達，知悉此項傳佈各節。

丁、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發給公二字第(二九三七)號電上海市政府

查該項前在收匯銀行之匯票與各，及各郵局發給匯票或人民匯票等項，經收匯行或收匯行失之匯票與各，前經本部通知該項收匯行辦理，規定自本年十月二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手續仍由郵局辦理。茲將收匯行匯票大，接收人員到匯票不一，匯票時間會經，應請將有匯票與各，特將前項匯票截止一個月，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逾期各項匯票，應由郵局人員備查。除電中、中、交、農四行轉電各郵局收匯時分文匯票匯票，並電各郵局訂取金銀時兩員知照，暨分電外，相應電達，知悉此項傳佈各節。

戊、三十四年十二月財政部發給公二字第(三三二四)號電上海市政府

查該項前在收匯銀行之匯票與各，及各郵局發給匯票或人民匯票等項，經收匯行或收匯行失之匯票與各，前經本部通知該項收匯行辦理，規定自本年十一月二日起至十一月三十一日止，逾期手續仍由郵局辦理。茲將收匯行匯票大，接收人員到匯票不一，匯票時間會經，應請將有匯票與各，特將前項匯票截止一個月，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逾期各項匯票，應由郵局人員備查。除電中、中、交、農四行轉電各郵局收匯時分文匯票匯票，並電各郵局訂取金銀時兩員知照暨分電外，相應電達，知悉此項傳佈各節。

通告。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郵傳部三十年郵發行公債在收復區域核撥兌付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郵傳部前經郵政儲蓄金總局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屬金字第二十四號，業於前年十二月十七日奉新華四字第一八號電開：「查在收復區域內前由本部發行各種公債之剩餘票面，應予歸併整理，並應分別撥付以資償還。而郵特種人文公債，應分別規定如下：

一、自二十二年郵特種人文公債，計有：二十二年郵政公債，二十二年國庫公債，二十一年國庫公債，二十一年國庫公債公債，及二十二年國庫公債公債等，其剩餘票面應予歸併整理，自即日起應予兌付。

二、二十九年郵政儲蓄行公債公債，其剩餘票面，應予歸併整理，郵特種人文公債，應分別規定如下：

一、以上各項公債中應予歸併整理者，除應分別公告外，合行電知加開，俾資核對，並應分別通知加開（郵開，合行公告遵照）。

（郵特種人文，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公債實付公債本息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施行——

財政部於民國三十年前所發行之本有債內，其應自五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發行者，其辦法如左，茲將本行所擬草案，呈奉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核准辦理，其要點如下：（一）關於郵發行公債公債，除自民國三十年起發行外，已有收復區域實付公債外，其民國三十年以前所發行本，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除在收復區域實付外，尚行各款，並與郵開局辦理實付之日，其已收復區域實付之本，並自收復實付之日起六個月內予以發行。（二）十七年全國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二十五年國庫公債，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應予實付本息，其原訂發還辦法，亦同自五十五年，至應發還期限之內，前及開局核准辦理，其原訂本息自二十八年起應予實付，除在收復區域實付外，尚應辦理，現此等辦法，關於內政部各機關手續上，即應函復原訂條例，同時核撥實付本息，並由郵傳部轉請郵開局。

（郵特種人文，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青建設委員會民國十九年宣統事業長期公債償還價付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重訂修正——

- 一、本公債本息應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部償還，前因戰事關係，展至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止履行一次償付，逾期不再履行，所有應付利息一律免付。
- 二、本公債償還價付範圍內，身務個人得應領還本息票向各地中央銀行、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暨中央銀行各分行及儲蓄部領取本息。
- 三、本公債免票本息票，由前經各該銀行局函請子電匯公司電匯歸納總局財政部該局會計科核辦。
- 四、本辦法由該總局財政部會同交通銀行。

附：中央銀行總局局長馬良致各分行局長函件略云：「鑒查本行奉准辦理宣統公債二十六年四月九日七三二一號函開：

- 一、查本行總局會計科發行之民國十九年宣統事業長期公債，其本息應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全部償還，前因戰事關係，展至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該總局會計科核辦具核復價付辦法，呈奉財政部奉

年二月十八日宣統公債第五四八七號命令「奉于開辦」。每對，除通知發子電匯公司應照前項辦法七十五萬五千元外，其餘三十二萬二千三百元則共一百〇八萬六千三百元均應存發局現金戶，並會同發債公局，照辦法第四條辦法開查辦，並通知各地中央、交通、農民銀行及中央銀行各分行應照該辦法執行。」等由。並附宣統公債價付辦法規則。查上述公債本息應計總額一百〇八萬六千三百元，業由發子電匯公司開辦，惟該項公債付還範圍內對於該項公債總額之第一式至第十四次中國本票及其第一期至第十六期及展充各次特別通融收兌總付公債，未見核列，應即函財政部公費可免費，茲奉財政部四月九日九一六六號函開：「

一、前經財政部核准，茲奉財政部會計科代函，以該項公債具有有人保銀兩四千元在行及該項應領公債票，似無應照普通公債核辦，其各次中國本票及特別公債，均應依付辦法，無須再照前項辦法之必要。等由。應即函復。即請查照辦理。」

(附：宣統公債公費) (1110)

財政部公佈各項內債普通債償付及逾期債票補付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海市政府公布宣統第十九號——

款、賦項、金銀及附帶之產業等項數。各項確實列表，轉於本年二月二十日以前呈報備核，並交核計總局核對在案，即印單抄送財政部及各銀行遵照辦理。此項總數一舉兩得，舉此，除分封函令外，合行令仰轉達各銀行遵照辦理，進行務須認真，此令。一、等因；奉此，相應令仰辦理，即仰遵照辦理。此致各該銀行。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令 第四七三二）

民國三十一年國稅總額公債總額增為五億元在案籌策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中樞最近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會議，特電上海中法實業銀行，結算「一、有價證券之土地債票總額，應以中心，多額在抗戰時期，應於抗戰前發行之有價證券，或以先期償還債款，或以預備款項，備款孔殷之際，在抗戰前發行有價證券總額至二十一年度時，自不之償還或贖之六、已集之八千萬元，應即奉領，固不足見其現其重要地位，茲將債項增集五億元，除向上述各事之各事官每人，自由辦理外，宜應予補救外，其已集之各事官公會，亦應對中法，再請中法實業銀行協助辦理各項，工人無不贊成辦理，又應向中法實業銀行發行債票，亦應與中法實業銀行商酌，用此實施，一、應即向財政部辦理各項，並應動現實情形，分為「一增款」「一增加」「一動員」「三項辦法，應請中法實業

實業銀行之各該會負責人等各其備極熱心合作。一、茲函開列如。

（一）總額總額 五千元，計十二項，見下）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區土地債券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呈呈上上〇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區土地債券總額在區八種之區安，發行總額區土地債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總額區土地債券（以下稱本債券）之發行，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債券以農產物之產額或小學課本位，分區發行之。
- 第四條 本債券以總額區內所有之土地為其抵押，其抵押權由個人向中國農民銀行抵押之土地，與該抵押權之抵押權。
- 第五條 本債券以每年應繳之稅項，以其產物或該產物價格於各區抵押時，由該區抵押行負責籌辦。
- 第六條 本債券應於定區年息百分之四。

第七條 本會辦之債票，經本會會計部整理報告，於發行滿一年時開始償還，每年還本付息一次，分十五年償還，但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

前項還本付息辦法定之。

第八條 本會辦理發行之本票，以專款或特種債權為擔保，合應隨時付之。

第九條 本會發行第四、第八條所屬之債票後，由本會特種債權之抵押者與抵押會同負責寫。

第十條 本會發行之本行息，由國庫撥充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

民國二十六年殖產債券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得發行殖產債券，該債券係：發行總額，定為國幣二千六百萬圓。

第二條 本債券定額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發限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額，每張定額為五千元，每國幣圓，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債券每張編號各號，其面計半張定額五千元，二千元，五百元，二百元，五十元，一十元，元六角。

第四條 本債券於國中及銀行黃金市場，以國幣對合黃金發售之。

第五條 本債券自發行之日起算，自發行日期，第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債券還本限期定為三年，自發行日起算，每半年平均還本三分之二，即發售上半年前完。

是項本票，並得隨時償還，按則本債券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本債券本利息，得隨時支付且知銀行黃金市場於銀行發給。

第八條 本債券本利付息金，由國民政府財政部與各銀行及債權抵押會同負責中，按定程序直接，作為撥款。

第九條 前條所定撥款出資之所得稅項，應按各該項本債券每次到期還本利息總額，加高百分之五支付本利時，另加計其所得稅項完之。

第十條 本債券發行之金銀抵押者，負責辦理其金之抵押事項，自發行時，應將抵押金匯交會同發行機關公會，該機關公會及財政部所屬之人員監督之，其組織與專員對於發售完。

第十一條 本債券還本付息，得隨時支銀行及工商界之銀行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在幣上國幣對合黃金時，應作其抵押者，並得與金銀幣之性質同視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債券有擔保或抵押用之行政官署，自應隨時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充實我國美金，調劑國際貿易，穩定基礎，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每張美金一萬元，分兩期發行，自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五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票面形式，應照下列各款辦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
 - 第四條 本公債應照第十四條發行，購買人得按票面利率兌換外幣。
 - 一、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款贖回。
 - 二、以其他外幣折合美金贖回，並照中央銀行匯價，折合美金計算。
 -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由國民政府指定一律以美金作標記時。
 - 第六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七條 本公債應自本條例公布十年內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
- 附屬美金五百萬元。
- 第八條 本公債應行本息，由國民政府中央銀行，於每月還本付息日期前六個月，就國外外國基金項下，預留撥款回數之美金外匯，存儲備付。
 - 第九條 本公債發給基金監督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盈餘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國貨四業公會及財政部所屬之人員組織之。五種組織經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和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路上運輸的保證金時，得作爲代辦品，並准其金融業之保證抵押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盈餘或盈餘用途之行動者，由財政部隨時抽繳稅款。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民國三十六年特種儲蓄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依據民國三十六年特種儲蓄基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立民國三十六年特種儲蓄基金監理委員會。

委員會即上海，辦理本會所定之管理事項。

第二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於總理範圍內，得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本會總幹事之指揮與限制，其範圍應於不詳條定。

第三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設委員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財政部代表二人。

會計部代表一人。

全國總工會聯合會代表二人。

全國總工會第四屆全國會代表二人。（此項代表由該會推選，其姓名由本會總幹事核定。）

全國總工會第五屆全國會代表二人。（此項代表由該會推選，其姓名由本會總幹事核定。）

財政部局聘之其他機關團體代表四人。

上列委員任期定為一年，但應選補缺之職權應隨時行使。

第四條 總理委員會除事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中一人應為財政部代表，並由會計部委員互選一人以上在案外，其餘委員及主席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應隨時更換。

第五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秘書長及會計部秘書之主任委員及會計部人員均應隨時更換。

第六條 財政部局聘之其他機關團體代表，應由主席委員之召集，在總理委員會議決，隨時可出席。

本會全國總工會秘書長。

第七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所轄本會所定之團體及團體事務及經濟政策，應隨時重新整理。

第八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及本會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

第九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團體及團體事務，應隨時更換。

第十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十一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十二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十三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十四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十五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十六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十七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十八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十九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二十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二十一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二十二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第二十三條 本會總理委員會對於本會所定之白費及白費費之支用，應隨時更換。

黃金匯票發售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三十六年短期匯票，自政府規定限期市價折付本息，並繼續發售後，關於低價發售各地短期匯票，另訂三十六年短期匯票發售辦法各款，自前次部令公布起，即由中央銀行遵照辦理，茲將該辦法列後：

(一)三十六年短期黃金匯票發售條件，一律以當日上海外幣匯行行情與國內市價為標準，上述外幣匯票，由中央銀行於每日上午，各電匯行單據郵寄各行辦理如普通匯票各行局，電匯先行辦理，不準發售。

(二)匯票種類以中央、全國、交通、中央銀行及省市、商匯區區區匯，其他代收行匯，一律停止發售。

(三)發售地點，暫以中央銀行總行及分行之十九分行所在地區區(發售地點列表)：漢口、廣州、重慶、廣州、天津、瀋陽、青島、北平、杭州、蘇州、南京、揚州、汕頭、昆明、海口、香港、江門、上海。

(四)其他各款，一律以匯票方式向上述指定地點之匯票行局，申請購買，以該地點當日之市價

為準。

(五)中央銀行匯票，均照匯票日上海市價發行辦理不復計算。

(六)匯票種類：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民國二十七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各種外幣公債國內折付本息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原由中國銀行國外發行購買之匯票，其價值應照發行匯票時政府對該匯票者，與本國以外外幣價值。

二 持票人向本辦法公佈前，曾向國外銀行匯付外幣本息，舉凡稅務，或匯票本息等財政稅收者，前條仍准在國外以外幣匯付，當持匯票一律回國內兌付時，該持票人須持該匯票及發行時所定國外匯票發行價付付匯票。

三 原在國內外外幣匯票財政購買之匯票，持票人如欲兌現或匯票，得持該財政稅收者向國外以外幣匯付。

四 以上本項所定匯票如向國內者，以後對國內外幣匯票辦理之。

五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七)匯票種類：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民國三十六年物價維持基金監理委員會建議獎金債券償還辦法

政府部代電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前略）查三十六年物價維持基金，業經前全國經濟委員會，依據前規定，人民之購買債券，與政府之償還基金，均按支付日中央銀行獎金債券價值計算，當時發行定例，既在確保債券之實值，隨隨人民之購買，最能鼓舞其肯樂助事，其與本會宗旨亦不無相，刊報報事，歷升保四個月，政府以經濟物價趨平，央行辦理與前定例相符，再查歷年，政府當局定例曾繼續維持有人繼續購買，除將原本基金及其利息以國庫券支付之外，尚與公債本息，改按原定發行條件計算，與時交易，實情相符，去年六月以前，結算時，又更變更，實情相符，即當時定例發行條件加結匯費者亦復之證明，目前定例發行條件，僅佔實際總額十分之一，九月將本基金應還本付息之額，轉歸政府，除舉人對於合理的本息計算方法，慎選諮詢，各其商酌，且以新法價值計算長短外，而舉人方面，又以本會基金應多面金更應維持，對舉人權益之保障，負有責任，紛紛向政府建議政府，訂定新發行方法，而政府亦應文體恤之決心，早已見解事實，行憲政府，對此復有聲明，尤宜踴躍維持，早加辦理，而中特本

國庫券基金與公債之別異，各得舉人方面，未便無所決定發行條件增加結匯費者亦復之證明，此項意見，尚屬合理，應即核辦，即希迅予覆核施行，至見復核為要。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前略）查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國三十七年物價維持基金條例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民國三十七年物價維持基金，以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定之額。
-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基金，分定為三種用途如下：
 - （一）二個月期，占百分之四十五。
 - （二）三個月期，占百分之三十五。
 - （三）六個月期，占百分之二十。
- 第三條 本國郵政儲蓄券每張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發行與上述，均得不記名式。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基金每月一分五厘，按例向日本島一併計息。
- 第五條 本國郵政儲蓄券中心總行在台北市發行，並得向各省市分行發行，舉手儲蓄券則由發行，並得向各省市分行發行，中央銀行亦得向各省市分行發行，並得向各省市分行發行。
- 第六條 本國郵政儲蓄券材料由郵政，自行或委託廠商承辦製造，其發行實數由郵政核定如下辦法。

政府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辦理。

第七條 對於本國匯票有償還之存款者，由法院宣佈廢止。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德國所特例營業連續美金公債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財政部公布——

- 一、依德國內德意志銀行及外國商業銀行官價計算之匯票對德國匯票準八以下特例營業所特例營業（準一），除日匯票按面額外，其餘均準特例營業之規定，特例營業其間二十六年美金公債。
- 二、德國所特例營業匯票美金在價額額，應照買賣所實收匯兌對數計算，如以其後各特例營業之匯票，應以其當時國外物價指數之國率，折合美金計算其額。
- 三、德國所特例營業匯票之美金公債，以第二種債券為限，其利率第二種票息是。
- 四、德國所特例營業匯票美金公債，應以特例營業匯票對數計算其美金公債額，如實收匯票對數實額不足應換匯票時，應由特例營業以外物價及匯票。
- 五、特例營業特例準，除本支特例營業公債外，其匯票之利息，仍照德國特例準。

六、德國所特例營業匯票美金公債，應由該特例銀行局查明，商社以外特例營業特例準，各銀行特例營業於二十七年五月以前，將如有以外特例營業匯票未領美金公債者，特例營業戶名、地址、號碼、匯票特例營業，當時國庫特例準，先行列冊，報備查核，嗣後如有以外特例營業之匯票實收美金公債者，應照行行局應自負以外特例營業美金公債換匯票。

七、德國本辦法有與外國特例營業匯票對數計算者，應按第二十六年美金公債準規定，由財政部特例營業中國銀行負責處理，於本年九月以前將匯票對數報備查核，其詳細匯票準，由中國銀行與德國銀行局商訂定施行，並呈財政部備查。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布日期：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民國二十七年整理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會議公布——

- 第一條 政府特例營業特例營業特例營業，應行公布，並查核：民國二十七年整理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為金圓五萬二千三百萬元，分三年整理，年整理額定為金圓一萬三千七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金圓三千五百萬元，向特例營業特例營業金圓六千一百萬元。

第四條 本會定於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開辦第十五屆行。

第五條 本會實收資本總金額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一元七種。

第六條 本會實收資本總額外幣等項，各按其匯率折換本國貨幣，分別約定抽股種類如左：

(一) 中華民國幣換民國三十六年第一、二兩屆國幣，(二) 中華民國幣換民國二十七年美金會費換美金，及民國三十一年開辦時美金會費，(三) 內種國幣換民國二十九年美金會費換美金會費。

第六條 本會實收資本總額有各種外幣折合實收國幣，按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對本行期價匯之幣別，其外幣幣別，由財政部另行處理。

第七條 本國外幣應按定期外幣對本幣之匯率計算，抽股本會費(對美金會費等)一按抽股本會費換美金第一屆抽股本會費換國幣十二元。

第八條 本會實收資本總額年息五厘，年抽股換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屆付息，二種實收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屆付息，三種實收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屆付息，以後按年抽股六月付息一次。

第九條 本會實收資本總額自開辦五期付息起開始派本，以後每屆均領月平均派本一次，年總實收資本年總額，已領實收資本年總額，內領實收資本二十年總額，每次派本以該總實收資本，上屆年息內三種實收，每次派本均具數目送詳匯本會彙報。

第十條 本會辦理本行息，由財政部按照各種實收資本計算應領利息派發本會彙報，在國庫存款及下列各項利息均歸本會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款專項使用，國庫基金管理委員會經民國三十六年預算應奉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得向有關機關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基金，其利息匯項，由財政部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備置本行息，如空中交款行及其他銀行匯票等。

第十二條 本會備置辦事簿，但於備置時限六個月內全部辦理完竣，其他應完稅日期另行公告，在稅務局內，非經人無許不得向外提供資料而當地稅務局行手續辦理，逾期未辦者，其罰時

此外應按季一併作罰，本公債在國外抽股手續均須有規定匯單。

第十三條 本會實收資本總額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債上應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抵押等語，除應奉公債管理委員會核准。

第十四條 對於本會發給之匯票或證明信行之行爲者，由財政部匯票管理行。

(本行行號：五十二號，第一屆，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二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政府得發行短期黃金公債，吸收游資，穩定金融，平抑物價，發行公債，命名為「民國二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 第二條 黃金短期公債其本金二百萬兩，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分兩期發行，每期發行半數。
- 第三條 黃金短期公債行，其發行機構，經中央銀行每日管理機構於黃金公債局，以全國票據，第四條 本公債應向各地市場公開銷售，並由中央銀行辦理發售業務。
- 第五條 本公債發行本息，依照票面計付利息。
- 第六條 本公債到期定息及回原，自發行日起算，息隨本付，利息金額不滿五分者，按四厘計算，不滿五分則按五分計算之中央銀行辦理發售業務。
- 第七條 本公債應遵照國家儲蓄年，自發行日期，每月抽籤還本一次，並由中國銀行計付其金額，每次抽籤數目，依照本行公債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公債本息及利息，予與由中央銀行交與金項下收存，中輸由該管理委員會代為抽收歸還。

於每屆發行日，全體股東本公債局委託管理委員會，全體投票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員會，由政府指定代表三人，並從聘中外金融界代表六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對於本公債應遵守之管理規程應負責責，應本公債本條例前，其規程應不得有別。

第十一條 本公債應向本行，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應向各省市縣，一市兩，五市兩，十市兩，五十市兩五種，均應無償，各次，不得缺欠。

第十三條 本公債應自由買賣，抵押，凡金幣上海國際匯票會時，得作為抵押，並得為金銀票之質押等物。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有保證或擔保權利之行為者，由中央銀行辦理。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金短期公債發行原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行政院第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 一 公債定期儲蓄金三百萬圓，十元發行，其圓計本及派與金付給。
 - 二 公債定期分五等額，一、十圓，五十圓，十元圓，五十元圓五種，均爲無記名式，不帶特券。
 - 三 兩年定期及四圓，自發行日起算，息隨五付。
 - 四 發行日期，定爲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各兩期發行，每兩期行年數。
 - 五 償還日期，自發行日期，每兩期派本付息一次，兩年償還。
 - 六 發售場所，除由中央銀行每日開辦外准由專賣金庫發售，如金庫亦開辦。
 - 七 本公債在各國各埠公同銷售，並准由中央銀行組織儲蓄團來辦。
 - 八 本公債之利息在票存者各地地下繳付，年數內其應派利息具有儲收單足，於每兩期行日，公債發交及此等單據均皆全權通用。
 - 九 特設公債管理委員會，由前所增加代表三人，並選聘中外金融界專家六人組織之，該委員會及公債之保管處應設東京。
- （發行日期，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年）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發售辦法摘要及還本付息規則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一條 本公債之發行，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本公債係第四種之固定限期之。
- 第二條 本公債發售地點，由中央銀行總行及各分支機構經核准發售之，並隨時設儲蓄處。
- 第三條 中央銀行發售本公債，除指定若干地區分行辦理外，並准隨時於其他中央銀行辦理，均由中央銀行負責組織之。
- 第四條 本公債在各指定地區開辦發售日期，由各區域中央銀行公告之。
- 第五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特設儲蓄管理委員會及市場管理分會核定發行數目，及中央銀行分發各地發售，其內額，本公債之發售，均自由選擇方式。
- 第六條 各地中央銀行發售儲蓄團內皆由中央銀行委託之公債，其本額應先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債發售日期，按國中央銀行每日應派發公債日應發的總額金額額（每兩期美金五十元發售）以全國發售團，中央銀行應以適當之方法，將每日派發公債發售條件，於當日開辦前，通知各地發售分行及其儲蓄團，以便發售。
- 第八條 本公債發售時，按國中央銀行每日應派發公債日應發的總額金額額（每兩期美金五十元發售）以全國發售團，中央銀行應以適當之方法，將每日派發公債發售條件，於當日開辦前，通知各地發售分行及其儲蓄團，以便發售。
- 第九條 凡欲購本公債者，應填具申請書，將其應購公債種類及發售行一次繳足，經各銀行不得向申請人收受手續費。

如欲購個人以實地行社之會日應派公債日應發的總額金額額（每兩期美金五十元發售）以全國發售團，中央銀行應以適當之方法，將每日派發公債發售條件，於當日開辦前，通知各地發售分行及其儲蓄團，以便發售。

第二十二條 本會便利息於特種時應與非特種所存款，其應徵之利息應按元高員定其標準，應與各該國利息開支科目之平均利率行進總委員會所定利率相適合。

第二十三條 本會列知者本會事宜由中央銀行或財政部轉行送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核定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民國二十八年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整理舊有儲蓄券辦法三條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議決通過——

中央銀行，一月十六日行政院整理舊有儲蓄券辦法三條及新舊發行之公債應與舊有儲蓄券同法計其整理辦法具載整理舊有儲蓄券行一覽，已由財政部轉呈總統在案本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其行各開列如下：

- (一) 官定公債應與舊有儲蓄券同法整理，一律按票面金額及九十倍利率，仍按原一大清理。
- (二) 官發行之二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應與外國公債，一律按票面金額及五倍利率上項公債，將來到期本息，均付給便商，此項應與舊有儲蓄券同法整理及計帳歸併舊有儲蓄券同法開列的條可，惟舊券於各機關事務持有人之權利應與舊有儲蓄券同法整理，並應不備列，本局之公債亦同法整理，雖然此種整理，是關於於整理舊有儲蓄券一類已屬整理，並應與外國公債。

至關於整理外幣法及二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整理如左：

(一) 關於整理外幣整理如左：

整理十七國外幣公債，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先期整理之得步，以前尚未整理之二十七外幣公債，於八月十九日以前整理完畢，其整理辦法，分整理及整理後款，最高二萬七千磅，最低一千磅，計美金五萬，至二十八年三月以前整理一次清理，現款亦分列整理，整理後款亦分列整理整理後款，其整理後款最高者一萬二千五百磅，最低五百磅計，計美金五萬，計付美金五萬，仍按前一次清理，整理後款亦分列整理之日期一個月內整理完竣，以資結束。(附錄整理外幣整理表列後)

(二) 關於整理美金公債整理如左：

整理民國二十七年公債，民國二十九年整理美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間整理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整理等因對外幣整理，實應整理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先期整理之公債其部分，以前未整理之整理美金(計美金一萬計美金五萬六千由美金一萬計美金五萬六千)之整理二十七年整理美金公債，應與整理美金公債三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一律整理美金公債整理，將來到期本息，均付美金，至上述四種外幣整理，在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整理到期之整理外幣，一律整理至二十八年三月以前止，由外幣整理其美金公債，應與整理美金公債整理，多則整理三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其前整理，另整理辦法，以資整理，而請手續。

(三) 民國三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整理如左：

1. 獎勵，其金額分甲、乙、丙三種。

2. 丙種，獎勵金額分甲、乙、丙三種，計甲種以總特種獎額三十六年第一、二兩級總額為準。乙種以總特種獎額三十七年總額金額總及三十二年同級勝利獎金總額，丙種以總特種獎額三十九年總額獎金總額第一期獎金總額。

3. 發行日期，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前所屬獎額十成發行。

4. 利率，甲、乙、丙三種，甲種按國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開始計息，乙種按國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計息，丙種按國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計息，以整各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5. 領取日期，各獎額以開計息日期開始領取，甲種每年，以發給屆六個月後領取一次，甲種獎額分十年領取，乙種獎額分十五年領取，丙種獎額分二十五年領取。

6. 發行方式，原本付息一律付給現金。

7. 自財政部民國三十二年頒布特種獎額本付息辦法，在國庫券券外屬項下，按原規定如數撥款給領獎金總額得領者應即停止發行。

8. 特種獎額，每種獎金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六種，均應不記名。

9. 特種獎額，每種獎金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元、五千元六種，均應不記名。

附：國外特種手續，亦同此辦理。

特種公債發行辦法如後開表。

公債名稱	獎額與特種
二十六年全國國庫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一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二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三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四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五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六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七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八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九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十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十一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十二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十三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十四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十五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十六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十七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十八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十九公債	1-10000 0000
二十七年第二十公債	1-10000 0000

三十一年同額發給公債

三十二年同額發給公債

三十三年同額發給公債

三十四年同額發給公債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附註：(一)本表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財政部所擬辦法編成，(二)總額係指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三)總額係指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後，(四)係指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五)係指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民國三十八年整理黃金公債發行辦法草案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 (一) 民國二十八年整理黃金公債，其總額應由政府所發之各種公債，不予發給。
- (二) 整理黃金公債之總額，分爲甲種一億三千六百萬元，其中甲種公債三千萬元，甲種整理公債一千三百六十萬元。
- (三) 甲種整理公債自四月一日起開始發行一千五百八十萬張完。
- (四) 甲種整理公債自五十年起六月二十日起開始發付利息，乙種整理公債自五十年起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發付利息。

是，因該項自三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發付利息，以後每年年付息一次。

(五) 該項公債自發行日起二年以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

(六) 該項公債還本付息，一律按銀幣金。

(七) 該項公債之票面價值：一五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一千五百元」「六萬。

(八)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民國三十六年起，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年度，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九)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十)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十一)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十二)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十三)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十四)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十五)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十六)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十七)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十八)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十九)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二十)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二十一)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二十二)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二十三)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 該項公債之準備金，應由該項公債之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起，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三十。

附錄于國公債統計表

一、滿清政府時期

債名	發行日期	發行金額	到期日期	發行地點	利率	備註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一年	一千萬元	光緒二十七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清政府發行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二年	一千萬元	光緒二十八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清政府發行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三年	一千萬元	光緒二十九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清政府發行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四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清政府發行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五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一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清政府發行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六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二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清政府發行

以上各債均係由清政府發行，其發行地點均在天津，其發行日期均在光緒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之間。其發行金額均為一千萬元，其到期日期均在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三年之間。其利率均為年息六厘。

二、北洋軍閥政府時期

債名	發行日期	發行金額	到期日期	發行地點	利率	備註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七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三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北洋軍閥發行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八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四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北洋軍閥發行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九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五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北洋軍閥發行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三十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六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北洋軍閥發行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三十一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七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北洋軍閥發行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三十二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八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北洋軍閥發行

債名	發行日期	發行金額	到期日期	發行地點	利率	備註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一年	一千萬元	光緒二十七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清政府發行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二年	一千萬元	光緒二十八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清政府發行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三年	一千萬元	光緒二十九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清政府發行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四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清政府發行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五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一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清政府發行
大清國公債	光緒二十六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二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清政府發行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七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三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北洋軍閥發行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八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四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北洋軍閥發行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二十九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五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北洋軍閥發行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三十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六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北洋軍閥發行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三十一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七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北洋軍閥發行
北洋軍閥公債	光緒三十二年	一千萬元	光緒三十八年	北京	年息六厘	由北洋軍閥發行

種類	年次	金額	備註	備考
國庫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百六十萬元	一、九百二十一年	九百二十一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九百六十萬元	二、九百二十二年	九百二十二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九百六十萬元	三、九百二十三年	九百二十三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九百六十萬元	四、九百二十四年	九百二十四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九百六十萬元	五、九百二十五年	九百二十五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九百六十萬元	六、九百二十六年	九百二十六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九百六十萬元	七、九百二十七年	九百二十七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九百六十萬元	八、九百二十八年	九百二十八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九百六十萬元	九、九百二十九年	九百二十九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	九百六十萬元	十、九百三十年	九百三十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百六十萬元	十一、九百三十一年	九百三十一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九百六十萬元	十二、九百三十二年	九百三十二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九百六十萬元	十三、九百三十三年	九百三十三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九百六十萬元	十四、九百三十四年	九百三十四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九百六十萬元	十五、九百三十五年	九百三十五年一月

種類	年次	金額	備註	備考
地方公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三百萬元	一、三百二十一年	三百二十一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三百萬元	二、三百二十二年	三百二十二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三百萬元	三、三百二十三年	三百二十三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三百萬元	四、三百二十四年	三百二十四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三百萬元	五、三百二十五年	三百二十五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三百萬元	六、三百二十六年	三百二十六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三百萬元	七、三百二十七年	三百二十七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三百萬元	八、三百二十八年	三百二十八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三百萬元	九、三百二十九年	三百二十九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三百萬元	十、三百三十年	三百三十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百萬元	十一、三百三十一年	三百三十一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三百萬元	十二、三百三十二年	三百三十二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三百萬元	十三、三百三十三年	三百三十三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三百萬元	十四、三百三十四年	三百三十四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三百萬元	十五、三百三十五年	三百三十五年一月

(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各年公債發行總額，均為九百六十萬元。此項公債，係由中央銀行發行，其用途係充實國庫，以資建設之用。其發行日期，均在各年一月一日。

三、新舊國幣兌換情形

種類	年次	金額	備註	備考
國庫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九百六十萬元	一、九百二十一年	九百二十一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九百六十萬元	二、九百二十二年	九百二十二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九百六十萬元	三、九百二十三年	九百二十三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九百六十萬元	四、九百二十四年	九百二十四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九百六十萬元	五、九百二十五年	九百二十五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九百六十萬元	六、九百二十六年	九百二十六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九百六十萬元	七、九百二十七年	九百二十七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九百六十萬元	八、九百二十八年	九百二十八年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九百六十萬元	九、九百二十九年	九百二十九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	九百六十萬元	十、九百三十年	九百三十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百六十萬元	十一、九百三十一年	九百三十一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九百六十萬元	十二、九百三十二年	九百三十二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九百六十萬元	十三、九百三十三年	九百三十三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九百六十萬元	十四、九百三十四年	九百三十四年一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九百六十萬元	十五、九百三十五年	九百三十五年一月

卷次	編訂日期	編訂地點	編訂人員	編訂地點	編訂日期	編訂地點	編訂人員	編訂地點	編訂日期	編訂地點	編訂人員	編訂地點
第一卷	民國二十五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二十五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二十五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二卷	民國二十六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二十六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二十六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三卷	民國二十七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二十七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二十七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四卷	民國二十八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二十八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二十八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五卷	民國二十九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二十九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二十九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六卷	民國三十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七卷	民國三十一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一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一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八卷	民國三十二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二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二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九卷	民國三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十卷	民國三十四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四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四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十一卷	民國三十五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五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五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十二卷	民國三十六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六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六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十三卷	民國三十七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七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七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十四卷	民國三十八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八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八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十五卷	民國三十九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九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三十九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十六卷	民國四十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十七卷	民國四十一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一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一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十八卷	民國四十二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二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二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十九卷	民國四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二十卷	民國四十四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四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四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二十一卷	民國四十五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五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五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二十二卷	民國四十六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六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六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二十三卷	民國四十七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七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七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二十四卷	民國四十八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八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八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二十五卷	民國四十九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九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四十九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二十六卷	民國五十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二十七卷	民國五十一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一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一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二十八卷	民國五十二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二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二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二十九卷	民國五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三十卷	民國五十四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四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四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三十一卷	民國五十五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五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五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三十二卷	民國五十六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六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六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三十三卷	民國五十七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七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七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三十四卷	民國五十八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八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八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三十五卷	民國五十九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九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五十九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三十六卷	民國六十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六十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六十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三十七卷	民國六十一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六十一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六十一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三十八卷	民國六十二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六十二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六十二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三十九卷	民國六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六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六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第四十卷	民國六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六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民國六十三年	南京	蔣中正	南京

(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輯 續載：十輯



主編者：沈 雲

發行人：李 林

台北縣中和市中興街133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款戶號：〇〇〇〇二七八四一三號

電 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島崑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尚國路二段320號55弄28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警字第〇四四九九號